

出版(含電子書)著作權小百科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編印
2011 年 12 月



序

著作權法所涉及的層面甚廣，不僅與民眾的生活息息相關，更牽涉眾多智慧產業之營運，特別是對於出版產業而言，著作權法的重要性更是不言而喻。在數位時代下，出版文化產業已不再侷限以紙本發行書籍的方式經營，而是朝向以電子書為主流的經營模式，這種商業模式的改變，其經營方式與著作權法之關係為何？是出版文化產業界亟欲知道且不能不知的一環。因此，本局為提供出版文化產業界易讀、易懂、易用的著作權參考指南，特委請蕭雄淋律師，針對出版文化產業界較常發生的著作權問題予以解析說明，彙編成「出版(含電子書)著作權小百科」，期作為出版文化產業界的工具書，俾利出版文化產業順利推展新的商業模式，提升全民文化水準。

蕭雄淋律師以其著作權領域之深厚學養，透過流暢且淺顯易懂的文字介紹出版文化產業界常見著作權問題，本書內容共分9篇，分別為著作權的基本概念、著作權的主體、著作權的客體、著作權的內容、著作財產權的保護期間、著作財產權之轉讓與授權、合理使用、電子書及出版契約、著作權之侵害與責任等，以Q&A方式羅列98個常見問題，加以分類整理，彙編成書，相信必能提供出版文化業者

對著作權有更深一層的了解與認識。

本書順利完成，除了要感謝蕭雄淋律師協助撰擬外，特藉此對在本書籌劃之初，熱心協助蒐集並提供工作上發生之著作權疑義案例之全國出版界、文化界暨政府機關，表達誠摯的謝意，更希望繼續不吝賜教，為我國建構優質著作權環境，奠定文化產業永續發展的營運機制。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謹識

作 者 序

台灣地小人稠，人口密度高居全世界第二位，再加上天然資源不足、工資相較於世界其他國家工資平均度，並不便宜，以農業立國，並不適宜。故台灣為求生存與發展，急速發展工商業。

然而近四十年來，台灣偏重於以勞力密集之傳統工業發展，土地嚴重污染及過度開發，相對於中國大陸幅員廣大、人口眾多，台灣發展傳統產業，已有不斷被邊緣化之趨勢。未來台灣所以能賴以生存者，惟有發展智慧產業，以智慧財產立國。尤其在日本福島核變事件發生後，台灣的產業政策，尤應偏重於少耗能之產業，以開發國人的智慧腦力和創意為主。如電腦軟體產業及文化創意產業等，即其中是例。

台灣欲以智慧產業立國，最首要者，乃促進智慧流通普及、迅速及深化，而欲使國人智慧流通普及、迅速及深化，其最主要的媒介為出版產業。然而在數位化時代，傳統出版已日趨沒落，電子書將成為未來出版的主流。電子書的零庫存與不受空間通路與時間耗損限制的特色，將使未來人類的智慧，因電子書的發展，不受限於時空，而流傳長遠。

任何產業均有其產業秩序及遊戲規則，出版產業秩序的遊戲規則，最主要是著作權法。目前國內著作權法書籍，如果包含博碩士論文，不下數百種。

然而多屬專論，或一般教科書，專門講解出版著作權之書籍，十分有限。特別是以通俗之語言，解析最新著作權法規範及實務見解者，更是百不得其一。尤其在數位化時代，以通俗之語言有系統講解電子書著作權者，尚屬未見。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有鑒於此，撥經費委託專家編寫此一書籍，此為文化界之盛事。筆者有幸受委託，以從事著作權法研究三十餘年及從事著作權實務工作二十餘年之經驗，共襄盛舉，撰寫此一小書，以期在數位時代，國內出版界、文化界，甚至政府各機關，於出版之遊戲規則的遵循上，有所裨益。

感謝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著作權同仁協助發函各機關及團體，蒐集相關出版著作權方面的疑義，使本書得以順利完成。本書屬於出版著作權的通俗入門書，若干較深入之問題，無法完整一一羅列，尚須讀者進一步閱讀相關專書，以索解答。

蕭雄淋律師

2011 年 10 月於北辰著作權事務所

作 者 簡 歷

蕭雄淋律師

現職：

北辰著作權事務所律師

國立台北大學法律系兼任副教授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委員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著作權法諮詢顧問

經歷：

國立清華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兼任副教授

國立台北教育大學文教法律研究所兼任副教授

台灣法學會智慧財產權法委員會主任委員

全國律師公會聯合會智慧財產權法委員會主任委員

教育部法律諮詢委員

著作：

著有「著作權法論」等 30 本著作權法著作。

出版(含電子書)著作權小百科

目 錄

第一篇	著作權的基本概念.....1
Q1.	什麼是著作權？著作權包含哪些權利？1
Q2.	什麼是版權？著作權與版權有什麼關係？ ...7
Q3.	什麼是出版權？著作權與出版權有什麼關係？10
Q4.	什麼是製版權？製版權與或出版權，有什麼關係？12
Q5.	什麼是智慧財產權？著作權與智慧財產權有什麼關係？14
Q6.	什麼是所有權？所有權與著作權有什麼關係？15
第二篇	著作權的主體.....19
Q1.	一本書完成，誰才能擁有著作權？何時擁有著作權？是否需經註冊或登記才能擁有權利？19
Q2.	書籍完成，怎麼判斷誰是權利人？寫「版權所有，翻印必究」字樣，有法律作用嗎？20
Q3.	既然沒有著作權登記制度，在法院訴訟，拿什麼來證明自己是權利人？22
Q4.	口述歷史或訪談紀錄的書籍，著作權究應屬何人？屬於被訪問人？訪問人抑或出版單

- 位？.....23
- Q5. 什麼是職務著作？出版社職員的創作與特約編輯的創作，著作權歸屬有沒有不同？....25
- Q6. 作者所提供的照片，是作者委託攝影公司拍的，著作權是屬於攝影公司或作者所有？不同的拍攝時間，著作權歸屬有沒有不同？.....27
- Q7. 出版公司僱請全職翻譯，翻譯相關文件及書籍，著作權歸屬是否亦因翻譯完成的時間而有所不同？.....29
- Q8. 依著作權法第 11 條規定，如果受雇人與僱用人未有約定，僱用人擁有著作財產權。那麼著作權法第 11 條的「職務上完成之著作」，其意義究竟如何？如果攝影非屬於員工甲之業務範圍，但員工甲若於工作時間進行拍攝，並將自己所拍攝之照片無償提供給公司（或機關）使用，公司（或機關）是否得授權予其他第三人使用？又如果該員工主張該照片係於業餘或休假時間所拍攝，且使用自行購置之相機，公司（或機關）是否能逕行使用或授權？或需取得員工甲之授權？.....31
- Q9. 機關舉辦演講、訓練課程時，就講座撰寫講稿支付稿費之性質為何？支付後是否取得該文稿之著作財產權？又機關對於已支付稿費之文章，若未約定，是否可另為他用（如集結成冊出版）？.....32

- Q10. 機關委託專家學者製作書籍、影帶，著作權屬於專家學者或機關？機關是否有權利再版、重製或引用？專家學者可否再版、重製或引用而不需經機關之同意？.....34
- Q11. 機關委託廠商辦理完成之出版品（包含圖書、影片、報告書等），約定其著作財產權之全部於著作完成之同時讓與機關，機關原則是否有公開播送權、公開展示權、改作權、編輯權、公開傳輸權、散布權及授權第三者使用之權利？.....34
- Q12. 機關委外製作一本書，並簽訂「本書所有版權歸機關所有」，在此約定內容也包括圖片版權嗎？.....35
- Q13. 出版公司委託特約攝影拍攝照片，在與特約記者終止合約後，出版社能否就先前特約記者所拍攝的照片，另使用在其他書籍上？.....36

第三篇 著作權的客體.....37

- Q1. 什麼是受保護的著作？受保護的著作，須要具備什麼要件？.....37
- Q2. 依著作權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憲法、法律、命令或公文」，不得為著作權之標的，實務上究竟有哪些具體例子？.....43
- Q3. 依著作權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依法令舉行之各類考試試題及其備用試題」，不得為著作權之標的，實務上究竟哪些試題不得主

- 張著作權？.....45
- Q4. 書籍的書名或報紙的標題，有受著作權保護嗎？.....46
- Q5. 公文書中所附之民眾投書、信函或照片（如檢舉違規照片或受災照片等），是否受著作權之保護？.....47
- Q6. 人民因填寫申請單而在表單上張貼之個人照片，是否受著作權之保護？.....48
- Q7. 公務員履歷表所填的資料，是否受著作權之保護？.....49
- Q8. 在行憲前早期的之文物皆黨國一體，許多國民黨時期的刊物，究竟屬於政府之公文書，無著作權保護，抑或屬一般的語文著作？.....49
- Q9. 政府統計出版品，是否享著作權？一般人民如何利用？.....50
- Q10. 利用考選部公佈之考試試題作成書籍或光碟等販售，是否侵害著作權？.....50
- Q11. 圖像出版品中出現公司商標圖案，該商標圖案，係受著作權法保護，抑或受商標法保護？.....51
- Q12. 什麼是衍生著作？衍生著作有什麼形態？.51
- Q13. 如果書籍的原作者是德國人甲，以德文寫書，美國人乙將甲的德文著作翻譯成英文，台灣譯者丙就乙的英文書翻譯成中文，丙除應得乙的同意外，是否需另得甲的授權？.....53

- Q14. 什麼是編輯著作？報紙雜誌中一篇文章被他人轉載了，原來的報紙雜誌，可以主張權利嗎？.....53
- Q15. 什麼是共同著作？兩個人共同寫書，在著作權法上，有什麼要注意的？.....54

第四篇 著作權的內容.....61

- Q1. 出版公司在處理封面或版權頁掛名時，應注意什麼？.....61
- Q2. 出版公司或報社編輯修改作者的創作，應注意什麼？.....65
- Q3. 出版公司就作者寫的小說或所繪的漫畫，有那些權利可以為作者作經紀經營的？.....66
- Q4. 將動漫人物製作成實際角色模型是否屬於「重製」，是否需取得授權？又將該實際角色模型拍攝成照片，是否需取得角色模型製作人或動漫人物著作權人授權？.....68
- Q5. 作者死亡後，出版公司出版作者的作品，是否可以加以修改？如果修改幅度過大，誰來主張權利？.....70

第五篇 著作財產權的保護期間.....73

- Q1. 一本書中有文字與照片，保護期間何時屆滿？又在書籍後附有 CD，這 CD 保護期間與書籍一樣嗎？.....73
- Q2. 在網路上不具名的文章，或一些不甚有名氣的作者，也不知道作者何時死亡，這些著作保護

	期間何時屆滿？.....	74
Q3.	一些工具書掛名作者是出版公司，著作財產權保護期間怎麼計算？.....	75
Q4.	作者死亡後，如果確定作者沒有親屬，是否可以不等作者死亡後 50 年，該著作就變成公共財產？.....	76
Q5.	如果某書籍的著作權歸 A 出版公司所有，而 A 出版公司又倒閉了，是否該書人人可以自由利用？.....	77
Q6.	外國人民之著作，在台灣保護期間與我國人民一樣嗎？我國人民在美國或歐盟國家的保護期間，是依台灣法律，或依當地國法律？....	78
第六篇	著作財產權之轉讓與授權.....	81
Q1.	著作財產權的轉讓，是否一定要書面文件、公証或登記手續？.....	81
Q2.	如果作者與出版公司的合約約定，作者的著作財產權轉讓於出版公司。此「著作財產權轉讓」，是否及於全世界，作者能否再去中國大陸或其他國家授權？.....	81
Q3.	如果作者僅將出版權轉讓給出版公司，作者還保留那些權利？.....	82
Q4.	已於報紙、期刊中刊登過的文章，作者能否再授權給其他出版社，經編輯後出版單行本？.....	83
Q5.	如果雜誌稿約上寫著：「經投稿本雜誌者，著	

作財產權為本雜誌所有。」是否有此稿約約定，雜誌就可以不經作者同意而把作者文章另行編書，或授權給他人出版？.....83

Q6. 有關記錄具歷史價值之照片已流通在外，不知作者為何，機關想要使用該等照片時，應如何辦理？如果已取得照片作者或所有權人之授權，是否能再轉授權予其他機關使用？如照片拍攝者已往生，機關如需取得相片使用權，應如何處理？.....84

Q7. 一篇論文列有兩位作者，是否僅取得第一作者的出版授權即可？抑或要兩位作者均同意？.....86

Q8. 一篇英文論文，除英文作者外，另有中文摘要譯者，是否須取得二者的授權方可製作成電子期刊全文上網，免費閱覽？.....87

Q9. 甲蒐集有近代學人書札一批，其擁有者欲提供機關出版原書信手稿，請問是否需要取得原信件作者（約 100 人）或其後人之授權？.....88

Q10. 對於演講者或訓練課程講師上課之錄影及課程講義加以影印或編成單行本書籍，如僅取得口頭同意授權，是否有效？.....89

Q11. 機關出版之著作，如果為機關和承製廠商共有，再次印製或要授權他人（如研考會、電視台）利用時，是否要再取得對方同意？.....89

- Q12. 出版公司出版作者書籍，出版公司能否就該書籍部分內容在網路或媒體上利用，以為宣傳用的文宣，此種利用行為，出版公司是否可能侵害作者之著作權？.....90
- Q13. 著作財產權之授權，有約定「專屬授權」，有約定「獨家授權」？在法律上不同嗎？.....91
- Q14. 依照著作權法第 47 條規定，教科書業者出版審定教科書，使用他人的文章，只要付費即可，無須得著作財產權人同意。所謂付費，究竟是付給作者，還是付給作者所專屬授權的出版公司？.....92
- Q15. 如果作者出版書籍，作者要求書上掛名的是筆名，而不是本名，出版公司於簽訂合約時，是否要同時註記作者筆名？.....95
- Q16. 如果作者與出版公司簽定出版合約，然而作者過世，當初簽約要出版的書籍尚未交稿，出版公司因為不希望打擾到作者的家人，是否可以不做解約或是收回合約的動作，合約直接視同終止？.....95
- Q17. 作者甲投稿 A 雜誌，A 雜誌稿約事先也沒有提到有沒有稿費，結果 A 雜誌一直沒有付稿費給甲，甲在法律上可以向 A 雜誌要稿費嗎？.....96
- Q18. 作者與出版公司間所訂的出版合約，僅約定作者授權出版公司出版，並未約定年限，也未約

定永久出版，作者是否可以隨時解約，收回出版權？又如果雙方約定出版合約為永久，但是出版公司卻一直未再版，作者可以收回出版權？.....96

第七篇 合理使用.....99

- Q1. 學校教師為教學需要，可以影印出版公司出版的測驗卷，供全班學生作測驗？.....99
- Q2. 教科書使用他人著作，可以用「法定授權」的方式，只要付費給權利人就可以，無須徵求權利人同意。教科書的「法定授權」，需要有什麼要件？這「教科書」的範圍，有包含大學教書書嗎？如果以電子書形式來做教科書，也可以用「法定授權」方式處理嗎？.....100
- Q3. 依著作權法有關教科書的「法定授權」，有無包含教具和教師手冊在內？.....102
- Q4. 依著作權法第 47 條規定，為編製教科用書及專供教學之人使用的輔助教學用品，須使用他人的著作時，應將利用情形通知著作財產權人並支付使用報酬。但若：(1)無法通知到著作財產權人，或(2)已通知到著作財產權人，但對方不同意我方使用。請問在這些情況下，出版公司若仍使用此著作時，是否會有法律責任或風險？應如何處理？.....104
- Q5. 依著作權法第 47 條規定，出版審定教科書得使用法定授權方式，只要給付主管機關所訂定

的使用報酬，無須事先徵求同意。出版公司在出版審定教科書，究竟具體應怎麼付費？106

Q6. 學生嫌原文教科書價格昂貴，可以為了自己使用目的，請影印店影印整本西書嗎？.....109

Q7. 作者寫書授權出版公司加以出版，欲引用他人文字或圖片，在著作權法上，應注意那些事項？.....110

Q8. 出版公司所出版的書籍，可以未經著作財產權的同意，把它作成點字書或錄音書嗎？...115

Q9. 各學校的月考、期中考、期末考、入學考試，可以取用出版公司出版的書籍的部分內容作為試題嗎？又如果出版公司出版測驗卷，各學校的考試，老師能夠拿這測驗卷的部分題目來出題嗎？.....116

Q10. 出版公司出版旅遊書，能否就某景點奇特的建築物或廣告招牌加以拍照，作為書籍的內容？如果照片中把建築物外面的美術雕塑也拍進去了，是否違反著作權法？.....117

Q11. 美國總統歐巴馬的競選演說或就職演說，出版公司可以把它作為英文教材，一面作文法分析、單字解釋，一面全文作中英文對照而加以出版？.....118

第八篇 電子書及出版契約.....121

Q1. 甲將所作 A 書授權乙製作電子書，如果沒有其他約定，乙的電子書同時具有口述功能，將

- 甲的 A 書讀出，是否需要另得甲的同意？121
- Q2. 出版公司與作者簽定契約（包含電子書），在基本條款上應注意什麼？.....122
- Q3. 出版公司與作者簽訂契約（包含電子書），在授權標的物及授權權利上，應注意什麼？126
- Q4. 出版公司與作者簽訂契約（包含電子書），在版稅部分，雙方應注意什麼？.....131
- Q5. 出版公司與作者簽訂契約（包含電子書），在雙方其他權利義務方面，還應注意什麼？134
- Q6. 出版公司如果僅出版電子書，在契約條款有哪些是需要特別注意的？.....140
- Q7. 甲向出版公司購買電子書，甲看完能否在拍賣網站拍賣該電子書，或另外在自己開設的小說出租店另外出租？.....142
- Q8. 甲在民國 70 年將所創作 A 書的出版權賣斷給乙，乙除出版實體書外，能否在現在又出版電子書？又如果甲在民國 70 年將所創作 A 書的著作財產權轉讓給乙，乙除出版實體書外，能否在現在又出版電子書？.....143
- Q9. 翻譯作品要出版電子書時，需注意哪些著作權相關事項？.....145
- Q10. 機關舊有已出版之實體書刊，若與原作者約定圖文使用範圍限於該出版刊物，但並未提及電子書出版事宜，若其後為擴大宣導，擬將該書刊全文轉為電子書格式，並置於網路上供民眾

線上閱讀，請問是否需再徵求原圖文作者之同意？如何徵求同意？.....145

Q11. 出版公司向機關申請授權圖片，以作為教科書及延伸教材使用，請問爾後該出版公司出版電子書是否需重新申請？.....147

Q12. 期刊出版者如何與商業資料庫業者合作，將期刊電子版納入商業資料庫，並由該資料庫業者販售？.....147

Q13. 出版公司如需公司的電子書做「好站連結」，是否有侵害著作權的問題？.....148

Q14. 如果出版公司與作者簽約出版書籍，然而當初簽約要出的書都還沒有交稿，作者就已經死亡。出版公司因為不希望打擾到作者的家人，是否可以不做解約或是收回契約的動作，將契約直接視同終止？.....149

Q15. 依著作權法規定，著作人格權不得讓與，如果作者與出版公司的契約上提到「本書之著作財產權及著作人格權自始均歸甲方享有」，是否有效？.....149

第九篇 著作權之侵害與責任.....153

Q1. 在出版實務上，常見侵害他人著作人格權的情形有那些？應負什麼法律責任？.....153

Q2. 在出版實務上，常見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的情形有那些？應負什麼法律責任？.....155

Q3. 著作權被侵害，可以請求損害賠償，這「損害

- 賠償」的金額，應怎樣計算？.....158
- Q4. 出版公司出版作者之書籍，發現被抄襲，作者不擬告訴，出版公司有權利未經作者同意，獨立提出告訴嗎？.....160
- Q5. 出版公司對侵害者提告訴，所獲得的賠償，需分配給作者嗎？應分配多少？.....161
- Q6. 出版公司出版書籍後，被主張該書籍係抄襲，出版公司該如何處理較好？.....162
- Q7. 出版公司出版書籍後，發現該書被他人抄襲，實務上出版公司多作怎樣的處理？.....163
- Q8. 在網路上發現有侵害著作權的行為時，應如何蒐證才能確保作為日後訴訟時的有效證據？.....165
- Q9. 不以營利為目的，把他人書籍放置在自己網站供人下載，是否應負責？.....167

第一篇 著作權的基本概念

Q1. 什麼是著作權？著作權包含哪些權利？

A：

著作權是一種保護作者所創作的著作，而由國家法律創設的專有權利。依據著作權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著作權：指因著作完成所生之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因此，著作權包含兩種權利，即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

所謂著作人格權，就是作者就其創作的著作，享有以人格的利益為對象的權利。依著作權法規定，著作人格權包含公開發表權（第 15 條）、姓名表示權（第 16 條）及禁止不當修改權（又稱「禁止醜化權」、「同一性保持權」）（第 17 條）三種。分述如下：

（一）公開發表權：所謂公開發表權，就是作者就自己所創作的著作，享有自由決定是否公開發表及如何公開發表的權利。例如作者甲寫一本 A 書，借給乙閱讀，請乙表示意見，乙把 A 書其中一部分內容上載到乙自己的部落格，乙除侵害甲著作財產權中的重製權、公開傳輸權之外，還侵害甲的公開發表權。

（二）姓名表示權：所謂姓名表示權，就是作者在著作的原件或其重製物上，或於著作公開發表時，有表示本名、別名或不具名的權利。例如作者的創作，交給出版社出版，只有作者可以

決定怎麼掛名。如果作者甲寫 A 書，決定掛本名，出版社不能因為作者的筆名比較有名、比較有賣點，就把 A 書的作者改成筆名。或者如果作者本名比較知名，作者寫該書不願太多人知道，只希望掛筆名，而出版社卻因銷路原因，在 A 書上掛本名，出版社都可能侵害甲的姓名表示權。

（三）禁止不當修改權：所謂禁止不當修改權（又稱「同一性保持權」、「禁止醜化權」），就是作者享有禁止他人以歪曲、割裂、竄改或其他方法改變其著作的內容、形式或標題，以致於損害作者名譽的權利。例如作者甲寫一篇文章，投稿到報社，報社為了符合報社立場的需要，修改文稿，扭曲作者的意思，然後刊登出來，結果作者被讀者及親友罵說作者為了騙稿費，改變自己一貫的立場，影響作者的名譽，這時候報社的編輯，可能侵害到作者的禁止不當修改權。

所謂著作財產權，就是作者或依法取得著作財產權利之人，對於著作享有著作權法上所規定的專屬權利。著作財產權包含下列 11 種權利：重製權（第 22 條）、公開口述權（第 23 條）、公開播送權（第 24 條）、公開上映權（第 25 條）、公開演出權（第 26 條）、公開傳輸權（第 26 條之 1）、公開展示權（第 27 條）、改作權（第 28 條）、編輯權（第 28 條）、散布權（第

28 條之 1)、出租權 (第 29 條)。分述如下：

- (一) 重製權：所謂重製，就是指以印刷、複印、錄音、錄影、攝影、筆錄或其他方法直接、間接、永久或暫時的重複製作 (第 3 條第 1 項第 5 款)。例如未經著作財產權同意，而翻印書籍，影印文章，把他人的歌錄成 CD，翻錄他人的 DVD，翻拍照片等，都是侵害著作財產權的重製權。書籍的抄襲，如果一段一段雷同性很高的抄，也算是侵害重製權。但是如果是抄襲小說的情節，有可能是侵害改作權。如果把他人的劇本加以演出，又對演出現場加以錄影，也算是對劇本的重製。
- (二) 公開口述權：所謂公開口述，就是指以言詞或其他方法向公眾傳達著作內容 (第 3 條第 1 項第 6 款)。如果甲寫一篇演講稿，乙沒有得到甲的同意，而拿甲的演講稿去演講，可能就侵害甲的公開口述權。
- (三) 公開播送權：所謂公開播送，就是指基於公眾直接收聽或收視為目的，以有線電、無線電或其他器材之廣播系統傳送訊息之方法，藉聲音或影，向公眾傳達著作內容 (第 3 條第 1 項第 7 款)。如果甲寫一本小說，在 A 出版社出版，乙沒有得到甲的同意，將該小說拿到電台去說書，乙侵害甲的公開播送權。
- (四) 公開上映權：所謂公開上映，就是指以單一或

多數視聽機或其他傳送影像之方法於同一時間向現場或現場以外一定場所之公眾傳達著作內容(第 3 條第 1 項第 8 款)。依據著作權法規定，公開上映僅適用在「視聽著作」上。例如 A 公司福利委員會主任委員甲，在 DVD 的出租店租一部影片，於公司中午員工休息時，放給員工免費欣賞，甲可能侵害影片權利人的公開上映權。

(五) 公開演出權：所謂公開演出，就是指以演技、舞蹈、歌唱、彈奏樂器或其他方法向現場之公眾傳達著作內容(第 9 條第 1 項前段)。例如甲寫一劇本，乙未經甲同意，把甲的劇本在公共場合演出，乙就侵害甲的公開演出權。

(六) 公開傳輸權：所謂公開傳輸，就是指以有線電、無線電之網路或其他通訊方法，藉聲音或影像向公眾提供或傳達著作內容，包括使公眾得於其各選定之時間或地點，以上述方法接收著作內容(第 3 條第 1 項第 10 款)。例如甲寫一本小說，由於內容精彩，乙在自己的部落格加以轉貼，不管這部落格是否營利收費，只要部落格是公開給許多人看的，乙就侵害甲的公開傳輸權。此外，乙因在轉貼時有上載的動作，在乙的部落格的伺服器多一個小說的複本，所以乙另侵害甲的重製權。

(七) 公開展示權：所謂公開展示，就是指向公眾展

示著作內容（第 3 條第 1 項第 13 款）。依據著作權法第 27 條規定：「著作人專有公開展示其未發行之美術著作或攝影著作之權利。」公開展示權適用的對象，限於「未發行之美術著作或攝影著作」，例如甲畫家有未發行的美術原畫，託乙帶給丙，準備送給丙，乙因丁美術館正籌辦名家畫展，於是將該畫借給丁展示一星期，如果丁知情，乙和丁都會侵害甲的公開展示權。如果是原畫的買受人，把原畫拿去公開展示，是不侵害原畫的著作財產權人的公開展示權的（參見著作權法第 57 條）

- （八）改作權：所謂改作，就是指以翻譯、編曲、改寫、拍攝影片或其他方法就原著作另為創作（第 3 條第 1 項第 11 款）。未經同意而翻譯他人著作，或未經同意，把他人的小說改成漫畫出版，或改編成電影上映，都會侵害他人的改作權。
- （九）編輯權：所謂編輯，就是指就著作或資料加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而產生新的著作。例如甲在各報章雜誌寫文章，乙沒有得到甲的同意，將甲的文章剪輯出版，乙侵害甲的編輯權。由於編輯的過程，同時會重製到甲的著作，所以遇到這種情形，著作財產權人通常會主張重製權被侵害，因為主張重製權被侵害，在刑事責任上，被告被處的刑度會比較重（參見著作權法第 91 條及第 92 條）。所以實務上，很少看到編輯權被侵害的判決案例。

(十) 散布權：所謂散布，就是指不問有償或無償，將著作之原件或重製物提供公眾交易或流通（第 3 條第 1 項第 12 款）。在公開的交易場所，或對不特定人或特定多數人作買賣、交換、贈送等行為，就是散布。例如甲寫一書，交給乙出版，丙盜版甲的書籍，丁販賣該盜版書。丙是侵害甲的重製權，丁侵害甲的散布權。如果丁知道該書是盜版的，丁有刑事責任，如果丁因過失而不知該書是盜版的，丁僅有民事責任，而無刑事責任。

(十一) 出租權：所謂出租，就是指將物租予他人使用收益而收取租金的行為。出租權除了電腦程式著作及錄音著作以外，原則上限於出租違法盜版的著作，才會構成侵害出租權。如果小說出租店在書店合法購買小說，在自己開的出租店出租，是合法允許的。同樣的，錄影帶出租店在百貨公司合法購買的 DVD，也可以在出租店出租。不過如果在合法的店裏購買正版電腦軟體，或在唱片行購買合法 CD，是不能在出租店出租的。

以上簡單介紹著作人的各種權利。國家對作者保護著作權，目的在鼓勵作者創作著作，從而使國家文化進一步發展，保護著作權具有促進文明進展的作用。著作權法第 1 條規定：「為保障著作人著作權益，調和社會公共利益，促進國家文化發展，特制定本法。」

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這條規定所講的，就著作權立法的基本目的。

Q2. 什麼是版權？著作權與版權有什麼關係？

A：

什麼是版權？什麼是著作權？這恐怕要談一段著作權法的歷史。

我國現行施行的著作權法，最早是從清朝宣統二年（1910 年）的大清著作權律開始不斷修正而來。而大清著作權律則以日本 1893 年制定的「版權法」及 1899 年制定的「著作權法」為藍本而制定的，我國「版權」與「著作權」的用語，是受到日本的影響。

日本為什麼 1893 年制定的是「版權法」及 1899 年制定的是「著作權法」呢？

原來在保護文學及藝術著作上，「版權傳統」（copyright tradition）和「作者權傳統」（author's right tradition）是全世界兩個最大的著作權法傳統。版權傳統的國家為英美法世界—英國、英國先前的殖民地、及大英國協國家等，包含現今的美國在內。作者權傳統是根源於大陸法系，盛行於歐陸及先前的殖民地拉丁美洲、非洲、亞洲等國家。

在概念上，「作者權傳統」與「版權傳統」，在著

作權理論上，有著不同的前提。版權傳統的哲學基礎，是根據功利主義，版權之目的，係刺激以最可能極低的代價作最大可能的不同的生產。版權保護的目的，是在鼓勵新著作的創作。版權傳統的國家，不重視著作人格權的保護，原則上法人可以成為著作人。但相反的，作者權傳統是根源於自然權利哲學，著作人有權利保護其著作，是基於權利及正義的要求。作者權傳統的國家，重視著作人格權的保護，理論上只有自然人可以成為作者，而且因為對著作權的保護有較嚴格的門檻，不符合門檻的創作者的勞力成果，還有「著作鄰接權」的保護。

日本早期的啟蒙思想家福澤諭吉在其著述「西洋事情」一書中，介紹英國的 **copyright** 時，將 **copyright** 一語譯為「藏版之免許」，後來覺得譯語不妥，對 **copyright** 一語改譯為「出版之特權」，簡稱「版權」。日本在 1875 年修改「出版條例」，採用福澤諭吉的譯語，出現「版權」一詞，當時的出版條例是傾向於英美法的。後來日本的「版權條例」和「版權法」，都沿襲「版權」一語，當時的「版權」，其實是 **copyright** 的意思。而在 1899 年日本加入保護文學及藝術的伯恩公約，日本的文部大臣水野練太郎採用德國、法國的 **author's right tradition** 觀念，將德語的 **Urheberrecht**（相當於 **author's right**）翻譯成「著作權」。然而民間也有人還用「版權」二字。

所以簡單的說，「版權」最初是英美法系 **copyright**

的譯文，而「著作權」是大陸法系 *author's right* 的譯文，目前兩個名詞已經是通用了。「著作權」是法律主要用語，「版權」一般是民間對「著作權」的通俗用語。中國大陸的著作權主管機關是「國家版權局」，而 1090 年所制定的法律，卻稱「著作權法」。1990 年的中國大陸著作權法第 51 條還特別規定：「本法所稱的著作權與版權，係同義語。」可見「版權」與「著作權」是互通的。

在我國的著作權法，並無「版權」一語。但是電影法第 25 條規定：「電影片申請檢查時，應填具申請書，連同左列證件及檢查費，送請中央主管機關核辦：一、本國或國產電影片之版權證明，或外國電影片之發行權證明…。」其中的「版權證明」，應是指「著作權證明」而言。

此外，我國現行法令也一些規定提到版權，舉例言之，「地方法院及其分院處務規程」第 90 條、「行政院衛生署中華藥典編修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8 條、「學術教育或專為網路研發實驗目的之電信網路設置使用管理辦法」第 8 條、18 條、「影視廣播出版事業購置設備或技術適用投資抵減辦法」第 2 條，都有「版權」的用語。這些「版權」用語，應都是指「著作權」而言。

我國實務上，也認為「版權」概念，在社會通念應解釋為「著作權」的意思（參見最高法院 83 年台上

6953 號判決)。

不過建議一般民眾在訂契約時，還是用「著作權」一詞，較為正式，並避免爭議。

Q3. 什麼是出版權？著作權與出版權有什麼關係？

A：

現行著作權法沒有「出版權」這個用語。「出版權」一語，在民法、非訟事件法、遺產及贈與稅法，都有規定。但「出版權」的概念，主要是源自民法債篇各論的第九節「出版」專節。

民法第 515 條第 1 項規定：「稱出版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以文學、科學、藝術或其他之著作，為出版而交付於他方，他方擔任印刷或以其他方式重製及發行之契約。」第 515 條之 1 規定：「出版權於出版權授與人依出版契約將著作交付於出版人時，授與出版人。」「依前項規定授與出版人之出版權，於出版契約終了時消滅。」第 516 條第 1 項規定：「著作財產權人之權利，於合法授權實行之必要範圍內，由出版人行使之。」「出版權授與人，應擔保其於契約成立時，有出版授與之權利，如著作受法律上之保護者，並應擔保該著作有著作權。」

由上述這些規定看起來，「出版」是著作財產權人將其著作交付出版人，由出版人對著作財產權人的著

作，予以印刷或其他方式的重製，並且加以銷售。雙方所訂立的契約，叫做「出版契約」。著作財產權人是「出版權授與人」，被授權人叫做「出版人」。這種出版的方式，可能是書籍印刷，可能是 CD 的灌錄，可能是電子書的重製，並且在通路上發售。這通路有可能是市場上有形的書店、唱片行或網路發售。

因此，出版權取得，是由著作財產權授權而來，出版權是由著作財產權所衍生出來的概念。出版權的範圍，絕對不會大於著作權。

舉例來說，甲寫一本書，甲將這本書專屬授權給 A 出版公司在台灣地區出版，版稅是定價的百分之十，期間是五年。這時甲就是「出版權授權人」，也是「著作財產權人」，乙在這五年內是「出版人」，擁有「出版權」。在這五年內，甲在台灣地區的書籍出版印刷及書籍發行權利，就由乙來行使。在五年屆滿後，如果雙方沒有續約，乙的出版權就消滅了。然而，就如同前述第一題所述，甲是著作財產權人，甲擁有 11 種著作財產權，甲只將其中的出版重製及出版發行權授權給乙，甲還有其他權利，例如公開口述權、公開播送權、公開演出、改作、出租權等。如果甲這本書是小說，乙只被授權出紙本書的權利，那麼這本書作成有聲 CD 書，甲還可以再授權丙來做。如果有人想把甲的小說搬到舞台表演或到電台去播出，甲還可以自己去授權。另如果有人想把它翻譯成其他語文或改成漫畫，這些權利，原則上都還是由甲保留。除非甲有另

外授權乙去經紀，否則甲都可以找人授權。

因此，著作權是比出版權範圍更大的權利，而且著作權是出版權上游的權利。

Q4. 什麼是製版權？製版權與或出版權，有什麼關係？

A：

「製版權」是民國 53 年著作權法修正時新增加的權利。目前規定在著作權法第四章。

依著作權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無著作財產權或著作財產權消滅之文字著述或美術著作，經製版人就文字著述整理印刷，或就美術著作原件以影印、印刷或類似方式重製首次發行，並依法登記者，製版人就其版面，專有以影印、印刷或類似方式重製之權利。」什麼是製版權？舉例來說，如果甲就某一已經公共財產的古書（如四書），重新整理排版印刷，版面與他人不同，這版面如果去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登記製版權，就這個版面，甲擁有十年的影印、印刷或類似方式重製的專有權利。超過十年，別人就可以使用甲這個版面。

「製版權」雖然規定在著作權法中，但是「製版權」不是著作權中的一項權利，它與著作權是不同的。製版權與著作權至少有下列幾點不同：

(一)「著作權」中的「著作財產權」，有一定的保護期間，這保護期間，一般是著作人終身加死亡後 50 年。在作者死亡後超過 50 年，原則上作者的著作，就會變成「公共財產」，任何人都可以利用。著作權是在作者終身死後 50 年以內，由作者及其繼承人享有的。但是製版權是以已經成為「公共財產」的著作為對象，而加以整理排印的。在現行著作權法中，還沒有成為公共財產的著作，出版人加以編輯整理，出版人是用「出版權」或「編輯權」加以保護的，而不是用「製版權」加以保護的。

(二) 著作權分為著作人格權和著作財產權兩種權利，而且著作財產權又有 11 種權利：重製權(第 22 條)、公開口述權(第 23 條)、公開播送權(第 24 條)、公開上映權(第 25 條)、公開演出權(第 26 條)、公開傳輸權(第 26 條之 1)、公開展示權(第 27 條)、改作權(第 28 條)、編輯權(第 28 條)、散布權(第 28 條之 1)、出租權(第 29 條)，而製版權中，並沒有人格方面權利的保護，只有財產上的專有權利，而且這專有權利，僅限於「以影印、印刷或類似方式重製之權利」，可說比著作權的權利範圍小多了。

(三) 著作權中的著作財產權，保護期間是著作人終身加死亡後 50 年，然而製版權的保護期間只有 10 年。

(四) 著作權是因著作完成，就自動擁有權利，無須在主管機關（如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登記註冊，但是製版權一定要在主管機關登記才能擁有製版權。

Q5. 什麼是智慧財產權？著作權與智慧財產權有什麼關係？

A：

「智慧財產權」一般上泛指因人類智慧創作所產生的成果而為法律所承認並加以保護的權利。「智慧財產權」既然是「權利」，必須是法律承認其存在，我國到底那些法律承認人類創作成果？那些法律，是所謂「智慧財產權法」？

依據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第 1 條規定：「為保障智慧財產權，妥適處理智慧財產案件，促進國家科技與經濟發展，特制定本法。」第 3 條第 1 款規定：「智慧財產法院管轄案件如下：一、依專利法、商標法、著作權法、光碟管理條例、營業秘密法、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保護法、植物品種及種苗法或公平交易法所保護之智慧財產權益所生之第一審及第二審民事訴訟事件。」因此，專利法中的發明專利、新型專利、新式樣專利及商標法中的商標專用權、著作權法中的著作權、營業秘密法中的營業秘密、積體電路布局保護法中的積體電路布局、植物品種及種苗法中的植物品種申請權及品種權、公平交易法中的商品表徵權、商號

權等等，都是智慧財產權。

著作權只是智慧財產權的一種。由於著作權中包含「著作人格權」，而著作人格權不是財產權的一種，所以因人類智慧創作所產生成果而為法律所承認的權利，嚴格上來說，稱為「智慧權」，較為精確。

Q6. 什麼是所有權？所有權與著作權有什麼關係？

A：

「所有權」的概念來自民法。依據民法第 757 條規定：「物權除依法律或習慣外，不得創設。」「所有權」是民法物權編創設的物權。依據民法第 765 條規定：「所有人，於法令限制之範圍內，得自由使用、收益、處分其所有物，並排除他人之干涉。」「所有權」是所有人得自由使用、收益、處分其所有物，並排除他人干涉之權利。

舉例來說，如果甲寫了一本書，委託出版社乙出版，乙印了一千本在市場販賣。此時甲是著作權人，乙就這一千本書有「所有權」，是「所有人」。如果乙將這一千本書中的一本賣給丙，此時丙也是這一本書的所有人，而擁有「所有權」，丙根據民法第 765 條規定，於法令限制之範圍內，得自由使用、收益、處分其所有物，並排除他人之干涉。這裏所說的「法令限制」，包含「著作權法」的限制。例如丙的「使用」，如果是「閱讀」，或借給朋友「閱讀」，當然無妨。如

果丙的「使用」，是到街上去唸說書給聽眾聽，由聽眾自由給錢，就會侵害到甲的「公開口述權」，或到電台去把這本書內容唸給聽眾聽，而收取電台的出席費，丙就侵害甲「公開播送權」。同樣的，丙的「使用」，如果是把書的內容上載到自己的部落格，免費供觀眾閱覽，這時候丙也會侵害甲的「重製權」和「公開傳輸權」。因此，如果所有權的對象是著作的重製物，那麼所有權是要受著作人的著作權的限制的。因此，如果著作權人的權利越多，所有人的權利，就越限縮。

不過著作權法為了調整所有權和著作權的關係，有時候雖然著作權人有著作權，但是所有人的所有權，會比著作權優先。舉例來說。著作權法第 57 條規定：「美術著作或攝影著作原件或合法重製物之所有人或經其同意之人，得公開展示該著作原件或合法重製物。前項公開展示之人，為向參觀人解說著作，得於說明書內重製該著作。」如果甲是畫家，乙買甲十張原畫的所有權，甲雖然仍然有著作財產權中的公開展示權，但是法律允許乙可以開畫展，而且在會場印製導覽說明，把那些畫印在說明書中，供現場觀眾索閱，這種情形甲不能對乙主張重製權和公開展示權被侵害。

再如著作權法第 60 條第 1 項規定：「著作原件或其合法著作重製物之所有人，得出租該原件或重製物。但錄音及電腦程式著作，不適用之。」因此，如果甲寫一本小說，把該小說交給乙出版社出版，丙從

市面上買得一本甲寫的小說，丙有該小說的所有權，依據著作權法規定，丙仍然可以把該小說放到自己所開設的出租店出租給客人，無須得到甲或乙的同意。這都是比較特別的例子。

第二篇 著作權的主體

Q1. 一本書完成，誰才能擁有著作權？何時擁有著作權？是否需經註冊或登記才能擁有權利？

A：

著作權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著作權：指因著作完成所生之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著作權法第 10 條規定：「著作人於著作完成時享有著作權。但本法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一本書完成，就在「完成當時」，就擁有著作權，無須經註冊或登記的程序，也不管有無發表。除非是聘雇的職務著作，否則就由「著作人」擁有著作權。也就是由作者擁有最原始的著作人格權和著作財產權。著作權法第 10 條但書所規定的「本法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是指著作權法第 11 條、第 12 條的「聘雇著作」而言。在「聘雇著作」的情形，有時候由作者以外的出資者，擁有著作權。

在民國 74 年以前，我國著作權法規定，著作人的著作要向主管機關申請註冊才有著作權。如果沒有註冊，不能產生著作權。在民國 87 年以前，我國著作權主管機關還保有著作權任意登記制度，但是在民國 87 年 1 月著作權法修正，就將所有著作權登記制度廢除，只保留製版權登記制度。目前依我國著作權法，著作人創作著作，即使想要登記著作權，也無官方受理登記的機關。

Q2. 書籍完成，怎麼判斷誰是權利人？寫「版權所有，翻印必究」字樣，有法律作用嗎？

A：

書籍完成，原則上作者是著作權人。依著作權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在著作之原件或其已發行之重製物上，或將著作公開發表時，以通常之方法表示著作人之 本名或眾所周知之別名者，推定為該著作之著作人。」所以如果沒有其他註明，在書上掛名作者的人，就推定是權利人。因此，如果在書的封面或版面頁，寫「○○○著」，這個人原則是著作人，也是這本書的著作權人。

不過在法律上所謂「推定」，是指法律的暫時認定，可以舉反証推翻的。有些明星或政治人物所寫的自傳，事實上是請人代寫的。但是在書籍掛名的作者是明星或政治人物，反而真正寫作的人，不見掛名。這種情形，真正寫作的人，才是作者，只不過是真正的作者「不行使著作人格權」，而同意由其他人掛名而已。此外，也有一種可能，是由政治人物、明星出資聘請實際寫作的人，與實際寫作的人簽定「出資聘人完成著作」的合約，依著作權法第 12 條約定著作人是明星或政治人物，這種情形，法律上認定出資之明星或政治人物是著作人，擁有著作人格權和著作財產權。

作者在完成書籍寫作後，雖然是最原始的著作權人，但是有時作者把著作財產權賣斷給其他人，作者不是著作財產權人。在版權頁上寫著：「©A, 2011」，

©就是世界著作權公約的著作權標誌，這 A 可能是出版公司，可能是其他出錢購買作者著作權的人，這時候著作人仍然不變，但是著作財產權人卻是受讓人 A。這本書的「著作人」和「著作財產權人」，成為不同的人。因此，判斷一本書的著作財產權為誰，先看看有沒有©的標誌，如果有的話，©後面的人，推定是「著作財產權人」，如果沒有©標誌，也沒有註明誰是著作財產權人（例如寫著：「本書著作財產權由○○○享有」），原則上在書籍上掛名作者的人，推定是著作財產權人。當然，如果第三人另外拿出與作者的合約，可以証明作者已經轉讓著作財產權，合約的受讓人，也是著作財產權人。

坊間書籍的版權頁，常寫著「版權所有，翻印必究」字樣。在 1887 年的日本「版權條例」是採註冊主義，著作未經註冊，沒有著作權，該條例第五條規定：「在版權保護期間內，已註冊版權的文章或圖畫上，應記載『版權所有』字樣，未記載者，視為註冊失效。」我國著作權法沒有這樣的規定，所以記載「版權所有，翻印必究」，沒有法律的意義，既不會增加權利，不作如此記載，也不會減少權利。記載「版權所有，翻印必究」字樣，只是在有提醒一般人，本書的作者非常重視著作權保護，一有被侵害，極可能會馬上追究侵害者的責任。

不過，「版權」一語，畢竟不是很正式的法律用語，而且著作權的侵害，也不限於「翻印」態樣，所以建

議作者，如果要寫的話，寫「有著作權，不准侵害」，用語較為精確。

Q3. 既然沒有著作權登記制度，在法院訴訟，拿什麼來證明自己是權利人？

A：

剛才已經說過，一本書上版權頁上有©標誌，©代表 **copyright** 的意思，而©後面的名字，原則上就是著作財產權人。有這樣的標誌，或者在版權頁上寫著：「本書之著作財產權由○○○享有」，有了這樣的標誌或聲明，標誌或聲明上的名字，在法律上就可以成為原告或告訴人，可以在法院主張自己是著作財產權人。如果自己的版權頁上的出版日期在被告之前，而被告的書與自己的書一模一樣，就可以證明被告抄襲。如果在版權頁上，沒有這樣的標誌或聲明，封面寫作者的人，也可以推定是著作權人，而對侵害者進行訴訟。

也許有人會問，如果侵害者也有©標誌，或者寫「本書的著作權由○○○享有」，並且把版權頁的出版日期提前，比真正創作者書籍的出版日還早，這時法院怎麼認定？

這個時候，真正的創作者，應請出版社證明在某時書籍已經在市面上銷售，並提出銷售書店收貨的憑証，看看侵害者能否提出更早的銷售憑証。如果侵害

者提不出更早的銷售憑証，版權頁上的日期推定，就被推翻了，不發生法律推定的效力。

十幾年前，筆者承辦一個案子，甲是 A 移民公司的負責人，有一篇廣告文宣被 B 移民公司的乙抄襲了，甲告乙侵害著作權。乙主張自己的文宣比甲更早，甲才是侵害人。由於這廣告文宣都是發給客戶，沒有正式的書店銷售憑証。甲找客戶當証人証明在某一時間已經收到文宣，乙卻找熟人當証人，証明比甲散布的時間點更早。雙方的証人越來越多，時間點越來越早。後來筆者提議法院暫停雙方閱卷，由雙方各自找証據，由過去發表過的文章來証明自己的向來的寫作風格和一貫用語，並就文章提出自己的參考資料和創作的心歷路程。這個方法被法院接受了。後來法院斟酌雙方所寫的資料，証明甲才是實際的創作者。所以著作是由誰真正創作，實際上是可以証明的。

**Q4. 口述歷史或訪談紀錄的書籍，著作權究應屬何人？
屬於被訪問人？訪問人抑或出版單位？**

A：

口述歷史或訪談紀錄的書籍，一般上是由甲口述，乙紀錄整理。假定乙是一個自由作家，而不是受雇於出版公司或其他人。甲、乙的關係有三種情形：

- （一）如果是由甲口述，乙忠實地紀錄甲的口述，就像甲演講，乙忠實紀錄甲的演講一樣，這時候

甲擁有完整的著作權。因為乙只是忠實紀錄，而筆錄是一種「重製」的型態，沒有新的創作內容，所以乙沒有參與創作過程，乙在著作權法上沒有任何權利。

(二) 如果甲的口述，乙只是記錄甲口述中所講述的歷史事實，或觀念部分，乙是根據甲講述中的事實和觀念，而完全依自己的文筆來重新陳述。由於「事實」和「觀念」本身，不是著作權法保護的對象，所以乙有完整的著作權，反而甲僅對口述錄音下來的內容有著作權，這個錄音如果被出版，甲可以主張裏面的語文著作被侵害。然而對乙所作成的文字，由於乙已完全整理過，完全用自己的文筆來敘述，所以乙就該文字擁有著作權，甲對該文字，不能主張權利。

(三) 有關口述歷史和訪談紀錄，上述二種情形，都不常見。比較常見的，倒反而是在口述過程中，甲的敘述，乙如果敘述不完整或有矛盾就問，使整個歷史經過和口述者的見解，依一般人容易理解的方式呈現。這種情形，雙方的對話，已經無法完全分離利用，應形成「共同著作」。也就是所形成的文字，在出版時，須雙方共同同意。這文字稿的著作財產權保護期間，可存續至甲乙的生存期間及兩人最後死亡者死亡後算五十年。所以假設受訪者甲年歲很大，在 2030 年死亡，訪問者乙年紀很輕，在 2080 年死亡，

理論上這訪問稿或口述歷史書的著作財產權期間，在 2130 年年底才會屆滿。也就是甲的繼承人，可以繼承 100 年。

Q5. 什麼是職務著作？出版社職員的創作與特約編輯的創作，著作權歸屬有沒有不同？

A：

所謂職務著作，就是指創作人不是自由作者，而是基於勞務契約在職務上所完成的創作。自由創作的作者，著作人格權永遠歸屬作者，而除非將著作財產權轉讓，否則著作財產權也歸屬於作者，任何人欲利用自由創作者的著作，原則上須經作者同意。

有關職務著作的著作權歸屬，依著作權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受雇人於職務上完成之著作，以該受雇人為著作人。但契約約定以雇用人為著作人者，從其約定。」第 2 項規定：「依前項規定，以受雇人為著作人者，其著作財產權歸雇用人享有。但契約約定其著作財產權歸受雇人享有者，從其約定。」著作權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出資聘請他人完成之著作，除前條情形外，以該受聘人為著作人。但契約約定以出資人為著作人者，從其約定。」第 2 項規定：「依前項規定，以受聘人為著作人者，其著作財產權依契約約定歸受聘人或出資人享有。未約定著作財產權之歸屬者，其著作財產權歸受聘人享有。」第 3 項規定：「依前項規定著作財產權歸受聘人享有者，出資人得利用

該著作。」

出版社職員的創作與特約編輯的創作，如果雙方訂有關於職務著作歸屬的合約，合約規定優先於法律規定。如果沒有合約約定，在出版社職員的創作，屬於僱傭關係完成的著作，依著作權法第 11 條規定，著作人格權屬於創作者，著作財產權屬於出版社。在出版社特約編輯的創作，是屬於出版社與特約編輯間的委任關係或承攬關係產生的著作。如果出版社與特約編輯間，沒有其他的合約約定，那麼依著作權法第 12 條規定，著作人格權與著作財產權都屬於創作者（特約編輯）。不過這種情形，出版社對特約編輯的職務創作，得在業務上加以利用。至於利用範圍如何，就看當時的特約編輯工作的目的和範圍而定。

例如特約編輯專門處理攝影事務，報酬是按出勤的時數或天數計算，特約編輯每次的攝影都交給出版社放在照片資料庫中，依聘請目的，顯然這些照片是要給出版社用的，那麼出版社用這些照片，無論用在那一本書都可以。這種情形一樣可以適用在報社的特約攝影上。如果報社的特約攝影按出勤次數計算，每次的照片都拿回來，除了當次使用外，就放在報社的檔案資料庫中，那麼報社的複次使用，都無須再得到特約攝影的同意。而特約攝影因為是照片的著作財產權人，所以在沒有特別約定的狀況下，自己可以就該照片加以使用，也可以就該照片授權他人使用。

Q6. 作者所提供的照片，是作者委託攝影公司拍的，著作權是屬於攝影公司或作者所有？不同的拍攝時間，著作權歸屬有沒有不同？

A：

如果甲（作者）委託 A 攝影公司拍照，究竟著作權歸甲、A 攝影公司，還是攝影公司的攝影師乙？拍攝時間是否有影響權利的歸屬？先單純來談，如果 A 攝影公司與攝影師有簽有著作人為 A 攝影公司的約定，甲與 A 攝影公司的關係如下：

（一）在民國 81 年 6 月 11 日以前拍攝：從 1910 年的大清著作權律到民國 81 年 6 月 11 日前的歷次修正的著作權法，有關職務著作都有相同的規定：「出資聘人完成之著作，其著作權歸出資人享有之。但當事人間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民國 81 年 6 月 11 日前拍攝的照片，由於每次作者甲都會付費給 A 攝影公司，所以如果沒有其他約定的情形下，照片的著作權歸甲所有。

（二）在民國 81 年 6 月 12 日到民國 87 年 1 月 22 日前拍攝：民國 81 年 6 月 12 日生效的著作權法第 12 條規定：「受聘人在出資人之企劃下完成之著作，除前條情形外，以該受聘人為著作人。但契約約定以出資人或其代表人為著作人者，從其約定。」民國 81 年 6 月 12 日以後到 87 年 1 月 22 日前拍攝的照片，甲付費給 A 攝影公司，A 攝影公司是承攬人，如果沒有其他約定的情形下，照片的著作權（包含著作人格權及著作

財產權) 歸 A 攝影公司所有。然而因為 A 攝影公司將照片及底片都交給甲，解釋上 A 攝影公司默示授權甲可以依自己當時的拍攝目的而使用。

- (三) 在民國 87 年 1 月 23 日以後拍攝的照片：民國 87 年 1 月 23 日生效的著作權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出資聘請他人完成之著作，除前條情形外，以該受聘人為著作人。但契約約定以出資人為著作人者，從其約定。」第 2 項規定：「依前項規定，以受聘人為著作人者，其著作財產權依契約約定歸受聘人或出資人享有。未約定著作財產權之歸屬者，其著作財產權歸受聘人享有。」第 3 項規定：「依前項規定著作財產權歸受聘人享有者，出資人得利用該著作。」民國 87 年 1 月 23 日至今拍攝的照片，結論與(二)同，如果沒有其他約定的情形下，照片的著作權(包含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 歸 A 攝影公司所有。然而解釋上，甲可以依自己當時委託拍攝目的而使用，不過最好在契約上約明由 A 公司轉讓或授權甲使用該著作，權利義務較為明確。

上述情形，在出版公司與委任、承攬性質的特約攝影的關係，也同樣適用。本篇第五題的情形，是指依發生時間點在現在，依現行法而言。因此，建議出版公司與特約攝影或特約編輯間產生的職務著作，其著作權的歸屬，最好用契

約約定清楚，較不會有糾紛。

Q7. 出版公司僱請全職翻譯，翻譯相關文件及書籍，著作權歸屬是否亦因翻譯完成的時間而有所不同？

A：

出版公司僱請全職翻譯，出版公司與全職編輯間的關係，是僱傭契約關係。全職翻譯所完成的著作，也是因完成的時間而有所不同。與前題相類似。分述如下：

（一）在民國 81 年 6 月 11 日以前完成的譯稿：從 1910 年的大清著作權律到民國 61 年 6 月 11 日前的歷次修正的著作權法，有關職務著作都有相同的規定：「出資聘人完成之著作，其著作權歸出資人享有之。但當事人間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這裏的「出資聘人完成著作」，解釋上包含僱傭關係、委任關係和承攬關係在內。所以民國 81 年 6 月 11 日以前全職翻譯完成的譯書或譯文，除非另外有約定，否則著作權歸出版公司，譯者不能在離職後，另外交付第三人出版。

（二）在民國 81 年 6 月 12 日到民國 87 年 1 月 22 日間完成的譯稿：民國 81 年 6 月 12 日生效的著作權法第 11 條規定：「法人之受雇人，在法人之企劃下，完成其職務上之著作，以該受雇人為著作人。但契約約定以法人或其代表人為著

作人者，從其約定。」民國 81 年 6 月 12 以後到 87 年 1 月 22 日前全職翻譯所完成的譯稿，除非另外有約定，否則著作權（包含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歸屬於全職編譯所有。然而因為編譯將稿件交付出版公司，所以有默示授權出版公司自由使用的意思。出版公司對編譯既已經付出薪水，除非另有約定，出版公司對編譯無須再付稿費。然而在編譯因為擁有該譯稿的著作財產權，所以在離職後，另外交付給第三人出版，除非須要解決原文著作的翻譯權授權問題外，無須另得出版公司同意。

- （三）在民國 87 年 1 月 23 日以後完成的譯稿：民國 87 年 1 月 23 日生效的著作權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受雇人於職務上完成之著作，以該受雇人為著作人。但契約約定以雇用人為著作人者，從其約定。」第 2 項規定：「依前項規定，以受雇人為著作人者，其著作財產權歸雇用人享有。但契約約定其著作財產權歸受雇人享有者，從其約定。」因為全職翻譯與出版公司間是僱傭契約關係，除非雙方另有契約約定，否則在民國 87 年 1 月 23 日以後完成的譯稿，著作人格權歸屬於譯者，著作財產權歸屬於出版公司所有。因此出版公司拿到譯稿，除了處理原文的翻譯權問題外，可以就譯稿出版，無須得譯者另外授權，也無須再向譯者付費。而譯者在離職後，也不得就譯稿給第三人出版。

為了避免糾紛，出版公司僱請全職工作人員，如果涉及到創作，建議還是就著作權的歸屬訂定契約，較為妥當。

Q8. 依著作權法第 11 條規定，如果受雇人與僱用人未有約定，僱用人擁有著作財產權。那麼著作權法第 11 條的「職務上完成之著作」，其意義究竟如何？如果攝影非屬於員工甲之業務範圍，但員工甲若於工作時間進行拍攝，並將自己所拍攝之照片無償提供給公司（或機關）使用，公司（或機關）是否得授權予其他第三人使用？又如果該員工主張該照片係於業餘或休假時間所拍攝，且使用自行購置之相機，公司（或機關）是否能逕行使用或授權？或需取得員工甲之授權？

A：

著作權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受雇人於職務上完成之著作，以該受雇人為著作人。但契約約定以僱用人為著作人者，從其約定。」第 2 項規定：「依前項規定，以受雇人為著作人者，其著作財產權歸僱用人享有。但契約約定其著作財產權歸受雇人享有者，從其約定。」由於受雇人職務上完成之著作，如果未約定，以僱用人為著作財產權，所以「於職務上完成之著作」這個要件，在認定上十分重要。

基本上，「於職務上完成之著作」，是事實認定的

問題，須以工作性質作實質判斷（例如是否在雇用人的指示、企劃下完成，是否利用雇用人的經費、資源所完成的著作），與工作時間及地點無必然關係。如果公司電子報的圖文，是受雇人個人旅遊所攝影或就旅遊心得所為的文字描述，而與公司業務無關，只是在提供充實公司電子報的內容，則該圖文不是屬於「於職務上完成之著作」（參閱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98 年 6 月 6 日 980606b 號電子郵件）。然而記者在家裏寫的報社的採訪稿件，是屬於職務著作。又記者在報社所寫非職務的副刊文章，非屬於職務著作。

本題攝影非屬於員工甲之業務範圍，但員工甲若於工作時間進行拍攝，並將自己所拍攝之照片無償提供給公司（或機關）使用，假設員工的拍攝，不是基於公司的企畫拍攝，而係自發的，非經指示的拍攝，理論上不屬於職務著作。然而因為拍攝的照片無償提供給公司（機關）使用，則員工有默示授權公司（機關）使用的意思，公司（機關）的使用係合法的。不過由於著作權非屬公司（機關）所有，所以公司（機關）不得再另外授權第三人使用。

Q9. 機關舉辦演講、訓練課程時，就講座撰寫講稿支付稿費之性質為何？支付後是否取得該文稿之著作財產權？又機關對於已支付稿費之文章，若未約定，是否可另為他用（如集結成冊出版）？

A：

機關舉辦演講、訓練課程時，就講座撰寫講稿，如果整體訓練課程是由機關作規劃，題目是由機關指定，再由講座寫稿，雙方可以成立委任關係，機關支付稿費，可以依著作權法第 12 條規定的受聘著作處理。依著作權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出資聘請他人完成之著作，除前條情形外，以該受聘人為著作人。但契約約定以出資人為著作人者，從其約定。」第 2 項規定：「依前項規定，以受聘人為著作人者，其著作財產權依契約約定歸受聘人或出資人享有。未約定著作財產權之歸屬者，其著作財產權歸受聘人享有。」第 3 項規定：「依前項規定著作財產權歸受聘人享有者，出資人得利用該著作。」在此情形下，講稿的著作權，如果未約定，歸講座所有。但是機關可以在寫稿當時設定的目的範圍內加以利用。也就是機關可以影印給在場的來賓，或印成單行本給在場的來賓，或已經報名卻因事未到場的員工。然而如果要結集成冊出版，應事先得到講座的同意。因為結集成冊出版，並不在當時訓練課程的目的範圍（除非事先有所聲明或約定）。

如果舉辦演講、訓練課程，講稿的題目，是由講座自訂，演講就如同自由投稿一樣，那麼演講講稿的稿費，只是一種訓練課程員工影印閱讀講稿的使用費，如果沒有特別約定，這講稿只能使用一次。再次的印刷，依著作權法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視為未授權。

Q10.機關委託專家學者製作書籍、影帶，著作權屬於專家學者或機關？機關是否有權利再版、重製或引用？專家學者可否再版、重製或引用而不需經機關之同意？

A：

機關委託專家學者製作書籍、影帶，如果未特別約定，依著作權法第 12 條規定，著作權歸專家學者所有，機關只是得利用該書籍和影帶的權利。原則上機關製作該書籍、影帶，可以再版，在原來委託目的範圍內，可以引用和重製。如果機關與專家學者，未約定著作權歸屬，著作權歸專家學者，所以專家學者可以不經機關同意而出版，或授權第三人出版該著作。

機關委託專家學者製作書籍、影帶，著作權歸屬還是先以合約訂明較妥。

Q11.機關委託廠商辦理完成之出版品（包含圖書、影片、報告書等），約定其著作財產權之全部於著作完成之同時讓與機關，機關原則是否有公開播送權、公開展示權、改作權、編輯權、公開傳輸權、散布權及授權第三者使用之權利？

A：

機關委託廠商辦理完成之出版品（包含圖書、影片、報告書等），如果機關與廠商合約約定，其著作財產權全部於著作完成之同時讓與機關，則機關有十二

種著作財產權之權利：重製權（第 22 條）、公開口述權（第 23 條）、公開播送權（第 24 條）、公開上映權（第 25 條）、公開演出權（第 26 條）、公開傳輸權（第 26 條之 1）、公開展示權（第 27 條）、改作權（第 28 條）、編輯權（第 28 條）、散布權（第 28 條之 1）、出租權（第 29 條）、輸入權（第 87 條第 1 項第 4 款）。因此機關自然擁有公開播送、公開展示權、改作權、編輯權、公開傳輸權、散布權及授權第三者使用之權利。但是機關沒有著作人格權，所以應以原創作者掛名著作人，而且在修改時，最好得到著作人同意，較不會有紛爭。

Q12.機關委外製作一本書，並簽訂「本書所有版權歸機關所有」，在此約定內容也包括圖片版權嗎？

A：

機關委外製作一本書，並簽訂「本書所有版權歸機關所有」，既然稱「本書」，解釋上當然包含書籍內容的各種著作，無論是語文、照片、圖形、美術等等，所以當然包含圖片版權。除非該書的圖片本身，不是受委託人所創作，而是受委託人依據著作權法第 52 條「引用」他人著作而來。此種情形，受委託人無從把圖片的著作財產權轉讓給機關。而圖片的著作權，應歸原來圖片的創作者所有。

Q13.出版公司委託特約攝影拍攝照片，在與特約記者終止合約後，出版社能否就先前特約記者所拍攝的照片，另使用在其他書籍上？

A：

出版公司委託特約攝影拍攝照片，依據著作權法第 12 條規定，如果雙方沒有特別約定，著作權歸特約攝影所有，但是出版公司「得利用該著作」，所謂「得利用該著作」，是指依當時出版公司出資的目的來觀察利用範圍。如果該特約攝影沒有參與書籍的企劃，純然受委託拍攝某地或某人像的照片，拍攝後就交給出版公司，則出版公司可以重複利用該照片，縱使特約記者離職，仍然可以使用。

不過如果特約記者參與某套書的企劃，該照片顯然只為該套書而拍，目的僅在為該套書而使用，理論上，出版公司不得使用在其他書籍上。不過如果使用在原來企劃的書籍，該書籍在出版公司與特約記者終止合約後，仍然有再版，則此再版的使用，仍然屬於原來利用的目的範圍，出版社的利用，仍然合法。

第三篇 著作權的客體

Q1. 什麼是受保護的著作？受保護的著作，須要具備什麼要件？

A：

什麼是「著作」，依據著作權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著作」的定義，「著作」是指：「屬於文學、科學、藝術或其他學術範圍之創作。」不過，如果依照學理，受著作權法保護的「著作」，須符合下列四個要件：

（一）須具有原創性

在學說上，受著作權法保護的著作，須具有「原創性」(originality)。這個要件，已經普遍被實務承認，而形成通說。例如最高法院 97 台上 1587 號刑事判決謂：「經查著作權法所稱之著作，係指屬於文學、科學、藝術或其他學術範圍之創作，著作權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定有明文。是必具有原創性之人類精神上創作，且達足以表現作者之個性或獨特性之程度者，始享有著作權，而受著作權法之保護。而所謂『獨立創作』乃指著作人為創作時，未接觸參考他人先前之著作；凡經由接觸並進而抄襲他人著作而完成之作品即非屬原創性之著作，並非著作權法上所定之著作。」依這個判決意旨，所謂「原創性」，解釋上尚包含兩個內涵：

- 1、獨立創作（原始性）(independent creation)：
著作必須獨立創作，而不是抄襲他人完成。獨立創作的原始性，才具有原創性。但是原創性的要求，無須達到專利所須「新穎性」的「前所未有」的要求。同院 100 年台上 2718 號判決謂：「著作權法所謂之著作，係指屬於文學、科學、藝術或其他學術範圍之創作，著作權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定有明文。故本於自己獨立之思維、智巧、技匠而具有原創性之創作，即享有著作權。但原創性非如專利法所要求之新穎性，倘非重製或改作他人之著作，縱有雷同或相似，因屬自己獨立之創作，具有原創性，同受著作權法之保障。」就是表明這樣的意思。例如甲去遊野柳，寫一遊記，乙也去遊野柳，寫一遊記，兩者文字類似，但是乙沒有接觸過甲的創作，甲、乙的文字雖然類似，但是乙因沒有接觸過甲的著作，而是獨立創作，而不是抄襲甲的創作，所以乙不侵害甲的著作權。乙的創作，仍然認為有原創性。
- 2、創作性(creativity)：原創性雖然不必須達到專利法前所未有的新穎性要求，但是仍必須具有相當程度的精神作用，足以表現著作人的個性及獨特性方可。如果著作的精神作用程度甚低，無從受到保護。例如最高法院 97 台上 1921 號判決謂：「按著作權法之著作，

指屬於文學、科學、藝術或其他學術範圍之創作，語文著作亦為著作權法所稱之著作，著作權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分別定有明文。惟語文著作受著作權法之保護，必須其內容具有作者之創意表達或創作性格，即所謂具有原創性，始屬之。原判決以上訴人之錦通公司網站網頁載有如新公司享有語文著作權之產品目錄作為上訴人犯罪之依據。惟該產品目錄，係就相關產品之成分、用途、效果、使用步驟及方法加以說明。然如僅屬對該項商品之成分、用途、步驟及注意事項等作單純之描述，為同種類商品在使用或其用途上之共通特徵使然，而必須為同一或類似之描述，則其表達方法是否具有原創性而屬著作權法保護之範疇，即值研酌。」同院 93 台上 5474 刑事判決謂：「告訴人僅在一般市面上流通之蕾絲花紋圖樣上加上『わすれない』日文字樣，顯然無法表現出告訴人獨有之個性及獨特性，即不具有原創性，非屬著作權法所稱之美術著作，自不受著作權法之保護。」上述兩個判決中的文字，都是因不具著作「最低限度之創作性」(minimal requirement of creativity)，而不受保護。

(二) 須具有客觀化的一定形式

¹著作權所保護的是思想和感情的表現形式，而不是思想和感情的本身。一定的思想和感情，用文字加以表現是「語文著作」，用色彩加以表現是「美術著作」，用樂譜加以表現是「音樂著作」，用照片加以表達是「攝影著作」。著作權法第 10 條之 1 規定：「依本法取得之著作權，其保護僅及於該著作之表達，而不及於其所表達之思想、程序、製程、系統、操作方法、概念、原理、發現。」就是在指著作是在保護表達（express），而不是觀念或思想本身。因為觀念和思想如果也受到著作權的保護，將使人類的言論與表達自由，受到傷害，反而不利於文化的發展，違反著作權法的立法本意（第 1 條）。

（三）須屬於文學、科學、藝術或其他學術範圍的創作

所謂著作，是「屬於文學、科學、藝術或其他學術範圍的創作。」而「文學、科學、藝術或其他學術範圍的創作」，是屬於知識的、文化的概括概念。基本上，下列著作，都是屬於文學、科學、藝術或其他學術範圍的創作：1、語文著作；2、音樂著作；3、戲劇、舞蹈著作；4、美術著作；5、攝影著作；6、圖形著作；7、視聽著作；8、錄音著作；9、建築著作；10、電腦

¹ 相關判決可參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上字 225 號刑事判決，最高法院 97 年台上字 3914 號刑事判決，最高法院 97 年台上字 1587 號刑事判決等

程式著作（著作權法第 5 條）。也有不屬於這十種著作，但是也具有「文學、科學、藝術或其他學術範圍的創作」的性質的，例如象棋的棋譜。而如農夫所創作新的「植物種苗」，或工程師所創作的「半導體積體電路布局」等，就不是「文學、科學、藝術或其他學術範圍的創作」，而不受著作權法的保護。

（四）須不是法律所特定排除保護的標的

基於公益或其他理由，有下列標的，不受著作權法保護（第 9 條）：

- 1、憲法、法律、命令或公文：因為在文明法治社會，「憲法、法律、命令或公文」，都是應廣為一般人所周知，不適於用著作權保護。上述的「公文」，包含包括公務員於職務上草擬之文告、講稿、新聞稿及其他文書。上述憲法、法律、命令或公文，實務上認為包含本國、外國的憲法、法律、命令、公文在內。例如外國政府的施政大綱，即不受我國著作權法保護（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98 年 11 月 13 日電子郵件 981113a 號函）。又上述「法律或命令」，其目的既在廣為一般民眾所週知，故解釋上應從廣義，除國家之法令外，各種地方自治團體之法規亦包含在內。例如「○○縣(市)村里幹事服務(勤)要點」，仍屬不受著作權法保護的法令（經

濟部智慧財產局 96 年 03 月 06 日智著字第
09600077550 號函)

- 2、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前述的憲法、法律、命令、公文作成之翻譯物或編輯物：例如國民大會翻譯的「世界各國憲法」、經濟部編的「公司法函釋法令彙編」，都沒有著作權。又該條文所稱之「中央或地方機關」並未區分為本國或外國機關，自不限於本國，解釋上應包括外國政府之機關。（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89 年 11 月 23 日(八九)智著字第 89600932 號)
- 3、標語及通用之符號、名詞、公式、數表、表格、簿冊或時曆：這些標的，是因為欠缺著作所須的最低的創作性標準，所以明列不得為著作權的標的。
- 4、單純為傳達事實之新聞報導所作成之語文著作：這裏的「單純為傳達事實之新聞報導所作成之語文著作」，限於枯燥無味（arid）或沒有個性（impersonal）的語文著作，不包含圖片或影片在內，也不包含具有記者創作個性的新聞分析和新聞描述在內。
- 5、依法令舉行之各類考試試題及其備用試題：例如依憲法 86 條規定的公務員任用考試，如高普特考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資格考試，如律師、醫師、建築師、會計師等執照

考試，即上述「依法令舉行之各類考試」。依實務上解釋，這「依法令舉行之各類考試試題及其備用試題」，限於「依本國法令」，不包含「依外國法令」，所以托福試題，被認為仍受我國著作權法保護（參見內政部民國 81 年 8 月 21 日台 81 內著字第 8112063 號函、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民國 96 年 1 月 9 日電子郵件 960109a 號函）。又依「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78 條規定，大陸地區人民之著作，在台灣地區係依我著作權法受保護。因此，因中國大陸大考的試題，非依我國法令所舉行之考試，其考試試題及其備用試題，如合於本法第 3 條對於「著作」之定義者，仍享有著作權（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99 年 7 月 26 日電子郵件 990726a 號函）。

Q2. 依著作權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憲法、法律、命令或公文」，不得為著作權之標的，實務上究竟有哪些具體例子？

A：

著作權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下列各款不得為著作權之標的：一、憲法、法律、命令或公文。」依主管機關的函釋，下列具體例子，被認為是屬於不得為著作權標的的「憲法、法律、命令或公文」：

- (一)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發行之「政府採購公報」
(內政部 85 年 10 月 04 日台(85)內著會發字第 8516273 號函)
- (二)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網站內之「著作權相關法規」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89 年 11 月 24 日(八九)智著字第 89011146 號函)
- (三) 中央銀行所發行之新臺幣，不得為著作權標的，
但新臺幣中有得他人同意的美術或照片，該美術或照片，仍有著作權(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90 年 03 月 15 日:(90)智著字第 09000011490 號函)
- (四) 中華民國國徽之型式(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90 年 12 月 07 日(90)智著字第 0900011085 號)
- (五) 警徽、警旗之圖案(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92 年 11 月 21 日電子郵件 921121)
- (六) 專利公報關於專利之公告，是「公文書」(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91 年 2 月 18 日(91)智著字第 0910000187 號函釋)，但公報上刊載之專利說明書及其圖示本身，雖經審定公告，如該專利說明書屬本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著作」者，依本法第 10 條之規定，原則上仍屬各該撰寫專利說明書及其圖示之人所享有，不過除主管機關認定應予保密者外，任何人均得在網站作非營利下載(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97 年 11 月 10 日 971110a 號函)。

(七) 政府主管機關回覆民眾 E-mail 的內容（經濟部智慧財產局電子郵件 980903 號函）。

Q3. 依著作權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依法令舉行之各類考試試題及其備用試題」，不得為著作權之標的，實務上究竟哪些試題不得主張著作權？

A：

著作權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下列各款不得為著作權之標的：…五、依法令舉行之各類考試試題及其備用試題。」此「依法令舉行之各類考試試題及其備用試題」，依主管機關函釋，有下列具體例子：

(一) 研究所入學考試、插班大學考試及二年制技術學院入學考試（內政部 83 年 07 月 13 日台(83)內著字第 8382989 號函）。

(二) 各公私立高中舉行之模擬考、複習考、隨堂測驗之試題（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89 年 05 月 15 日（八九）智著字第 89004016 號函）。

(三) 各級學校全年級一致舉行之期中、期末考；國民中小學依「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實施之評量所使用試題及各公私立高中舉行之模擬考、複習考、隨堂測驗（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94 年 4 月 12 日電子郵件 940412 號函）。

(四) 大學校院之期中、期末考（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95 年 3 月 17 日電子郵件 950317b 號函)。

(五) 各公私立國中、高中舉行之段考題目(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99 年 12 月 1 日電子郵件 991201 號函)

上述試題，固然不得為著作權之標的，但是如果作家文章被學校或國家考試納入閱讀測驗，而成為試題的一部分，該試題整體雖然「不得為著作權之標的」，人人可以自由利用，但是該作家的文章，不因成為試題而喪失著作權。如果一般人利用的不是試題，而是該文章，仍須徵得該作家的同意或授權。(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93 年 06 月 03 日智著字第 0931600503-0 號函)

Q4. 書籍的書名或報紙的標題，有受著作權保護嗎？

A：

著作必須具有原創性，才受到著作權的保護，已如前述，而原創性中的創作性(creativity)，必須具有最低限度之創意性(minimal requirement of creativity)。書籍的書名或報紙的標題，與前述著作權法第 9 條的「標語」一樣，往往因為字數太少，而不受著作權保護(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99 年 06 月 03 日智著字第 09900043210 號)。

書籍的書名，怎麼保護？如果書名比較特別，具

有足夠的識別性，可以申請商標，如果經註冊審定，可以用商標法來保護。

另外，公平交易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事業就其營業所提供之商品或服務，不得有左列行為：一、以相關事業或消費者所普遍認知之他人姓名、商號或公司名稱、商標、商品容器、包裝、外觀或其他顯示他人商品之表徵，為相同或類似之使用，致與他人商品混淆，或販賣、運送、輸出或輸入使用該項表徵之商品者。」如果甲出版公司所出版的書籍，銷路非常好，乙出版公司為了銷路原因，就出版與甲的書籍書名及封面相類似的書籍，使消費者產生混淆，這是商品表徵的仿冒，可以依公平法來保護。一、二十年前，台灣某 A 出版公司出版「腦筋急轉彎」系列書籍，銷路極佳，另有 B 出版公司出版同樣開本之「新腦筋急轉彎」，經原出版公司向公平會檢舉，公平會以公平交易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1 款處分 B 出版公司違反公平法，應停止出版（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公處字第 007 號處分書）。

Q5. 公文書中所附之民眾投書、信函或照片（如檢舉違規照片或受災照片等），是否受著作權之保護？

A：

依照著作權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公文書雖然不受著作權保護。然而在著作權法的意義上，公文書上所附的民眾投書、信函、照片，如果有原創性，

仍然屬於被保護的著作。信函的著作權屬於信函的發信人所有；照片的著作權，屬於拍攝者所有。

不過著作權法第 44 條規定：「中央或地方機關，因立法或行政目的所需，認有必要將他人著作列為內部參考資料時，在合理範圍內，得重製他人之著作。但依該著作之種類、用途及其重製物之數量、方法，有害於著作財產權人之利益者，不在此限。」第 45 條規定：「專為司法程序使用之必要，在合理範圍內，得重製他人之著作。前條但書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上述公文書上所附的民眾投書、信函、照片，雖然有著作權保護，而且著作權可能屬於人民所有。然而行政機關為了行政目的需要，有必要將照片或信函列為內部參考資料時，可以重製該照片或信函。另外，法院、檢察署、警察機關，為了司法需要，對可以對照片或信函加以重製，此重製不見得限於內部參考需要，對外發布也可以。例如發布通緝犯的生活照片或對不知名犯人的信函供民眾指認，這都是合法的。

Q6. 人民因填寫申請單而在表單上張貼之個人照片，是否受著作權之保護？

A：

人民填寫的申請單，是屬於著作權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3 款的「表格」，不受著作權的保護，而填寫申請單上張貼的個人照片，如果具有原創性，該照片的著作權，仍屬於拍攝者所有。然而身分證、護照、駕照

或考試等用的半身個人大頭照，此種具實用為目的所作成的照片，原創性較低，受保護可能性較少。

Q7. 公務員履歷表所填的資料，是否受著作權之保護？

A：

公務員履歷表所填的資料，如果只是姓名、年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號、性別等，是屬於事實性資料，不具著作所需要思想或感情的原創性，不受著作權保護。但是資料中如果有自傳或其他具有思想或感情的原創性的敘述，則具有著作性格，受著作權保護。

Q8. 在行憲前早期的之文物皆黨國一體，許多國民黨時期的刊物，究竟屬於政府之公文書，無著作權保護，抑或屬一般的語文著作？

A：

在行憲前早期文物雖許多黨國一體，但畢竟在經費上和名義上，是屬於國家或政黨所有，仍可分辨。屬於政黨的文書或刊物，如果具有原創性，皆受著作權之保護。屬於國家所有文書，如果具有公文性質，不受著作權保護；如果不屬於公文性質，而是屬於文學或政論刊物，則仍受著作權保護。然而仍需依著作權法第 30 條至第 35 條判斷是否保護期間已經屆滿。

Q9. 政府統計出版品，是否享著作權？一般人民如何利用？

A：

政府白皮書及各種統計資料，一般解釋為不是公文書，而是著作權法第 50 條之「以中央或地方機關或公法人之名義公開發表之著作」。這種「以中央或地方機關或公法人之名義公開發表之著作」，依著作權法第 50 條規定，在合理範圍內，任何人都可以重製、公開播送或公開傳輸。

所以政府統計出版品，任何人只要不是利用量過大，而是少量部分利用，不管是否基於營利，都為法律所許可。此外，政府統計資料，不管我國政府或外國政府的統計資料，都可以加以少量利用。此少量利用，其利用量可以較一般著作的「引用」量還大。而且還可以用翻譯的方式來利用。例如將外國若干財政統計翻成中文，但是要註明出處（第 64 條）。

Q10. 利用考選部公佈之考試試題作成書籍或光碟等販售，是否侵害著作權？

A：

考選部公布的考試試題，如果是屬於高普考、特考或專門職業考試等依法令舉行的各類考試試題及其備用試題，由於該試題依著作權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不得為著作權之標的，因此，利用此試題作

成書籍或光碟等販賣，是法律所許可，不侵害著作權。

Q11.圖像出版品中出現公司商標圖案，該商標圖案，係受著作權法保護，抑或受商標法保護？

A：

依商標法第 6 條規定：「本法所稱商標之使用，指為行銷之目的，將商標用於商品、服務或其有關之物件，或利用平面圖像、數位影音、電子媒體或其他媒介物足以使相關消費者認識其為商標。」圖像出版品中出現公司商標圖案，該商標圖案如果是出現在書籍內容中，是在介紹商標如何設計，或比較各商標的美感特色等，則此商標在書籍內容中所呈現者，不是在當商標使用，不受商標法的保護。如果該圖案具有原創性，僅受著作權法保護。然而如果圖案是在出版品的封面，足以使消費者認識其為商標，則商標圖案，除有著作權法保護外（如果具有足夠的原創性），尚有商標法的保護。

Q12.什麼是衍生著作？衍生著作有什麼形態？

A：

將原著作加以改作，所形成的著作，就是「衍生著作」。什麼是「改作」？依著作權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1 款規定，「改作」就是指以翻譯、編曲、改寫、拍攝影片或其他方法就原著作另為創作。因此，如果甲

一本小說，乙把這本小說，改成劇本，或拍成電影；或丙寫一本英文書，丁把它譯成中文。此時，甲的小說和丙的英文書，就是「原著作」，乙的劇本或電影，以及丁的中文書，就是「衍生著作」。

就以丙、丁的例子來說，丁翻譯丙的英文書，應得丙的同意，如果未得丙的同意而翻譯發行，丁侵害丙的「改作權」。然而丁侵害丙的「改作權」後，如果有戊未得丙丁的同意，翻印了丁的翻譯著作（衍生著作），固然戊會侵害丙的「改作權」（翻譯權），戊有沒有侵害丁的翻譯著作（衍生著作）的著作權？也就是丁沒有得到丙的同意而翻譯，會不會因翻譯本身沒有得到原作者的同意，而使翻譯物不能主張「衍生著作」的著作權？在解釋上，丁沒有得到丙的同意而翻譯，丁固然侵害丙的改作權，但是丁的翻譯物（衍生著作），仍然有著作權，仍然可以主張戊侵害其著作權。

有關上述丁翻譯丙的英文書的例子，丙有原著作的著作權，丁有衍生著作的著作權，彼此保護期間個別計算，丙的原著作的著作權的轉讓，無須得丁的同意，而丁的衍生著作的著作權轉讓，也無須得丙的同意。不過如果戊利用丁的衍生著作，由於丁的衍生著作中有丙的原著作的創作成份，所以須得丙丁雙重同意。同時，如果第三人盜版丁的書，丙丁均可以主張著作權被侵害，丙丁可以分別在法院主張權利。

Q13.如果書籍的原作者是德國人甲，以德文寫書，美國人乙將甲的德文著作翻譯成英文，台灣譯者丙就乙的英文書翻譯成中文，丙除應得乙的同意外，是否需另得甲的授權？

A：

依據著作權法第 28 條規定：「著作人專有將其著作改作成衍生著作或編輯成編輯著作之權利。但表演不適用之。」甲為德國人，以德文寫書，美國人乙將甲的德文著作翻譯成英文，乙應得甲的同意。台灣譯者丙就乙的英文書再翻譯成中文，丙除應得乙的同意外，另應得甲的同意。如果丙是從德文翻譯，無須得乙的同意。

Q14.什麼是編輯著作？報紙雜誌中一篇文章被他人轉載了，原來的報紙雜誌，可以主張權利嗎？

A：

所謂編輯著作，就資料之選擇及編排具有創作性所產生之著作（第 7 條第 1 項前段）。編輯著作以獨立之著作保護之（第 7 條第 1 項後段）。例如報紙的副刊版面，是就約稿或他人的投稿加以編輯而成，就整個副刊的版面為編輯著作，以獨立之著作保護之。

副刊的版面是編輯著作，因一般報社編輯，多由報社僱用，依著作權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著作財產權歸報社所有。副刊的編輯著作與原投稿或約稿的各

文章的語文著作的著作權，保護期間分別計算。

依著作權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編輯著作之保護，對其所收編著作之著作權不生影響。」所謂「所收編著作」，是指這些約稿或投稿的文章。也就是如果投稿者與報社沒有其他的約定的話，這些投稿的文章，作者另行收編成為單行本，無須得到報社的同意。反之，如果報社要將整個副刊版面，授權第三人利用，應得這些投者作者的同意。報紙雜誌中一篇文章被他人轉載了，只有原作者可以主張權利。但是如果整個副刊版面，都被第三人轉載或重製了，報社可以主張編輯著作被侵害，原作者也可以主張原語文著作被侵害，兩者可以分別對第三人主張。

Q15.什麼是共同著作？兩個人共同寫書，在著作權法上，有什麼要注意的？

A：

依據著作權法第 8 條規定：「二人以上共同完成之著作，其各人之創作，不能分離利用者，為共同著作。」例如甲、乙共同寫一本書「民法總則」，彼此對互相討論，各自執筆，而且對文筆、風格又法律見解使其相互統一，這本書就是甲乙兩人的共同著作。

共同著作有幾個特點：

（一）保護期間同時屆滿

依著作權法第 31 條規定：「共同著作之著作財

產權，存續至最後死亡之著作人死亡後五十年。」第 35 條第 1 項規定：「第三十條至第三十四條所定存續期間，以該期間屆滿當年之末日為期間之終止。」所以上述甲乙共同寫書，如果甲在 2030 年 11 月 1 日死亡，乙在 2080 年 1 月 31 日死亡，這本書的保護期間，在 2130 年的 12 月 31 日屆滿，也就是甲的繼承人就繼承甲的應有部分，可以從 2030 年 11 月 1 日繼承到 2130 年 12 月 31 日。乙的繼承人就繼承乙的應有部分，可以從 2080 年 1 月 31 日繼承到 2130 年 12 月 31 日。

（二）著作權行使，應得全體同意

共同著作的著作人格權行使部分，依著作權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共同著作之著作人格權，非經著作人全體同意，不得行使之。各著作人無正當理由者，不得拒絕同意。」第 2 項規定：「共同著作之著作人，得於著作人中選定代表人行使著作人格權。」第 3 項規定：「對於前項代表人之代表權所加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例如甲乙共同寫書，就掛名作者及如何修改部分，應全體同意，才有效力，不過甲乙中可以選一個代表人，來決定著作人格權如何行使，如果乙同意由甲代表乙行使著作人格權，此時甲與出版社接洽如何掛名與如何修改，甲對出版社的同意，效力及於乙，乙事後不能再反悔。

共同著作的著作財產權行使部分，依著作權法第 4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共有之著作財產權，非經著作財產權人全體同意，不得行使之；各著作財產權人非經其他共有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不得以其應有部分讓與他人或為他人設定質權。各著作財產權人，無正當理由者，不得拒絕同意。」第 2 項規定：「共有著作財產權人，得於著作財產權人中選定代表人行使著作財產權。對於代表人之代表權所加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所以如果甲乙共同寫書，甲要將書的整部著作權轉讓給丙，應得乙的同意，即使甲只想轉讓自己的二分之一應有部分給丙，也應得乙的同意。

同樣的，甲要拿自己的應有部分質押給丙借點錢用，也要得到乙的同意。當然，就如同上面著作人格權的例子，如果甲乙中選一個人作為代表人來行使著作財產權，是可以的。例如甲同意乙作為著作財產權行使的代表人，則乙可以就整本書的出版去接洽出版社，不管是賣斷或版稅比例多少，除非出版社事先知道甲委託乙的條件內容，否則乙與出版社接洽的條件，甲都必須承認。

（三）一方拋棄著作財產權或無繼承人，另一方獲利

著作權法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共同著作各著作人之應有部分，依共同著作人間之約定定

之；無約定者，依各著作人參與創作之程度定之。各著作人參與創作之程度不明時，推定為均等（第 1 項）。」如果甲乙丙三人共同寫書，三方可以約定各自的著作財產權的比例。如果沒有約定，就依三方的各自貢獻程度來決定應有部分比例。如果三方的貢獻程度不明，推定均等，也就是每一個人的應有部分是各 $\frac{1}{3}$ 。

又著作權法第 40 條第 2 項「共同著作之著作人拋棄其應有部分者，其應有部分由其他共同著作人依其應有部分之比例分享之。」如果上述甲乙丙約定的著作財產權應有部分的比例是各 $\frac{1}{3}$ ，其中甲願意拋棄自己的應有部分，這甲 $\frac{1}{3}$ 的應有部分歸乙丙共同享有，此時變成乙丙各 $\frac{1}{2}$ 。

再者，著作權法第 40 條第 3 項規定：「前項規定，於共同著作之著作人死亡無繼承人或消滅後無承受人者，準用之。」依著作權法第 42 條第 1 款規定，如果著作人死亡而無繼承人，也沒有遺囑指定繼承，更沒有債權人，這時候原來的著作財產權，與保護期間屆時的情形一樣，應屬於公共財產，任何人都可以利用。但是在共同著作的情形比較特別，如果甲、乙、丙三人寫書，約定三方的應有部分各 $\frac{1}{3}$ ，而甲死亡而無繼承人，也沒有遺囑指定繼承，更沒有債權人，這時候甲的 $\frac{1}{3}$ 的應有部

分，由乙丙兩人的分享，即乙丙各擁有 $\frac{2}{3}$ 的應有部分。

（四）著作被侵害，各共有人都可以分別主張權利

著作權法第 90 條第 1 項規定：「共同著作之各著作權人，對於侵害其著作權者，得各依本章之規定，請求救濟，並得按其應有部分，請求損害賠償。」上面所說的「各著作權人」及「侵害其著作權」，都是指侵害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任何一項權利，或兩項權利都侵害的情形。例如甲乙丙三人共同寫書，約定應有部分各 $\frac{1}{3}$ ，如果這本書被丁盜版，這個時候，甲可單獨起訴，就自己的 $\frac{1}{3}$ 的應有部分，請求丁賠償。

著作權法第 90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規定，於因其他關係成立之共有著作財產權或製版權之共有人準用之。」上述這種情形，在如果不是因為共同寫書而成立的著作財產權共有也可以準用，例如甲單獨寫書，甲死亡後，有繼承人三人，此時三個繼承人各有 $\frac{1}{3}$ 的應有部分，各繼承人也可以就自己的應有部分來應請求賠償。在製版權共有的情形，適用方法也是一樣。

上述是指民事而言，在刑事上，雖然著作權法沒有明文規定，但是在實務上認為，任何一個共同人，都是被害人，都可以單獨提出告訴或

自訴(參見最高法院 26 年上字第 2336 號判例、
同院 30 年上字第 8 號判例)。

第四篇 著作權的內容

Q1. 出版公司在處理封面或版權頁掛名時，應注意什麼？

A：

出版公司在處理封面或版權頁掛名時，應注意下列幾個事項：

（一）作者的掛名：依著作權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

「著作人於著作之原件或其重製物上或於著作公開發表時，有表示其本名、別名或不具名之權利。著作人就其著作所生之衍生著作，亦有相同之權利。」所以書籍出版，如果有作者的話，在書籍的封面或版權頁，應該掛上作者姓名。如果作者希望掛本名，應掛上作者本名，不能改用筆名。如果作者希望用筆名掛名，應掛上作者的筆名，不能違反作者的意思，改用本名掛名。在出版前最好詢問作者一下，怎麼掛名，或者乾脆在契約書上明白約定如何掛名。

（二）譯著的掛名：在譯著的情形下，如果沒有特別約定，依著作權法第 16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應同時掛名原著者及譯者姓名。缺一不可，即使譯作是由出版公司用稿費一次買斷，除非契約另有約定不掛名，否則還是要掛原作者和譯者姓名，不然就會侵害到原作者或衍生著作的譯者的姓名表示權。實務上曾經發生一個案例：一個 T 大學教授，付費給學生請學生將她在美

國的博士論文翻譯成中文出版，這位教授只掛名自己是作者，她想既然付費給學生了，就不再掛名譯者是學生，被學生寫存証信函主張權利催告改正，後來雙方和解了，教授還是把學生譯者的名字掛上去。如果教授付錢給學生時，雙方訂一個出資聘人完成著作的合約書，約定該譯文以教授為著作人，或約定學生「不行使著作人格權」，教授就可以不需要掛名學生為譯者了。

（三）編輯的掛名：編輯如果就書籍的內容編排、加標題、改文字等，有可能有編輯創作的參與，編輯也應在版權頁上掛名。除非出版公司與編輯事先有職務著作的契約約定：「編輯完成的著作，以出版公司為著作人。」如果有這樣的約定，這時候出版公司對於編輯在版權頁上掛名或不掛名，都無所謂了。因為編輯的掛名，不再是編輯的權利，而是一種責任的表示。也就是本書如果有涉及抄襲，被指責出版公司有責任，編輯是第一個要出來對權利人說明的人。因為編輯是直接與作者在稿件上來往接洽的人。

（四）內容引用他人文字或圖片的掛名：依據著作權法第 52 條規定：「為報導、評論、教學、研究或其他正當目的之必要，在合理範圍內，得引用已公開發表之著作。」依據著作權法第 52 條引用他人著作時，應明示其出處。此種明示出

處義務，就著作人之姓名或名稱，除不具名著作或著作人不明者外，應以合理之方式為之(第 64 條)。所以出版公司的編輯，在審閱作者稿件時，遇有文字或圖片明顯不像作者所創作或拍攝的情形，應提醒作者要註明出處。此外，如果圖片是由出版公司找照片銀行挑選正片的情形，尤其要注意正片上有沒有註明攝影者姓名。實務上發生一案件：一家保險公司 A 委託 B 出版公司設計月曆。出版公司在設計時需要兩張照片，就找 C 照片銀行付錢挑正片。等 B 公司製作完成交付 A 公司送給客戶後，A 公司收到甲攝影師的存証信函，主張 A 公司侵害其著作人格權。A 公司主張一切都委託 B 公司製作，請 B 公司說明，B 公司主張已經付錢給 C 公司，C 公司應處理甲的權利問題。C 公司主張甲是 C 公司的特約攝影，著作人甲，正片上也有攝影者甲的姓名，B 公司在使用的時候，應依著作權法規定，註明甲的姓名，因此錯誤應在 B 出版公司。此事後來由 B 公司花錢賠償作者了事。可見出版公司在處理作者的掛名時，應十分小心。

- (五) 主編或總策劃的掛名：在實務上，出版公司出版套書，常會找有名的學者或作家來掛名主編或總策劃。曾經發生一個案例：有一位作者甲為出版公司翻譯書籍，該書籍列於某一系列。該系列書籍，都由出版公司找某知名大學的商

學院院長乙掛名主編。甲認為自己的翻譯書乙無任何貢獻，卻掛名主編，乃主張乙侵害甲的著作人格權，對乙極盡騷擾之能事。由於出版公司出版套書，常會找有名的學者或作家來掛名主編或總策劃，這是出版實務慣例。為了杜絕這種案例出現，所以民國 81 年著作權法修法時，就在著作權法第 16 條增加第 3 項規定：「利用著作之人，得使用自己之封面設計，並加冠設計人或主編之姓名或名稱。但著作人有特別表示或違反社會使用慣例者，不在此限。」所以除非作者事先有明示不同意該書有人掛名主編或總策劃，否則出版公司找名人來掛名主編和總策劃，是被允許的。

- (六) 掛名的省略：任何書籍，創作的人，理論上都要掛名作者，然而有些書籍，作者夠多，都在書籍封面上掛名作者，實在不可能。因此著作權法第 16 條第 4 項規定：「依著作利用之目的及方法，於著作人之利益無損害之虞，且不違反社會使用慣例者，得省略著作人之姓名或名稱。」有些百科全書實際執筆的作者動輒數百名，甚至數千名。如果這些執筆者，都在書籍封面或版權列名作者，實在不可能。有些年度小說選或年度詩選，其中作者也有幾十位，都在封面上掛名作者，也不可能。這時候，只要在內容中屬於該人創作的著作前，或文章末後註明作者姓名就可以了。這種書的書籍封面或

版權頁，只要掛名主編的名字，無須再掛全部作者的名字。

Q2. 出版公司或報社編輯修改作者的創作，應注意什麼？

A：

依據著作權法第 17 條規定：「著作人享有禁止他人以歪曲、割裂、竄改或其他方法改變其著作之內容、形式或名目致損害其名譽之權利。」第 28 條規定：「著作人專有將其著作改作成衍生著作或編輯成編輯著作之權利。但表演不適用之。」在著作權法上，著作人有著作人格權中的「禁止不當修改權」，作者也有著作財產權中的「改作權」，因此出版公司或報社的編輯修改作者的創作，應十分小心。

首先，如果編輯與作者間，沒有依何合約約定，編輯如果修改作者的錯字，或簡單的修詞，使其通順，不違反作者的原意，也不會影響作者的名譽，這種修改是被允許的。但是如果影響到作者的作品中的實質內容，甚至影響作者名譽，就可能會侵害作者的著作財產權中的「改作權」或著作人格權中的「禁止不當修改權」。因為改作包含作品的「改寫」在內。而修改作品到修改實質內容，作者都很可能會主張影響到他的名譽。

報社由於有截稿的壓力，而且版面有限，修改作

者的稿件可能性比較大。比較保險的作法，是修改到實質內容，或作大幅度的裁減，用 e-mail 或電話知會一下作者。如果作者同意，當然沒有問題，如果作者不同意，最好不要動到作者的實質內容。

在出版公司編輯的修改方面，出版公司最好在與作者的出版合約中，約定出版公司在不違反作者的原意下，得就出版之著作作適度的修改，而且約定作者應作最後一次校稿。作者既然作最後一次的校稿，作者對前面編輯的修改，如果沒有意見，當然書籍出版後，不能再對出版公司作有關著作財產權中「改作權」或著作人格權中「禁止不當修改權」的主張。

Q3. 出版公司就作者寫的小說或所繪的漫畫，有那些權利可以為作者作經紀經營的？

A：

由於數位化時代的來臨，消費者取得知識的管道多元，傳統的紙本出版經營環境發生困境。出版公司在出版作者的小說或出版作者的漫畫，一般上也可以憑藉受作者信任及與作者接近的機會，可以與作者簽定經紀經營作者作品的合約。因為作者一般忙於創作，疏於交際，如果出版公司可以為作者作產品的加值，使作者的作品內容作更大的發揮，無論對於出版公司與作者來說，都是互蒙其利的。對國家文化的發展，也有所增益。茲分小說和漫畫來談：

（一）小說

如果作者是小說家，至少有下列權利，出版公司可以加以經紀經營：

- 1、將作者的小說經紀到台灣以外的地區出版。
例如到大陸、香港、新加坡地區出版。
- 2、將作者小說的作成有聲書（作者的「公開口述權」）。
- 3、將作者從小說改變形式所作成的有聲書推展到戶外「說書」（作者的「公開口述權」）。
- 4、將作者的小說所作成的有聲書，到電台或電視台播放（作者的「公開播送權」）。
- 5、將小說翻譯成外文，或改編成劇本、漫畫、電影等（作者的「改作權」）。
- 6、將小說用舞台劇演出來（作者的「公開演出權」）。
- 7、將小說作成電子書，在網路供人下載或點閱（作者的「重製權」及「公開傳輸權」）。
- 8、將小說作成電動遊戲，在線上付費玩樂（作者的「改作權」及「公開傳輸權」）。

以上只是比較顯著的經營型態，每一個經營型態都可以細分並在不同的地區作推展。

（二）漫畫

如果作者是漫畫家，作者的漫畫，至少也有下列權利可以經紀經營：

- 1、將漫畫經紀到台灣以外的地區出版。例如到大陸、香港、新加坡地區出版。
- 2、將漫畫中的人物，作成立體娃娃或立體布偶（作者的「重製權」或「改作權」）。
- 3、將漫畫中的人物，作成書籤、領帶夾、鑰匙圈及其他飾品（作者的「重製權」）。
- 4、將漫畫書改編成電影、小說（作者的「改作權」）。
- 5、將漫畫書改編成線上遊戲（作者的「改作權」和「公開傳輸權」）。
- 6、將漫畫作成舞台劇（作者的「改作權」）。
- 7、將漫畫作成電子書，在網路供人點閱（作者的「重製權」及「公開傳輸權」）。

以上也一樣只是比較顯著的經營型態，每一個經營型態都可以細分並在不同的地域作推展。

Q4. 將動漫人物製作成實際角色模型是否屬於「重製」，是否需取得授權？又將該實際角色模型拍攝成照

片，是否需取得角色模型製作人或動漫人物著作權人授權？

A：

在著作權法上，重製的定義是：「指以印刷、複印、錄音、錄影、攝影、筆錄或其他方法直接、間接、永久或暫時之重複製作（第 3 條第 1 項第 5 款）。」改作的定義是：「指以翻譯、編曲、改寫、拍攝影片或其他方法就原著作另為創作（第 3 條第 1 項第 11 款）。」將動漫人物製作成實際角色模型，如果實際角色模型沒有改變原漫畫的內容，只是由平面到立體，這實際角色模型，應是漫畫人物的「重製物」，這由平面到立體的過程，是「重製」行為。如果實際角色模型，除了平面到立體外，另有其他「就原著作另行創作」的成份，則該實際角色模型，應是原漫畫的「改作物」，這平面到立體的行為，是「改作」行為。實際角色模型對原漫畫人物，無論是「重製」或「改作」，都需要原漫畫權利人的授權。

至於將該實際角色模型拍攝成照片，是否需取得角色模型製作人或動漫人物著作權人授權？例如甲畫漫畫，乙把甲的漫畫作成實際角色模型。如果乙的角色模型被解釋為甲漫畫的重製物，由於乙的角色模型沒有另外產生權利，因此丙的就模型拍照，只需得甲的同意就可以了。但是如果乙的模型另有創作的成份，被解釋為模型是漫畫的「改作物」，則甲的漫畫是「原著作」，乙的模型是「衍生著作」，此時丙的拍照，應得甲乙雙重同意才可以。

Q5. 作者死亡後，出版公司出版作者的作品，是否可以加以修改？如果修改幅度過大，誰來主張權利？

A：

依據著作權法第 21 條規定：「著作人格權專屬於著作人本身，不得讓與或繼承。」作者的著作人格權，是專屬於作者，不能讓與，也不能繼承的。因此作者死亡後，作者的著作人格權，原則上不是由繼承人來享有，不過也不是著作人格權消滅無保護。

著作權法第 18 條規定：「著作人死亡或消滅者，關於其著作人格權之保護，視同生存或存續，任何人不得侵害。但依利用行為之性質及程度、社會之變動或其他情事可認為不違反該著作人之意思者，不構成侵害。」作者死亡後，著作人生前的著作人格權，視為生存。也就是作者生前著作人格權，包含公開發表權、姓名表示權及禁止不當修改權三者，都基於國家或文化公益考量來加以保護。依第 18 條但書規定，作者死亡後著作人格的利益的保護，其保護的程度，比生前還低一點。也就是「依利用行為之性質及程度、社會之變動或其他情事可認為不違反該著作人之意思者，不構成侵害」。

作者死亡後，出版公司出版作者的作品，由於作者已經死亡，如果書籍是法律書，往往因法條的變動需要修改，其他社會科學書籍，因理論的更新，需要隨時更新，這種修改，是被允許的。比較不被允許的是，原來作者掛名，後來掛名不見了，或原來作者主

張某立場，在時空沒有改變下，出版公司把書籍修改為另一個立場，使後人感覺原作者立場反覆，影響原作者生前的名譽。

作者死亡後，誰來維護作者生前的著作人格權？依著作權法第 86 條規定：「著作人死亡後，除其遺囑另有指定外，下列之人，依順序對於違反第十八條或有違反之虞者，得依第八十四條及前條第二項規定，請求救濟：一、配偶。二、子女。三、父母。四、孫子女。五、兄弟姐妹。六、祖父母。」上述順序，並不是民法的繼承順序，而是這些順序，理論上對作者生前的意思最了解，所以這些人對於作者的著作人名義被竄改，或書籍內容被擅自更動，是否符合作者的意思，最有資格說話。所以如果作者死亡後，著作的人格利益被侵害，這些人按順序對侵害者可以主張書籍收回，不能再出版，或要求把被竄改的作者掛名更正回來，或把書籍內容被不當更改的部分改正回來。

第五篇 著作財產權的保護期間

Q1. 一本書中有文字與照片，保護期間何時屆滿？又在書籍後附有 CD，這 CD 保護期間與書籍一樣嗎？

A：

著作權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著作財產權，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存續於著作人之生存期間及其死亡後五十年。」第 2 項規定：「著作於著作人死亡後四十年至五十年間首次公開發表者，著作財產權之期間，自公開發表時起存續十年。」依據現行著作權法規定，著作財產權的保護期間，為作者終身及其死亡後 50 年。著作權法所以會保護作者終身及其死亡後 50 年，是推定每一代平均年齡相差 25 年，終身加死亡後 50 年，剛好可以使作者的著作，其著作財產權福蔭子孫三代。

又著作權法第 35 條第 1 項規定：「第三十條至第三十四條所定存續期間，以該期間屆滿當年之末日為期間之終止。」依據上述規定，如果甲寫一本書，甲在 2050 年 1 月 1 日死亡，該本書的著作權，原則上在 2100 年 12 月 31 日止保護期間屆滿。不過如果該本書在 2098 年 1 月才正式出版公開發表，為了顧慮該書在出版後才兩年就要保護期間屆滿，所以著作權法 30 條第 2 項特別規定，這種在作者死亡後 40 年到 50 年間才公開發表的著作，保護期間可以存續 10 年，也就是在 2108 年 12 月 31 日才屆滿。

另著作權法第 34 條規定：「攝影、視聽、錄音及表演之著作財產權存續至著作公開發表後五十年。前條但書規定，於前項準用之。」在攝影、視聽、錄音及表演，著作財產權保護期間較短，不是保護作者終身加死亡後 50 年，而是只有從公開發表後 50 年。所以上述例子，如果這本書在 2030 年 1 月公開發表，而作者在 2050 年 1 月 1 日死亡，這本書的語文著作的部分，在 2100 年 12 月 31 日止保護期間屆滿。而有關照片及 CD 部分，在 2080 年 12 月 31 日保護期間屆滿。然而如果這本書和照片，是在 2049 年創作，2098 年 1 月才正式出版公開發表，則這本書的語文著作部分，保護期間在 2108 年 12 月 31 日屆滿。照片部分，在 2148 年 12 月 31 日才屆滿。

Q2. 在網路上不具名的文章，或一些不甚有名氣的作者，也不知道作者何時死亡，這些著作保護期間何時屆滿？

A：

著作權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別名著作或不具名著作之著作財產權，存續至著作公開發表後五十年。但可證明其著作人死亡已逾五十年者，其著作財產權消滅。」第 2 項：「前項規定，於著作人之別名為眾所周知者，不適用之。」不具名著作，或以不是眾所周知的別名（如筆名、藝名等）的著作，一般人無從知悉作者是誰，因此也無從知悉作者何時死亡。這種著作如果也是保護作者終身加死亡後 50 年，除非已

經公開發表後一、兩百年以上，否則一般人可能不敢利用其著作，因為擔心作者死亡後還沒有 50 年。這樣受惠於社會資源而發表的著作，如果長久不能被利用，絕非著作權立法的本意。因此著作權法特別規定，這種不具名或非眾所周知的別名發表的著作保護期間存續至著作公開發表後 50 年。

例如甲看到一本書，在 1995 年首次出版，作者署名為筆名 ABC，這位 ABC 遍查網路，就不知道是何方神聖，序言也沒有交待，出版公司又已經解散清算，無從詢問起。這本書原則上在 2045 年 12 月 31 日保護期間就已經屆滿。除非在這之前，這位 ABC 突然之間被媒體報導，眾所周知，使人知悉他是否還在人間或何時死亡，保護期間才會延長到終身加死亡後 50 年。

Q3. 一些工具書掛名作者是出版公司，著作財產權保護期間怎麼計算？

A：

一些字典、百科全書等工具書，掛名作者是出版公司，由於公司是法人，法人沒有死亡的問題，不能再適用終身加死亡後 50 年的保護期間規定。這種法人著作，怎麼計算保護期間？

依據著作權法第 33 條規定：「法人為著作人之著作，其著作財產權存續至其著作公開發表後五十年。但著作在創作完成時起算五十年內未公開發表者，其

著作財產權存續至創作完成時起五十年。」以出版公司作為著作人的書籍保護期間只有從公開發表後 50 年。例如 A 出版公司於 2011 年 3 月出版某字典，著作人掛名為 A 出版公司，這字典書籍的保護期間在 2061 年 12 月 31 日屆滿。

不過如果是百科全書，主編掛名是 B 出版公司，然而每篇文章後面都有註明作者，那該百科全書的「編輯著作」的著作人屬於 B 出版公司，每篇文章的各別語文著作的著作人是自然人，所以在百科全書公開發表後 50 年，雖然全部利用該百科全書，可能不侵害百科全書「編輯著作」的著作權，但是會侵害各別語文著作的著作權。所以在法人為著作人之著作公開發表後 50 年，一般人可以自由利用的，必須限於這法人著作中，沒有再註明各別作者的狀況。如果其中有內容有再註明各別作者，每個作者創作的部分，還是要等該作者死亡後 50 年，保護期間才會屆滿。

Q4. 作者死亡後，如果確定作者沒有親屬，是否可以不等作者死亡後 50 年，該著作就變成公共財產？

A：

依據著作權法第 42 條規定：「著作財產權因存續期間屆滿而消滅。於存續期間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亦同：一、著作財產權人死亡，其著作財產權依法應歸屬國庫者。…」著作財產權因保護期間屆滿而消滅，然而如果著作財產權保護期間還沒有屆滿，而作者死

亡後，確定沒有親屬，不當然該著作沒有繼承人。

因為可能作者死亡後留有遺囑，將該著作遺贈給某人。或作者生前積欠很多債務，該著作被遺產管理人為支付債務而拍賣給第三人。必須要作者死亡後，沒有法定繼承人，也沒有遺囑遺贈和債務，才有成為公共財產的可能。換句話說，這遺留下來的財產如果是著作，而不是一般有形財產，而作者沒有法定繼承人，也沒有遺囑和債務，依民法第 1185 條規定，本來應歸屬於國庫，然而國家不可能充份利用，著作財產權歸屬國庫，並不符合著作經濟效益及文化效益，所以著作權法第 42 條才會規定，這種狀況，該著作成為公共財產。

Q5. 如果某書籍的著作權歸 A 出版公司所有，而 A 出版公司又倒閉了，是否該書人人可以自由利用？

A：

依據著作權法第 42 條規定：「著作財產權因存續期間屆滿而消滅。於存續期間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亦同：…二、著作財產權人為法人，於其消滅後，其著作財產權依法應歸屬於地方自治團體者。」如果某書籍的著作權歸屬 A 出版公司所有，而 A 出版公司又倒閉了，A 出版公司應進行解散清算。在解散清算期間，該著作可能因為有債務，經由拍賣的程序拍賣給第三人，也可能由股東會決議由某公司承繼，也可能由公司章程規定，歸屬於某人或某機關，也可能由清

算人分派給股東。如果最後結果是歸屬於地方自治團體（如台北市或高雄市等地方自治團體）所有，那麼這書籍依據著作權法第 42 條規定，才會變成公共財產。

依民法第 44 條規定：「法人解散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於清償債務後，其賸餘財產之歸屬，應依其章程之規定，或總會之決議。但以公益為目的之法人解散時，其賸餘財產不得歸屬於自然人或以營利為目的之團體（第 1 項）。」「如無前項法律或章程之規定或總會之決議時，其賸餘財產歸屬於法人住所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如果著作的著作人是公益團體（如公益社團、或財團法人），該公益團體在解散清算後，比較可能財產會歸屬地方自治團體，而如果該公益團體的財產最後都歸屬於地方自治團體，那麼它所擁有的書籍的著作權，可能就是歸屬於社會公共財產，與著作財產權保護期間屆滿一樣，任何人都可以自由利用。

Q6. 外國人民之著作，在台灣保護期間與我國人民一樣嗎？我國人民在美國或歐盟國家的保護期間，是依台灣法律，或依當地國法律？

A：

我國著作權法第 4 條規定：「外國人之著作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本法享有著作權。但條約或協定另有約定，經立法院議決通過者，從其約定：一、於

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內首次發行，或於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外首次發行後三十日內在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內發行者。但以該外國人之本國，對中華民國之著作，在相同之情形下，亦予保護且經查證屬實者為限。二、依條約、協定或其本國法令、慣例，中華民國人之著作得在該國享有著作權者。」台灣與美國一直有相互的著作權互惠關係。早期是依據「中華民國與美利堅合眾國間友好通商航海條約」第 9 條規定，相互有著作權保護。後來是依據 1993 年 7 月 16 日簽定的「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與美國在台協會著作權保護協定」規定，相互有著作權保護。

而 2002 年台灣加入 WTO，依 WTO 的附屬協議「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TRIPS)，台灣必須對 WTO 的成員國給予內國國民著作權的保護。因此，只要外國人依我國著作權法第 4 條規定的條件，受我國著作權法保護，其保護期間依我國法的規定。因此，美國人及歐盟國家成員國人民在美國及歐盟國家保護其國民的著作，原則上為終身加死亡後 70 年，但是在我國仍然原則上只保護終身加死亡後 50 年。

至於美國及歐盟國家著作財產權保護期間為終身加死亡後 70 年，我國國民在美國及歐盟國家，是否依內國國民待遇原則，著作財產權保護期間與美國、歐盟國民一樣，是終身加死亡後 70 年？

依據 WTO 的附屬協議「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

協定」(TRIPS)第9條規定，會員國應遵守1971年伯恩公約的規定。而依1971年伯恩公約第7條第8項規定：「保護期間一律依主張保護之當地國法律規定；但除該國法律另有規定外，保護期間不得超過著作源流國所定期間。」因為我國著作財產權保護期間原則上只有終身加50年，較美國及歐盟國家的著作財產權保護期間為短，所以我國人民在美國及歐盟國家的著作財產權，應依「源流國」(我國)規定，也只有終身加50年，不適用當地國終身加70年的規定。

第六篇 著作財產權之轉讓與授權

Q1. 著作財產權的轉讓，是否一定要書面文件、公証或登記手續？

A：

著作權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著作財產權得全部或部分讓與他人或與他人共有。」著作權法並沒有特別規定著作財產權的轉讓，必須書面。所以著作財產權的轉讓，即使口頭，也能發生效力。不過還是有個書面，將來發生法律糾紛，比較有較強的証據力。

此外，著作財產權的轉讓，如果有轉讓合約或書面文字，此合約或文字，無須經公証或登記的手續才有效。事實上，目前主管機關，也不辦理著作財產權轉讓的登記業務。合約如果經過公証，只是証據力較強，合約當事人將來比較不會否認簽過此合約而已。

Q2. 如果作者與出版公司的合約約定，作者的著作財產權轉讓於出版公司。此「著作財產權轉讓」，是否及於全世界，作者能否再去中國大陸或其他國家授權？

A：

如果作者與出版公司的合約約定，作者的著作財產權轉讓給出版公司，這種轉讓，解釋上是指作者的著作財產權，包含下列 12 種著作財產權的權利，全部

轉讓給出版公司：重製權（第 22 條）、公開口述權（第 23 條）、公開播送權（第 24 條）、公開上映權（第 25 條）、公開演出權（第 26 條）、公開傳輸權（第 26 條之 1）、公開展示權（第 27 條）、改作權（第 28 條）、編輯權（第 28 條）、散布權（第 28 條之 1）、出租權（第 29 條）、輸入權（第 87 條第 1 項第 4 款）。而且如果對著作財產權的轉讓沒有特別限制地區的話，解釋上包含作者在全世界的著作財產權都轉讓了。所以作者在簽著作財產權的合約必須小心。

不過，出版公司為了避免將來爭議，在著作財產權轉讓合約，最好訂定：「甲不限地區著作財產權永久轉讓給乙。」

Q3. 如果作者僅將出版權轉讓給出版公司，作者還保留那些權利？

A：

依據著作權法第 36 條第 2 項規定：「著作財產權之受讓人，在其受讓範圍內，取得著作財產權。著作財產權讓與之範圍依當事人之約定；其約定不明之部分，推定為未讓與。」因此，如果作者僅將出版權轉讓給出版公司，在著作權法上，作者只是將與出版有關的重製權及與出版有關的散布權，轉讓給出版公司，其餘的權利，由作者保留。例如作者甲將小說的出版權轉讓給 A 出版公司，如果乙想翻譯甲的小說，或丙想改編甲的小說成電影或漫畫，都應得甲同意，

而不是得 A 出版公司的同意。即使要將該小說，改成有聲書出版，或在電台播放，也應得作者甲的同意。

Q4. 已於報紙、期刊中刊登過的文章，作者能否再授權給其他出版社，經編輯後出版單行本？

A：

著作權法第 41 條規定：「著作財產權人投稿於新聞紙、雜誌或授權公開播送著作，除另有約定外，推定僅授與刊載或公開播送一次之權利，對著作財產權人之其他權利不生影響。」甲在報紙期刊投稿，如果沒有約定，推定報紙雜誌僅有使用作者投稿作品一次的權利。該文章的著作權，還是屬於原投稿的作者所有。原投稿的作者，如果將文章收編另行授權給其他出版公司出版單行本，作者無須得原報紙雜誌的同意。

Q5. 如果雜誌稿約上寫著：「經投稿本雜誌者，著作財產權為本雜誌所有。」是否有此稿約約定，雜誌就可以不經作者同意而把作者文章另行編書，或授權給他人出版？

A：

在實務上，雜誌的稿約，常被解釋為「要約引誘」，而不是「要約」。換句話說，除非作者同意，否則稿約的內容，不能作為作者與雜誌社合意內容的一部分。

所以雜誌社如果對於作者投稿的文章，想要取得著作財產權，應另行與作者簽定著作財產權轉讓的合約，或在稿費上有「作者同意本文章的著作財產權歸屬於○○雜誌公司所有」的字樣，否則原則上雜誌只有使用該次文章的權利。該文章的著作財產權，還是屬於作者所有。

此外，如果雜誌擬把投稿者的文章，在網站上全文公布，並發發電子版，最好雜誌社先在雜誌的稿約上約明：「投稿者投稿本刊，本刊有權同時上載在本刊網路，供人瀏覽，並發行電子報。」並在稿費收據上同時載有上述聲明，或在稿費收據以外，另外備妥具有上述聲明之同意書，由作者簽字，這樣手續較為完備。

Q6. 有關記錄具歷史價值之照片已流通在外，不知作者為何，機關想要使用該等照片時，應如何辦理？如果已取得照片作者或所有權人之授權，是否能再轉授權予其他機關使用？如照片拍攝者已往生，機關如需取得相片使用權，應如何處理？

A：

這個問題分述如下：

（一）依著作權法第 34 條規定：「攝影、視聽、錄音及表演之著作財產權存續至著作公開發表後五十年（第 1 項）。」「前條但書規定，於前項準

用之（第 2 項）。」所謂「前條但書之規定」，就是著作權法第 33 條第 2 項但書的規定：「但著作在創作完成時起算五十年內未公開發表者，其著作財產權存續至創作完成時起五十年。」照片的著作財產權保護期間，為自公開發表後 50 年，而不是攝影者終身加死亡後 50 年，但如果從攝影開始 50 年未公開發表，這照片的著作財產權，就消滅了。

- （二）有關記錄具歷史價值之照片已流通在外，如果證明已經從公開發表後 50 年，或從攝影完成到已經 50 年，還沒有公開發表，則無須再處理照片的著作財產權問題。如果知道攝影者名字，則應掛名攝影者名字。如果不知道攝影者名字，照片是從某某人收藏處得來，則註明：「本照片由○○○人提供」。如果照片是從某書本上翻拍，則註明：「本攝影引自○○○著：○○○一書，○○○○年○○月發行。」這些出處的註明，是為了阻卻自己侵害攝影者姓名表示權的犯意。
- （三）如果照片還在著作財產權保護期間內，應取得照片的著作財產權人的同意。而照片的著作財產權人，原則上是照片的攝影者，而不是照片的收藏者或持有者。如果確定照片是 1992 年 6 月 11 日以前所拍攝，而且是由收藏者出資請照相館或攝影師所拍攝，那麼著作財產權才應屬於出資者（即收藏者）所有，想要加以利用，

只要得被藏者授權就可以了。

(四) 如果照片的著作財產權保護期間還沒有屆滿，而照片的著作財產權人已經死亡，此時照片的著作財產權人，是照片著作財產權人的全體繼承人，在法律上應取得照片的著作財產權人全體繼承人的同意。如果該全體繼承人有委託一個繼承人為代表人來行使權利，那麼只要找這個代表人就可以了。

(五) 至於繼承人為何人？如果沒有遺囑特別指定的話，依民法第 1138 條規定：「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左列順序定之：一、直系血親卑親屬。二、父母。三、兄弟姊妹。四、祖父母。」第 1139 條規定：「前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以親等近者為先。」所以如果攝影者有子女，就由攝影者的所有子女和攝影者的配偶共同繼承。如果攝影者沒有子女，只有孫女，就由攝影者的孫女和攝影者的配偶共同繼承。如果攝影者沒有結婚，沒有子女和配偶，就由攝影者的父母共同繼承。以下依民法第 1138 條規定類推。

Q7. 一篇論文列有兩位作者，是否僅取得第一作者的出版授權即可？抑或要兩位作者均同意？

A：

著作權法第 40 條之 1 第 1 項前段規定：「共有之

著作財產權，非經著作財產權人全體同意，不得行使之。」第 2 項規定：「共有著作財產權人，得於著作財產權人中選定代表人行使著作財產權。對於代表人之代表權所加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一篇論文有兩位作者，兩位作者如果各有貢獻，則該論文的著作財產權形成共有。共有著作財產權，除非雙方有選定第一作者代表行使著作財產權，否則依著作權法第 4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該論文的出版，應取得兩位作者共同同意才可以。

Q8. 一篇英文論文，除英文作者外，另有中文摘要譯者，是否須取得二者的授權方可製作成電子期刊全文上網，免費閱覽？

A：

一篇英文論文，除英文作者外，另有中文摘要譯者。理論上，原英文論文是原著作，中文摘要的翻譯是衍生著作，一般出版公司想要出版上述論文及摘要，應取得英文作者及中文摘要的作者雙重的同意。

但是著作權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中央或地方機關、依法設立之教育機構或供公眾使用之圖書館，得重製下列已公開發表之著作所附之摘要：一、依學位授予法撰寫之碩士、博士論文，著作人已取得學位者。二、刊載於期刊中之學術論文。三、已公開發表之研討會論文集或研究報告。」所以如果是中央或地方機關、依法設立之教育機構或供公眾使用之圖書館，可

以印刷下列的論文的摘要，：一、依學位授予法撰寫之碩士、博士論文，著作人已取得學位者。二、刊載於期刊中之學術論文。三、已公開發表之研討會論文集或研究報告。上述機關，印行上述論文的摘要，不僅無須取得著作財產權人的同意，也無須付費給作者。

Q9. 甲蒐集有近代學人書札一批，其擁有者欲提供機關出版原書信手稿，請問是否需要取得原信件作者(約 100 人)或其後人之授權？

A：

學人的書札，一般人多具有原創性，可以算是一種被著作權法保護的語文著作。書札的著作財產權，屬於創作者（發信人）所有，而不是屬於收藏者（受信者）所有。收藏者一般上，只是有該信件的紙張的所有權，有權利將信銷燬，但在著作財產權還沒有屆滿的情況，沒有權利將該信公開發表。如果將信公開發表，除了有可能侵害著作人的著作人格權中的「公開發表權」之外，還有可能侵害作者著作財產權中的重製等權利。

因此，如果該信札的作者，還沒有死亡滿 50 年，想要發表該信札，應取得信札書寫者的繼承人的授權（如果發信人已經過世）。如果該信札的作者死亡已經滿 50 年，除非該信札的性質明顯可以看出來，作者不願公布於世，否則手稿的持有者，得將手稿加以公布（參照著作權法第 18 條）。

Q10.對於演講者或訓練課程講師上課之錄影及課程講義加以影印或編成單行本書籍，如僅取得口頭同意授權，是否有效？

A：

依著作權法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著作財產權人得授權他人利用著作，其授權利用之地域、時間、內容、利用方法或其他事項，依當事人之約定；其約定不明之部分，推定為未授權。」著作權法上的授權，不論是專屬授權或非專屬授權，法律上都沒有明白表示非有書面不可，所以口頭也有效力。不過因為如果授權約定不明，推定為「未授權」。為了避免時日久遠，口頭授權的證據難以保存，作者的專屬被授權人、受讓人或繼承人將來有意見，引起糾紛，建議授權都以書面較容易舉證。

Q11.機關出版之著作，如果為機關和承製廠商共有，再次印製或要授權他人(如研考會、電視台)利用時，是否要再取得對方同意？

A：

機關出版之著作，如果當時雙方合約約定，著作財產權為機關和承製廠商共有。如果雙方對於再次印製或要授權他人（如研考會、電視台）利用，沒有選定代表行使著作財產權之人，依著作權法第 40 條之 1 規定，應再取得對方同意。因此，對於機關出版之著作，如果當時雙方合約約定，著作財產權為機關和承

製廠商共有。機關與承製廠商最好約定，雙方均得自由利用，或授權第三人利用，無須取得對方同意，這樣比較可以使該著作充份利用，而不致使雙方在利用時，互相牽制，導致著作的利用無法順利的情況。

Q12.出版公司出版作者書籍，出版公司能否就該書籍部分內容在網路或媒體上利用，以為宣傳用的文宣，此種利用行為，出版公司是否可能侵害作者之著作權？

A：

依據著作權法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著作財產權人得授權他人利用著作，其授權利用之地域、時間、內容、利用方法或其他事項，依當事人之約定；其約定不明之部分，推定為未授權。」作者只授權出版公司出版書籍，理論上作者只授權出版公司印製和發行書籍的權利，其他權利，都由作者保留。

出版公司出版作者書籍，出版公司就該書籍部分內容在網路或媒體上利用，以為宣傳用的文宣，目的是為促銷作者書籍，如果數量不大，理論上作者不會介意。不過如果作者有意見，出版公司只能依著作權法第 65 條的一般合理使用來抗辯。而著作權法第 65 條第 1 項規定：「著作之合理使用，不構成著作財產權之侵害。」第 2 項規定：「著作之利用是否合於第四十四條至第六十三條規定或其他合理使用之情形，應審

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以為判斷之基準：一、利用之目的及性質，包括係為商業目的或非營利教育目的。二、著作之性質。三、所利用之質量及其在整個著作所占之比例。四、利用結果對著作潛在市場與現在價值之影響。」著作的利用行為，是否屬於合理使用，必須由法院加以判斷，這判斷因具有高度的不確定性，充滿法律風險。最好的方式，還是作者與出版公司訂定出版合約時，在合約上約定：「乙方（出版公司）出版甲方（作者）書籍時，甲方同意乙方為宣傳促銷目的，得就甲方書籍內容在百分之二十（或百分之十）以內，在網路或媒體上發表利用，但必須註明作者姓名。」

Q13.著作財產權之授權，有約定「專屬授權」，有約定「獨家授權」？在法律上不同嗎？

A：

在出版實務上，獨家授權與專屬授權常常混用。然而最高法院 98 年台上 7616 號刑事判決謂：「『獨家重製及發行』係有別於公開演出及公開上映之『專屬授權』。前者並非專屬授權，僅係著作財產權人於授權他人重製及發行後，同時負有不得再行授權第三人重製及發行之義務。並未排除著作財產權人自行重製及發行之權利，核與專屬授權係指著作財產權人於授權範圍內不僅不得再行授權第三人，其亦不得自行行使授權之權利有別。」由這個判決顯示，獨家授權理論上僅具有債的效力，而專屬授權具有準物權的效力。

如果甲獨家授權乙出版發行書籍，甲不得再另外授權給丙出版發行書籍，但是甲可以自行出版發行書籍。然而丙專屬授權丁出版發行書籍，則不僅丙不能授權給第三人出版發行書籍，而且丙自己也不能出版發行書籍。

我國著作權法並無「獨家授權」的用語，但是有「專屬授權」的用語。著作權法第 37 條第 4 項規定：「專屬授權之被授權人在被授權範圍內，得以著作財產權人之地位行使權利，並得以自己名義為訴訟上之行為。著作財產權人在專屬授權範圍內，不得行使權利。」依著作權法規定，專屬授權的被授權人，在被授權範圍內，得以著作財產權人之地位行使權利，顯然具有強大的效果。為了避免在法律上發生爭議，建議在授權合約上，使用授權用語，如果要確定達到強大的授權效果，盡量使用「專屬授權」一語較佳。

Q14.依照著作權法第 47 條規定，教科書業者出版審定教科書，使用他人的文章，只要付費即可，無須得著作財產權人同意。所謂付費，究竟是付給作者，還是付給作者所專屬授權的出版公司？

A：

著作權法第 47 條第 1 項規定：「為編製依法令應經教育行政機關審定之教科用書，或教育行政機關編

製教科用書者，在合理範圍內，得重製、改作或編輯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第 2 項規定：「前項規定，於編製附隨於該教科用書且專供教學之人教學用之輔助用品，準用之。但以由該教科用書編製者編製為限。」第 4 項規定：「前三項情形，利用人應將利用情形通知著作財產權人並支付使用報酬。使用報酬率，由主管機關定之。」依照著作權法第 47 條規定，教科書業者出版應經教育行政機關審定之教科用書，或教育行政機關編製教科用書者，使用他人的文章，只要付費即可，無須得著作財產權人同意。這種只要付費，無須取得權利人同意的規定，稱為「法定授權」。例如 A 出版公司欲編國中國文課本，需要一篇作者甲的文章，A 出版公司事先無須取得甲的同意，只要事後付甲文章的使用費即可。

上述甲的文章，如果是登載於報章雜誌的文章，被 A 出版公司轉載採用，依著作權法第 41 條規定：「著作財產權人投稿於新聞紙、雜誌或授權公開播送著作，除另有約定外，推定僅授與刊載或公開播送一次之權利，對著作財產權人之其他權利不生影響。」由於作者在報章雜誌投稿的文章，推定報章雜誌只有使用一次的權利，其他權利都是由作者保留，所以 A 出版公司對甲登載於報章雜誌文章的轉載，其轉載費當然應付給甲，而不是付給報章雜誌，這在法律上，沒有什麼爭議。

比較有爭議的是，如果甲將文章的專屬授權給 B

出版公司出版，A 出版公司依著作權法第 47 條有關法定授權的規定轉載該文，轉載費究竟應付給甲抑或 B 出版公司？

依著作權法第 37 條第 4 項規定：「專屬授權之被授權人在被授權範圍內，得以著作財產權人之地位行使權利，並得以自己名義為訴訟上之行為。著作財產權人在專屬授權範圍內，不得行使權利。」專屬授權的被授權人，在被授權的範圍內，既然得以著作財產權人的地位行使權利，而且原來的著作財產權人在專屬授權的範圍內，反而不得行使權利，理論上 A 出版公司應將轉載費付給 B 出版公司。

然而 B 出版公司與甲的出版合約關係，一般是抽版稅的關係（版稅通常為定價的 8 至 15%）。B 出版公司因出版甲書籍負擔編輯、印刷、人事及通路成本，在賣出書籍，尚應付給作者版稅，如果該書係中等暢銷之書，理論上出版公司如果付給作者 10% 的版稅，出版公司的剩餘利潤可能與作者相當而已。然而在 A 出版公司付給 B 出版公司轉載費之情形，B 出版公司取得轉載費，並無負擔印刷及通路成本，僅負擔收取授權費的人事成本，理論上 B 出版公司與甲間，如果沒有約定，依慣例亦應付給甲一定的權利金。此權利金由 B 出版公司與甲協商解決之。依實務出版公司經紀作者權利的分成慣例，雙方分配比例，從三成到七成都有，五成的合約最多。

Q15.如果作者出版書籍，作者要求書上掛名的是筆名，而不是本名，出版公司於簽訂合約時，是否要同時註記作者筆名？

A：

著作權法第 16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著作人於著作之原件或其重製物上或於著作公開發表時，有表示其本名、別名或不具名之權利。」由於作者享有著作人格權，其中包括以筆名表示的權利。所以作者授權出版時，決定以筆名發表，出版公司原則上不能拒絕。

然而出版公司該書籍，怎麼證明作者同意用筆名發表？最好的方法，當然是在雙方合約上註明作者同意以筆名○○○發表，並在合約簽署時，簽本名，並同時括弧內引筆名。封面設計最好也請作者過目，以免未來發生爭議。

Q16.如果作者與出版公司簽定出版合約，然而作者過世，當初簽約要出版的書籍尚未交稿，出版公司因為不希望打擾到作者的家人，是否可以不做解約或是收回合約的動作，合約直接視同終止？

A：

民法第 527 條規定：「著作未完成前，如著作人死亡，或喪失能力，或非因其過失致不能完成其著作，其出版契約關係消滅。」因此這份出版合約當然自動消滅，出版公司也不需做解約或收回合約的動作。不

過如果作者已完成相當稿件，出版公司也認為有出版的價值，出版公司也可以直接和作者的繼承人協商簽約出版的相關事宜。

Q17.作者甲投稿 A 雜誌，A 雜誌稿約事先也沒有提到有沒有稿費，結果 A 雜誌一直沒有付稿費給甲，甲在法律上可以向 A 雜誌要稿費嗎？

A：

投稿雜誌除非稿約有特別聲明，不另給稿費，否則慣例上應給稿費。民法第 523 條第 1 項規定：「如依情形非受報酬，即不為著作之交付者，視為允與報酬。」所以甲有權利要求稿費，至於稿費多少，無一定標準。有若干學術期刊對投稿者不給予稿費，此最好在稿約上事先註明。

Q18.作者與出版公司間所訂的出版合約，僅約定作者授權出版公司出版，並未約定年限，也未約定永久出版，作者是否可以隨時解約，收回出版權？又如果雙方約定出版合約為永久，但是出版公司卻一直未再版，作者可以收回出版權？

A：

作者與出版公司間所訂的出版合約，僅約定作者授權出版公司出版，並未約定年限，依民法第 518 條第 1 項規定：「版數未約定者，出版人僅得出一版。」

所以理論上出版公司僅得出版一版，但是如果再版時出版公司照會作者，而作者也同意，則可以比照第一版繼續出版下去。不過因為雙方沒有約定永久出版，作者可以隨時終止，收回出版權。

如果作者與出版公司間的出版合約是永久，但是出版公司卻使書籍絕版，在市面上買不到。此時依民法第 518 條第 2 項規定：「出版人依約得出數版或永遠出版者，如於前版之出版物賣完後，怠於新版之重製時，出版權授與人得聲請法院令出版人於一定期限內，再出新版。逾期不遵行者，喪失其出版權。」所以這時候，作者應聲請法院命出版人於一定期間內再版，如果出版公司不再版，就會失去出版權，使出版權回歸作者。

第七篇 合理使用

Q1. 學校教師為教學需要，可以影印出版公司出版的測驗卷，供全班學生作測驗？

A：

著作權法第 46 條第 1 項規定：「依法設立之各級學校及其擔任教學之人，為學校授課需要，在合理範圍內，得重製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第 2 項規定：「第四十四條但書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上述所謂「第四十四條但書」，是指：「但依該著作之種類、用途及其重製物之數量、方法，有害於著作財產權人之利益者，不在此限。」

依據著作權法第 46 條規定，學校或學校老師，為學校授課需要，在合理的範圍內，可以重製他人已經公開發表的著作。所謂「重製」，包含影印在內。但是如果「依該著作之種類、用途及其重製物之數量、方法」來看，因這種重製，有害於著作財產權的利益，就禁止學校及老師做這樣的行為。

出版公司出版的測驗卷，並不是著作權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5 款的「依法令舉行的各類考試試題及其備用試題」，不能認為是「不得為著作權標的」之物，而是有著作權的著作。而出版公司出版的這種測驗卷本來就是主要以學校和學生為販售對象，如果老師都用影印的方式來考試，出版公司的測驗卷，就不再有販售的對象。所以以販售學校供老師或學生使用為主的

著作，依著作權法第 46 條來主張免責的空間，就很有限，很可能就是侵害著作權的行為。因此，學校教師為教學需要，影印出版公司出版的測驗卷，供全班學生作測驗，應盡力避免。

Q2. 教科書使用他人著作，可以用「法定授權」的方式，只要付費給權利人就可以，無須徵求權利人同意。教科書的「法定授權」，需要有什麼要件？這「教科書」的範圍，有包含大學教書嗎？如果以電子書形式來做教科書，也可以用「法定授權」方式處理嗎？

A：

有關教科書的法定授權，依著作權法第 47 條第 1 項：「為編製依法令應經教育行政機關審定之教科用書，或教育行政機關編製教科用書者，在合理範圍內，得重製、改作或編輯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這個規定，要注意下列事項：

（一）上述規定的教科用書，分兩種情形：第一種情形為僅須編製之客體為「依法令應經教育行政機關審定之教科用書」，也就是民間一般出版公司所編製應送審定之俗稱「民間審定本教科書」，包括中小學、高中（職）的教科用書，但不包含大學及專科之教科用書。第二種情形為教育行政機關（例如教育部）自己編製的教科用書，此則無應經審定之問題。但：

- 1、上述的教科用書，不包括參考書在內。
 - 2、依教育部 91 年 3 月 5 日「教科用書發行型式及應用範圍相關事宜會議」決議，認本條所稱之「教科用書」，是依規定之課程綱要編輯，其功能為滿足教學需求，並未規定發行的型式，所以無論是以紙本或是電子書發行，都屬於教科用書。
- (二) 上述的重製、改作或編輯的對象，限於已「公開發表」的著作，但著作種類不限，例如小說、詩詞、繪畫、照片、樂譜等，都可以作為被「法定授權」的對象。
- (三) 依上述法定授權所為的利用，仍應在「合理範圍」內，並依著作權法第 65 條第 2 項所定 4 款的基準決定之。這著作權法第 65 條第 2 項所定 4 款的基準，就是：「1、利用之目的及性質，包括係為商業目的或非營利教育目的。2、著作之性質。3、所利用之質量及其在整個著作所占之比例。4、利用結果對著作潛在市場與現在價值之影響。」然而由於教科書的法定授權，是有付費的，所以在解釋上，可以利用他人著作的標準，應較著作權法第 44 條到 63 條的其他規定的所謂合理範圍內，有更廣泛的利用空間。而且依著作權法第 63 條第 3 項規定，依上述教科書的法定授權規定而利用他人著作的，可以加以散布。

(四) 依上述規定，除「重製」他人著作外，尚可以用「改作」或「編輯」方式利用他人已公開發表的著作，例如將國外某英文文章加以翻譯而使用於教科書中。但依著作權法 66 條規定，應注意到作者的著作人格權的規定。也就是要註明原作者的姓名，而且改作不能有損作者的名譽。再者，依上述教科書法定授權的規定來利用他人著作，應明示出處。

Q3. 依著作權法有關教科書的「法定授權」，有無包含教具和教師手冊在內？

A：

著作權法第 47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規定，於編製附隨於該教科用書且專供教學之人教學用之輔助用品，準用之。但以由該教科用書編製者編製為限。」依此規定，教學輔助用品，包含教具和教師手冊，都可以用「法定授權」的方式，利用他人著作。但須注意下列事項：

(一) 本項規定的教學用輔助用品，須符合以下三個要件：(1)須附隨於該教科用書之輔助用品；(2)須專供教學之人教學用的輔助用品；(3)須與原教科用書的編製者相同之人所編製者。例如教師手冊、唱遊課的樂譜掛圖、矯正學生英文發音的錄音帶等。

(二) 因此，如不符合上述要件，或者屬於以下情形

的，都不是本項所說的「教學用輔助用品」：

- 1、輔助用品的編製者，如與原教科書編製者為不同之人時，該輔助用品無本項法定授權的適用。
- 2、該輔助用品如果不是專供教師教學用，而是供學生自用的輔助教材（即所謂「學生版」），就不屬於本項的範圍。按台灣高等法院 95 年度上更(二)字第 293 號刑事判決謂：「供學生課後自行測驗學習效果之測驗卷，並非專供教學者教學用之輔助用品」。
- 3、如教科書業者透過所設立的網站或網路教學課程，而對一般公眾提供，則不符合本項規定。

（三）此教學用輔助用品，所欲利用的他人著作，不限於原編製教科用書時所利用的他人著作。換句話說，即此輔助用品所想要使用的他人著作，可以與教科用書所使用的他人著作不同，而不是僅能使用已出現於教科用書中之他人著作為限。

（四）本項的其餘要件參見前題所述。此外，依本項編製教學用輔助用品而重製、改作或編輯著作，仍須於合理之範圍內為之。台灣高等法院 86 年度上易字第 8335 號刑事判決即謂：「被告黃采華等人，為編製附隨於前揭教育部審定之

國民小學二年級上學期唱遊課本配合使用之教學錄音帶，而重製案內樂曲，交由康和公司製作以非賣方式贈送供教師作為教學之用，既係基於非營利之教育目的，且該錄音帶中錄製之案內音樂亦僅係作為背景音樂，所利用之質量及在整個錄音帶中所占之比例均甚微少，自屬在合理範圍內，依新修正著作權法第四十七條准許編製經教育行政機關審定之教科書及附隨之教學用輔助用品者，得在合理範圍內，重製他人著作，則本案尚不構成著作財產權之侵害。」可以參考。

Q4. 依著作權法第 47 條規定，為編製教科用書及專供教學之人使用的輔助教學用品，須使用他人的著作時，應將利用情形通知著作財產權人並支付使用報酬。但若：(1)無法通知到著作財產權人，或(2)已通知到著作財產權人，但對方不同意我方使用。請問在這些情況下，出版公司若仍使用此著作時，是否會有法律責任或風險？應如何處理？

A：

依著作權法第 47 條第 4 項規定，為編製教科用書及專供教學之人使用的輔助教學用品，須使用他人的著作時，應將利用情形通知著作財產權人並支付使用報酬。但有疑問的是，如果(1)無法通知到著作財產權人，或(2)已通知到著作財產權人，但對方不同意我方

使用，利用人依本條利用他人著作卻未依上述規定支付使用報酬，究竟利用人對著作財產權人，是積欠報酬的民事的債務問題，還是屬於侵害著作財產權？如果是民事債務問題，著作財產權人只能請求給付依規定應給付的報酬。如果是侵害著作財產權的問題，那麼利用人還可能負擔侵害著作財產權的民事責任和刑事責任。民事責任還可以要求法定賠償，金額較應給付的報酬還多。

有關這個問題，在著作權法立法院審查會訂定時的立法原意，認為應屬民事問題，而非侵害著作財產權之問題。主管機關對此也多次函釋表示：「本法第四十七條第四項所定『利用人應將利用情形通知著作財產權人並支付使用報酬』，著作財產權人依該條文性質，僅得向利用人請求通知利用情形及支付使用報酬，屬債權之請求權」，「利用人如已盡相當努力，仍無法通知著作財產權人或支付使用報酬者，建議該項使用報酬得予留存，俟著作財產權人提出要求後再行支付」(參見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民國 88 年 6 月 10 日智著字第 8800533 號函，及 89 年 7 月 7 日智著字第 89005708 號函)。

此外，上述「著作權法第四十七條第四項之使用報酬率」係採一次性付費，所規定之計算標準並未限定教科用書發行之印刷版次或利用期間（經濟部 93.3.16 智著字第 0930001509-0 號函）。

Q5. 依著作權法第 47 條規定，出版審定教科書得使用法定授權方式，只要給付主管機關所訂定的使用報酬，無須事先徵求同意。出版公司在出版審定教科書，究竟具體應怎麼付費？

A：

著作權法第 47 條規定的教科書法定授權的規定，是在民國 87 年著作權法修正時所規定。而民國 87 年當時的著作權主管機關是內政部。當時內政部於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二十三日以台（87）內著 8702053 號公告「著作權法第四十七條第四項之使用報酬率」（此規定目前尚無變更），其具體規定如下：

（一）為編製依法令應經教育行政機關審定之教科用書，或教育行政機關編製教科用書而重製或編輯者，其使用報酬，原則上依下列情形分別計算：

1、語文著作：以字數為計算標準，每千字新臺幣(以下同)1000 元，不滿 1000 字者以 1000 字計算。例如甲寫一篇文章 1200 字，A 出版公司想要利用此文章作為國中國文課本的範文，A 出版公司應付甲的使用報酬是 2000 元。如果是新詩只有 200 字，要付 1000 元。如果 A 出版公司就使用 200 字新詩的部分，既使用在教科書上，也使用在參考書上。其中使用在參考書上的部分，應另行協商費用，不適用教科書的法定授權規定。又如果國小的教科書和國中的教科書都使用

該 200 字的新詩，那麼應分別計算費用，使用兩次，應付兩次的費用，即應付 2000 元。

2、攝影、美術或圖形著作：以張數為計算標準，不論為黑白或彩色、版面大小，每張 500 元。如使用於封面或封底每張 1000 元。例如甲拍一張照片，A 出版公司加以使用，如果使用在封面上或封底上，一次使用每張 1000 元。如果該張照片既使用在封面，也使用在內頁（一次），則封面 1000 元，內頁 500 元，共 1500 元。如果使用在內頁共使用三次，則應付三次的費用，共 1500 元。

3、音樂著作：詞曲分開計算，每首 2000 元。例如甲寫詞，乙寫曲，A 出版公司使用甲的詞曲於教科書中，A 出版公司應付甲 2000 元，付乙 2000 元。

4、上述三種著作以外的其他著作：以每頁版面 1000 元為標準，依所占版面比例計算。如不能依版面計算者，每件 1000 元。例如 A 出版公司出版審定教科書，使用甲的電腦程式著作，如果所使用的是印在教科書上的，以頁數計算，如果是兩頁，是 2000 元，三頁是 3000 元。

（二）為編製依法令應經教育行政機關審定之教科用書，或教育行政機關編製教科用書而改作他人者，其使用報酬，依第上述（一）標準減半計

算：例如 A 出版公司使用美國人甲的一篇英文小說，翻譯成中文，英文字數是 900 字，翻譯成中文為 1100 字，理論上應以利用者所形成的版面或字數來計算，也就是 A 出版公司應給付甲的費用為 1100 字應付 2000 元的半數，也就是應付甲 1000 元的報酬。

（三）於編製附隨於該教科用書且專供教學之人教學用之輔助用品，其使用報酬，原則上依下列情形分別計算之：

- 1、錄音或視聽著作：每 3 分鐘 2000 元。不足 3 分鐘者，以 3 分鐘計算。例如教具中使用到他人的錄音著作共 5 分鐘，應付兩個 3 分鐘的費用，共 4000 元。
- 2、前款以外之其他著作：依（一）、（二）標準減半計算之。例如教師手冊中使用到甲一篇 300 字的新詩，應付 1000 元的半數，即 500 元。如果教師手冊內頁中使用到他人一張照片，應付 500 元的半數，即新台幣 250 元。

（四）依上述使用在教科書或教具重製、編輯教科用書或編製教學輔助用品，其所利用之著作為衍生著作時，如對原著作及衍生著作應支付二筆以上之使用報酬者，其每筆使用報酬，依（一）或（三）標準的 75%計算之。例如甲寫一英文文章 900 字，乙翻譯成 1100 字的中文文字，A

出版公司想要利用這 1100 字的中文文字，A 出版公司應付的費用，都以欲利用的版面，即 1100 字來計算，分別付給甲、乙，即本來應付費給甲為 2000 元的二分之一的（因改作而減半），即 1000 元乘 75%，等於 750 元，應付乙 2000 元乘 75%，即 1500 元，共需付 2250 元。

著作權法第 47 條雖提供了法定授權的規定，但並不禁止著作財產權人及利用人雙方另以契約方式協商訂定其他利用條件。尤其如有部分利用行為，不符合著作權法第 47 條規定時，例如目前實務上較常見者為，教科書業者除審定本教科書外，同時也需製作參考書、學生用測驗卷等輔助教材、或者需同時將教科書內容於網路上提供瀏覽時；或者教科書業者願意以高於主管機關所公布之上述「著作權法第四十七條第四項之使用報酬率」價額向特定著作權人支付時，雙方都有另以契約約定特定授權範圍及授權費用的必要，此時雙方可以依著作權法第 37 條條洽有關授權的規定，來商訂授權契約，並直接依契約的約定來履行。

Q6. 學生嫌原文教科書價格昂貴，可以為了自己使用目的，請影印店影印整本西書嗎？

A：

著作權法第 51 條規定：「供個人或家庭為非營利之目的，在合理範圍內，得利用圖書館及非供公眾使用之機器重製已公開發表之著作。」為了個人使用目

的，在合理使用範圍內，可以重製他人的著作。但是依上述規定，限於用「圖書館及非供公眾使用之機器」來重製，而市面上的影印店的影印機，是「供公眾使用之機器」，而不是「非供公眾使用之機器」，所以學生利用影印店的影印機來影印整個書，縱然是為了個人學習目的，但是不符合著作權法第 51 條的規定。

另外，著作權法第 65 條第 1 項規定：「著作之合理使用，不構成著作財產權之侵害。」第 2 項規定：「著作之利用是否合於第四十四條至第六十三條規定或其他合理使用之情形，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以為判斷之基準：一、利用之目的及性質，包括係為商業目的或非營利教育目的。二、著作之性質。三、所利用之質量及其在整個著作所占之比例。四、利用結果對著作潛在市場與現在價值之影響。」其中影印的是整個本書，而且如果該西書在台灣是買得到的，比較難符合著作權法第 65 條第 2 項第 3 款及第 4 款的規定。這種情形如果有必要影印，應在圖書館借閱或部分影印，較可能不觸法。

Q7. 作者寫書授權出版公司加以出版，欲引用他人文字或圖片，在著作權法上，應注意那些事項？

A：

著作權法第 52 條規定：「為報導、評論、教學、研究或其他正當目的之必要，在合理範圍內，得引用已公開發表之著作。」個人著述，或出版公司編輯書

籍，常常可能引用他人文字或圖片。依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96 年 12 月 17 日電子郵件 961217b 號謂：「本法所稱之『引用』，係指利用他人著作，供自己創作之參證或註釋等（易言之，一定利用者本身要有創作，且以自己之創作為主，引用別人之著作為輔），且必須客觀上使讀者可以判斷何者為被引用之部分，何者為作者自行創作部分，則在合理範圍內，得引用已公開發表之著作。」依著作權法第 52 條規定，「引用」有幾個要件：

- （一）引用目的須正當：換句話說，引用目的，須「為報導、評論、教學、研究或其他正當目的之必要」。所謂「其他正當目的」，是指與報導、評論、教學、研究相同或類似之正當目的，因此，「著書」在性質上合於「其他正當目的」之引用（參見內政部民國 84 年 3 月 25 日台（84）內著會發字第 8405002 號函）。如果將他人的學術著作的一部分引用在商業宣傳廣告中，不符合引用的目的。此外，將他人的美術著作用在書籍的封面，實有鑑賞目的，而不是供自己著作的參証註釋目的，並非屬於上述的正當目的之範圍。
- （二）引用須有自己的著作：引用須援引他人著作於自己的著作中（參見最高法院 84 年台上 419 號判決），所以引用人須有自己的創作為前提。如果引用人沒有自己的創作，而僅重製他人著作，不符合引用的要件。例如重製他人公開發

表的全文著作，以內部參考資料印發，供國軍官兵研閱，並不能主張引用（參見內政部 81 年 12 月 16 日台（80）內著字第 8124860 號函）。

（三）須被引用的對象是被保護著作：最高法院 92 年台上字第 205 號刑事判決謂：「原判決固引用著作權法第五十二條為被告無罪之依據，但對於被告引用上訴人公司攝影記者郭○舫拍攝徐○櫻之照片著作權合理使用之前提，必該所使用之學術作品為享有著作權之著作物始屬相當。」所以，如果被引用的對象，是不被保護的廣告短句；無原創性的照片；依法舉行的各類考試試題；或甚至只是觀念、事實、原理、發明、發現、思想、製程、系統、操作方法本身等，因為這些都不是被保護的著作，無須主張著作權法第 52 條引用的規定，就可以直接使用。因此，必須所被引用的對象，是被保護的著作，才有主張著作權法第 52 條引用的必要。

（四）須被引用的著作與自己的創作，可以區辨：最高法院 84 年台上字第 419 號判決謂：「所謂『引用』，須援引他人著作於自己著作中。所引用他人創作之部分，必須可以加以區辨，否則為『剽竊』、『抄襲』，而非引用。」所以，如果把別人的創作當作自己的創作而使用，讀者無從分辨何者為自己的創作，何者為他人的創作，這種情形，純粹是抄襲，而不是引用。

(五) 須以自己的創作為主，被引用的對象為輔：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民國 99 年 1 月 7 日電子郵件 990107d 號函謂：「本法所稱之『引用』，係指以節錄或抄錄他人著作，供自己創作之參證或註釋等。也就是說，如果引述之文獻或圖片係附屬在著作財產權人之著作內供參證或註釋之用，且在合理範圍內者，其『重製』行為就可以主張本法第 52 條合理使用。」引用必須以讀者的觀點來看，全文以自己的創作為主，被引用的對象只是輔助。換句話說，自己創作的質量，必須遠遠超過被引用的質量。如果自己創作質量，小於被引用的質量，也是一種抄襲，不是引用。引用他人著作，必須屬於「必要」、「最小」的合理範圍。所謂「合理範圍」，應參酌著作權法第 65 條第 2 項的四款標準：「1、利用之目的及性質，包括係為商業目的或非營利教育目的。2、著作之性質。3、所利用之質量及其在整個著作所占之比例。4、利用結果對著作潛在市場與現在價值之影響。」

(六) 被引用的對象，必須與自己的創作內容有關聯：主張「引用」，必須被引用的對象的出場有其必要性或必然性，足以為自己創作的參証、說明或註解。例如寫台灣畫家席德進傳，在描述席德進的繪畫風格時可以引席德進的畫來輔助自己作說明。如果是寫小說，用席德進的畫作為章節的美編用，與該小說毫無關聯，縱使註明

出處，也不是引用。

(七)被引用的對象，必須是「已經公開發表的著作」：著作權法第 52 條的引用對象，是已經公開發表的著作，如果是引用私人的信件，必須取得發信人同意，否則不僅可能侵害發信人著作財產權中的「重製權」，也可能侵害發信人著作人格權中的「公開發表權」。

(八)被引用的著作，須註明出處來源：依著作權法第 64 條規定，依第 52 條而引用他人著作，應註明出處。尤其是註明被引用文章作者的姓名和被引用著作的文章名稱。如果自己的著作是學術著作，還應按學術慣例，除註明被引用作者的姓名、被引用文章外，而註明文章所登載期刊、日期及出版者等。

符合上述規定要件，可以引用他人著作，不僅引用人無須事先取得被引用文章作者的同意，而且可以不用付費。此外，引用的著作種類，也沒有限制，不僅限於語文著作，引用美術、圖形、音樂、戲劇舞蹈著作、照片、電腦程式著作，都無妨。而且如果被引用的是語文著作，還可以用翻譯的方式加以引用。如果符合上述各引用的要件，引用後產生的著作，可以加以散布，即使營利而販賣，法律也不禁止（著作權法第 63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

Q8. 出版公司所出版的書籍，可以未經著作財產權的同意，把它作成點字書或錄音書嗎？

A：

著作權法第 53 條第 1 項規定：「已公開發表之著作，得為視覺障礙者、學習障礙者、聽覺機能障礙者或其他視、聽覺認知有障礙者以點字、附加手語翻譯或文字重製之。」盲人是社會的弱勢者，而且其人數占全國人口總數，比例上屬於少數。再者，一般非盲人很少讀得懂點字書，點字書幾乎是盲人所專用。所以著作權法第 53 條第 1 項特別規定，任何人都可以針對已經公開發表的著作來製作點字書。製作者即使是公司作營利行為，也是法律所不禁止，以鼓勵一般人多製作盲人點字書，以增加盲人的閱讀範圍。

然而著作權法 53 條第 2 項規定：「以增進視覺障礙者、學習障礙者、聽覺機能障礙者或其他視、聽覺認知有障礙者福利為目的，經依法立案之非營利機構或團體，得以錄音、電腦、口述影像、附加手語翻譯或其他方式利用已公開發表之著作，專供視覺障礙者、學習障礙者、聽覺機能障礙者或其他視、聽覺認知有障礙者使用。」如果將出版公司出版的書籍，製作成錄音書，必須製作主體是「以增進視覺障礙者、學習障礙者、聽覺機能障礙者或其他視、聽覺認知有障礙者福利為目的，經依法立案之非營利機構或團體」。而且所製作出來的有聲書，也必須要「專供視覺障礙者、學習障礙者、聽覺機能障礙者或其他視、聽覺認知有障礙者使用。」一般的營利公司，不可以將

他人已經公開發表的著作，製作成有聲書。而且如果是盲人福利團利製作出來的有聲書，借給一般人使用，也不符合著作權法第 53 條第 2 項的立法要件。

上述著作權法第 53 條所規定的，利用他人已經公開發表的著作，來製作點字及有聲書。這「已經公開發表之著作」，尚包含外國人所公開發表的著作在內（參見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88 年 10 月 12 日：(八八)智著字第 88008999 號令函）。

Q9. 各學校的月考、期中考、期末考、入學考試，可以取用出版公司出版的書籍的部分內容作為試題嗎？又如果出版公司出版測驗卷，各學校的考試，老師能夠拿這測驗卷的部分題目來出題嗎？

A：

著作權法第 54 條規定：「中央或地方機關、依法設立之各級學校或教育機構辦理之各種考試，得重製已公開發表之著作，供為試題之用。但已公開發表之著作如為試題者，不適用之。」各學校的月考、期中考、期末考、入學考試，屬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依法設立之各級學校或教育機構辦理之各種考試」，依上述規定，學校可以使用出版公司所出版書籍的部分內容，供作試題之用，例如使用甲寫的一篇散文，作為閱讀測驗之用，或使用乙所寫的一篇英文文章的一部分作為英翻中的翻譯試題等。

然而如果出版公司所出版的著作本身就是試題，例如測驗卷，或智力測驗題、心理測驗題等，則不得依著作權法第 54 條規定，加以使用。

Q10.出版公司出版旅遊書，能否就某景點奇特的建築物或廣告招牌加以拍照，作為書籍的內容？如果照片中把建築物外面的美術雕塑也拍進去了，是否違反著作權法？

A：

著作權法第 58 條規定：「於街道、公園、建築物之外壁或其他向公眾開放之戶外場所長期展示之美術著作或建築著作，除下列情形外，得以任何方法利用之：一、以建築方式重製建築物。二、以雕塑方式重製雕塑物。三、為於本條規定之場所長期展示目的所為之重製。四、專門以販賣美術著作重製物為目的所為之重製。」依上述規定，凡是在街道、公園、建築物之外壁或其他向公眾開放之戶外場所長期展示之美術著作或建築著作，原則上都可以拍照，這些拍完的照片，也可以作營利使用，並且加以散布（第 63 條第 3 款）。

著作權法對上述公開場所長期展示的美術著作或建築著作，例外不能加以利用的情形。例如：

1、甲有一建築，乙在戶外根據甲的建築物再蓋一

個實質相類似的建築物；

- 2、丙在戶外製作一個雕塑，丁也在戶外製作一個與甲實質類似的雕塑；
- 3、戊在自己的牆上畫一個美術圖案，己也在自己的牆上畫一個實質類似的美術圖案；
- 4、庚在戶外創作一個美術雕塑，辛仿庚的美術雕塑縮小比例，製作該美術雕塑的小模型對外販賣。

以上四種情形，都是侵害著作權人戶外場所的建築著作或美術著作的著作權。

Q11.美國總統歐巴馬的競選演說或就職演說，出版公司可以把它作為英文教材，一面作文法分析、單字解釋，一面全文作中英文對照而加以出版？

A：

著作權法第 62 條規定：「政治或宗教上之公開演說、裁判程序及中央或地方機關之公開陳述，任何人得利用之。但專就特定人之演說或陳述，編輯成編輯著作，應經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上述的利用，得以翻譯方式為之（第 63 條第 1 項），並且加以散布（第 63 條第 3 項）。美國總統歐巴馬的競選演說或就職演說，屬於政治上的公開演說，任何人都可以加以利用，這利用的方式包含重製及翻譯在內。因此，除非整本書全部都是歐巴馬的各種演說編輯而成，才可

能侵害歐巴馬的著作權，否則單純就歐巴馬一種或兩種演說，作為英文教材，加以文法分析、單字解釋，並且全文翻譯以中英對照全文呈現，依上述規定，屬於合法的使用，並不違反著作權法。

第八篇 電子書及出版契約

Q1. 甲將所作 A 書授權乙製作電子書，如果沒有其他約定，乙的電子書同時具有口述功能，將甲的 A 書讀出，是否需要另得甲的同意？

A：

著作權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著作人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專有重製其著作之權利。」第 26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著作人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專有公開傳輸其著作之權利。」第 28 條規定：「著作人專有將其著作改作成衍生著作或編輯成編輯著作之權利。但表演不適用之。」一本文字書，想把它改變成語音功能的口述書，是一種改作形態。目前電子書的授權，如果沒有特別約定，原則是授權為製作電子書目的的重製和公開傳輸功能，沒有包含改作為口述的功能。

目前國外有若干電子書（如 Amazon Kindle），有口述功能，但是這種功能，有的是限於公共財產的書籍，有的是得到著作財產權人的特別授權。沒有得到特別授權的書籍，沒有口述功能。依我國著作權法規定，作者將書籍授權出版公司製作電子書，如果要有口述功能，需要作者特別的授權。

Q2. 出版公司與作者簽定契約（包含電子書），在基本條款上應注意什麼？

A：

一般契約可能要注意下列幾項契約的幾本條款：

- （一）契約名稱：就是在契約的最前面，表明是什麼契約？例如「電子書授權出版契約」、「著作財產權轉讓契約」、「出資聘人完成著作契約書」等。看契約的內容，決定契約名稱怎麼訂。

比較需要注意的是，如果契約的條款內容是「著作財產權授權」，契約的名稱不應寫「著作財產權轉讓」。同樣的，契約的條款內容是「著作財產權轉讓」，契約的名稱不應寫「著作財產權授權」。如果發生名稱與內容矛盾現象，未來在解釋上比較有爭議。

萬一發生爭議，一般都會看契約條款怎麼訂，是只付作者一次費用，未來作者都不能再取得報酬，而且不能再有任何權利？還是作者是按銷售量取得報酬的？如果作者是按銷售量取得報酬的，一般多是授權的，不是轉讓的。此外，如果不能從契約條款上判斷是買斷還是授權，出版公司的給付金額的高低，往往也是另一個判斷標準。如果都無從判斷，法院依著作權法第 36 條第 2 項後段規定：「著作財產權讓與之範圍依當事人之約定；其約定不明之部分，推定為未讓與。」因而認定著作財產權屬於作者。

當然契約名稱與契約的條款內容，最好能一致較好。

- (二) 契約當事人：契約的當事人，就是要看契約分幾方。如果是作者一人及一家出版公司，那就只有兩個當事人。如果契約是一般的出版權授與契約，那麼作者就是「出版權授與人」(授權人)，出版公司就是「出版人」(被授權人)。

再者，契約當事人的姓名或名稱，應寫清楚。如果作者的本名是「李甲乙」，筆名是「黃龍」，出版公司是「黃金屋出版股份有限公司」，那麼當事人可以寫：甲方：李甲乙(筆名：黃龍)，乙方：黃金屋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 (三) 契約內容：如果是屬於授權契約，契約的內容，包含授權標的物、授權時間、地域、使用範圍、報酬、瑕疵保證、被第三人侵害之處理，契約之解除和終止原因，及其他授權人與被授權人的權利和義務事項等，應分條逐一寫清楚，此部分俟後詳細介紹。

- (四) 仲裁、合意管轄、準據法：一般契約條款往往有仲裁條款的約定，然而在出版契約，除了國際授權契約，比較少見仲裁條款。實務上發生糾紛也少用仲裁處理。尤其台灣對大陸的授權契約，如果台灣是站在有談判籌碼的一方，而約定在中國大陸仲裁，對於台灣的授權人，未必有利。

有關合意管轄部分，目前一般出版公司制式的出版契約，大多有合意管轄規定。我國雖然有智慧財產法院，然而有關契約的糾紛，未必是著作權的糾紛，所以一般上合意管轄，大底上多寫著：「本契約如果發生糾紛，由雙方協議解決之，無法協議解決者，以台灣○○地方法院為第一審合意管轄法院。」

如此一來，如果契約發生糾紛，就以合意管轄法院為第一審訴訟法院。例如甲住高雄，A 出版公司在台北，如果雙方合意管轄法院為「台灣台北地方法院」，那麼未來契約糾紛，不管是甲告 A，或 A 告甲，都在台灣地方法院訴訟。由於智慧財產權法院並不是訴訟法的專屬管轄法院，所以如果契約糾紛是屬於著作權糾紛，而約定合意管轄是台灣台北地方法院，也是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訴訟法院。

如果是國際或兩岸授權契約，雙方也可以約定合意管轄。合意管轄法院的地點，一般多是契約較強勢一方的國家。如果是美國人授權到台灣的出版公司，一般約定合意管轄法院可能就是美國某州的法院。如果是北京的著作財產權人授權到台灣來，一般的合意管轄法院，通常也是北京的法院。不過如果你人在台北，你訂約地位是強勢的，面對國際授權契約，也可以約定雙方的合意管轄法院為「台灣台北地方法院」。

在約定準據法也是一樣，如果契約條款約定，有關契約之解釋與適用，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那麼中華民國法律就是準據法。準據和合意管轄，都是由契約的強勢者決定。但是這不是契約的必要約定事項，也可以不約定。為了公平起見，實務上也有不少契約，並不約定合意管轄和準據法。

- (五) 契約附件的效力：如果契約另有附件，契約條款通常也會有一條：「本契約附件○○份，為契約之一部分，效力與本契約相同。」或「本契約未約定事項，雙方以附件補充之，附件條款為本契約之一部分，效力與本契約相同。」
- (六) 契約之份數：為嚴謹起見，契約一般都會有一項條款：「本契約壹式○○份，當事人○方及見証人各執○分為憑。」以此証明在法院出現之契約，屬於何人所執的契約，不會發生無故多出新契約的情形。
- (七) 契約之見証：契約只要雙方當事人合意簽署，就發生效力。見証人只是在雙方發生糾紛時証明契約內容及當事人確有簽署行為之用而已。有沒有見証人，不影響契約的效力。

不過有見証人，萬一年代久遠，自己的契約丟掉了，或雙方契約發生文字不同情形，至少見証人那裏還有一份。實務上發生不少授權人死亡，子女不承認契約確係授權人簽字的情形。

這時候如果有見証人，可以省卻被授權人的舉証。

由於目前民間公証人流行，而合格的民間公証人見証契約，有一定的公信力，且費用較一般律師便宜。對於重大的著作權授權契約，也可以考慮找民間公証人見証。

- (八) 當事人簽名：契約的簽署，最好是當事人親筆簽名。如果當事人沒有親自簽名，而是用蓋章來代替簽名。萬一年代久遠，授權人的繼承人不承認印章是授權人所持有，被授權人必須証明該印章授權人曾經於何時使用過，這對於被授權人，確實是十分麻煩的事。親自簽章，如果發生爭議，可以核對授權人筆跡。另外，如果被授權人電匯報酬給授權人，最好留下匯錢的証據。授權人所收到的錢，金額與契約應給付的報酬金額相符，授權人很難否認有授權的事實。

Q3. 出版公司與作者簽訂契約（包含電子書），在授權標的物及授權權利上，應注意什麼？

A：

出版公司與作者簽訂出版權（包含電子書）授與契約，在授權標的物及授權的權利上，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 授權之標的物：作者的授權標的物應具體寫清楚。如果授權的是一本書，應把書名（或暫定書名）、約多少字寫出來。如果是授權作者所有書籍，最好在契約上寫明授權作者所有書籍共〇〇本，詳如附件一，把清單附件作為契約的一部分。

(二) 授權之範圍：即作者究竟授權出版公司什麼權利？例如：

1、授權的地區為何：如授權台灣地區、中國大陸地區（包含港澳）、全球地區等。

2、授權的期間多長：如契約訂明：「本契約有效期間為自西元〇〇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至西元〇〇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止，共〇年」。

在寫明期間後，對於期間屆滿是否當然終止，抑或有「自動續約條款」，也應清楚加以約定。如果有約定「自動續約條款」，可以約定：「如果雙方未於屆滿前〇月內通知他方不續約，本契約將於期間屆滿後，按原契約條件自動續約〇年。續約期間屆滿時，亦同。」

站在出版公司立場，有自動續約條款較好，因為有時出版公司自己會忘了契約已經屆滿了，忘記再續約，結果書的銷路正好，被

其他出版公司以更好的條件，把作者挖走了。站在作者立場，沒有自動續約條款較好，較不受約束，及正到時候，是否續約，自己有自主權。如果碰到沒有認真推銷書籍的出版公司，契約又有自動續約條款，契約的期間是五年，如果到快屆滿前，作者忘了通知不續約，作者還要等五年才能通知不續約，實在很累。

- 3、授權出版權利的形式為何：如「在臺灣地區繁體字紙本的出版發行權」、「翻譯成繁體中文在臺灣地區的出版發行權」、「在中國大陸地區紙本的出版發行權」、「將小說改編成漫畫在全球地區紙本及電子書的出版、發行及公開傳輸權」等。

授權的形式，也可以是紙本書加授權出版電子書。例如契約上寫著：「在臺灣地區繁體字紙本的出版發行權」，並且加上如下條款：「甲方（作者）同意，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乙方（出版公司）並得視網路、通信科技與市場之發展情況，利用本著作之一部或全部，以乙方（出版公司）名義專屬（或非專屬）出版、發行電子書（e-Book），或者由乙方（出版公司）專屬出版後交由第三人發行，或者與第三人合作出版、發行電子書。」

如果授權出版的形式，有加上「電子書」，應將「電子書」的形式加以定義。例如可以很廣泛地寫著：「本條所稱電子書之數位出版發行，係指將著作內容(包括但不限於文字、照片、圖像、聲音及影像等)轉成電子數位形式，重製於各種數位載體或媒介上(包括但不限於電子書閱讀器、電腦、手機、PDA、伺服器、隨身碟、光碟、磁碟、磁卡等)，並可透過網路及/或可與網路相連之行動通信系統公開展示及公開傳輸，使公眾得以付費及/或有限度之免費方式，藉助電子書閱讀器、電腦、手機、PDA 或其他資訊產品等工具瀏覽、下載著作內容。」也可以只寫其中的一部份出版公司可能會進行的內容。

如果出版公司目前沒有做電子書這項業務，或只做一小部分業務，作者最好對出版未做的電子書業務部分，只授權出版公司非專屬的權利，以免未來授權給其他專業電子書出版公司有關電子書出版的權利，受到很大的限制。

- 4、出版授權是專屬授權，抑或非專屬授權：如果雙方契約沒有約定「專屬授權」，依法律規定，應認為是「非專屬授權」。如果雙方約定為「專屬授權」，則出版公司應注意在契約上再次訂明：「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甲

方（作者）不得自行或授權第三人在授權地區出版本著作之全部或一部。」「甲方（作者）有違反前項規定時，乙方（出版公司）得解除本契約，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如果作者是授權出版公司出版電子書，作者的書籍或文章，也想在自己的部落格上發表，這時作者就要在授權契約上註明自己可以在部落格上發表文字。

（三）作者權利無瑕疵的擔保：在訂定出版權授與契約，一般上都會訂有作者有權授權的保證，例如約定：「作者（甲方）擔保本著作內容，絕無侵害他人之著作權或其他權利。甲方（作者）並擔保有權將本著作之專屬出版權授與乙方（出版公司）。甲方（作者）違反前項規定時，乙方得解除本契約，並得請求損害賠償。請求損害賠償的範圍，包含律師費在內。」有了這項權利無瑕疵的保證，出版公司出版書籍，如果被第三人主張著作權侵害，除非事先真的知悉所出版的書籍侵害他人著作權，否則只要出版公司不要再販賣，甚至向書店回收書籍，至少就不會有違反著作權法的刑事責任。而如果出版公司因為被認定過失而有侵害著作權的民事責任，對權利所作的損害賠償，也可以向作者求償。

（四）出版公司得否轉授權：依著作權法第 37 條第 3

項規定：「非專屬授權之被授權人非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不得將其被授與之權利再授權第三人利用。」第 4 項規定：「專屬授權之被授權人在被授權範圍內，得以著作財產權人之地位行使權利，並得以自己名義為訴訟上之行為。著作財產權人在專屬授權範圍內，不得行使權利。」如果作者對出版公司為非專屬授權，出版公司非經作者同意，不能將被授權的權利，再度授權第三人。

反之，如果作者對出版公司為專屬授權，出版公司在被授權的範圍內，可以授權第三人。所以如果作者不想將權利授權給被專屬授權之被授權人以外的第三人，應在契約上約定。一般出版公司，也許有幾個關係企業的出版公司，相同的系列的書籍，由某一出版公司出版。所以訂契約的出版公司，不一定是出版書籍的公司，這時候，最好在契約上訂明，最後書籍由何公司出版，或事先約定出版公司可以授權給關係企業出版。

Q4. 出版公司與作者簽訂契約（包含電子書），在版稅部分，雙方應注意什麼？

A：

出版公司究竟應如何支付版稅，有下列事項，值得注意：

- (一) 版稅的支付基準：版稅的支付，是按定價，抑或按售價，然後乘以一定比率？如果書籍銷售不佳，是否有一定折扣期間，折扣期間，版稅率基準是按定價，還是折扣後的市價？
- (二) 版稅率是否固定：有些出版公司，版稅率並不固定。書籍的銷售數越多，版稅率越高。例如約定：「本著作之版稅，依下列標準乘以印製量計算：
- 1、5000 本（含）以內者，為定價的百分之〇〇。
 - 2、超過 5000 本，而在 10000（含）以內部分，為定價百分之〇〇。
 - 3、超過 10000 本之部分，為定價百分之〇〇。
- (三) 公關用書的數量：為新聞界用以宣傳或作為其他公關用書，一般慣例是不支付版稅，但有一定數量的限制。這限制也許限制在〇〇本，或第一版數量的百分之〇〇。另外，作者購買的書籍，是否也應支付版稅，各出版公司作法不同，最好也能訂明。
- (四) 版稅支付的時期：第一版通常是在印刷完畢後一個月內支付（有時用預付版稅給付）。其他有的按銷售量，每半年支付一次，有的按版次，每有新版，先付一半版稅，例如第 1 版如果是 2000 本，在印刷完成後 1 個以內就支付，第 2

版 2000 本印刷完成再支付 2000 本的一半，第 3 版 2000 本印刷完，再支付第 2 版未付的 1000 本，及第 3 版的一半 1000 本，以此類推。

不過，也有出版公司，以每年 6 月及 12 月，按電腦報表的銷售數為準，來計算應支付的版稅。當然，還有其他的版稅支付方式，各不相同。

- (五) 版稅的稅負，由何人負擔：本來版稅的稅負，由出版公司先扣繳，再將扣繳憑証提供作者，稅負當然由作者負擔。但是有些居住海外名氣很大的作者，約定版稅的稅負，由出版公司負擔。版稅產生的稅負，由何人負擔，有約定總比沒有約定好，至少權利義務較清楚。
- (六) 版稅支付的幣別：在台灣當然用新台幣支付，如果是台灣授權中國大陸出版書籍，可以約定支付人民幣或折算美金。同樣的，外國授權台灣翻譯權，有時授權人要求用美金支付。
- (七) 版稅支付的形式：版稅的支付，究竟是用支票寄給作者，或直接匯進特定帳戶。又如果是開支票，是即期的，還是一個月內票，也可以約定。版稅支付的形式，如果訂明由出版公司直接匯到作者戶頭，對作者較有利，因為不要出版公司未付，就有違約責任，作者無須常常對出版公司催討，有損尊嚴。

(八) 銷售量之徵信：版稅通常是按銷售量計算，而銷售量如何？出版公司有沒有定期寄報表的義務，作者有沒有查核權？一般的作者，大抵會相信長期合作的出版公司不會作假。不過有些出版教科書的出版公司，面對作者都是學者專家，為了表示自己的銷售量正確無誤，也時也約定作者可以在版權頁上蓋章。

(九) 是否有守密義務：有些作者，或甚至出版公司，把書籍的銷售量當作是業務機密，不希望第三人知道，這時候可以約定雙方對銷售數字守密。

Q5. 出版公司與作者簽訂契約（包含電子書），在雙方其他權利義務方面，還應注意什麼？

A：

有關作者與出版公司間，還有其他權利義務關係須要注意：

(一) 授權人應提供之物及應出版之期限：授權人究應提供什麼物品--電子檔、圖片正片或樣書？再者，契約訂定後多久內應提供，宜加以約明。

另如果授權提供了上述物品後，出版公司應在收受後多久內出版，也應寫約明。此外，如果台灣授權到大陸的著作，有時著作須經許可，所以授權契約也可以另行約定：「乙方（被授權人）負責依授權地區相關法令向主管機關申請

許可本著作，如果授權地區主管機關不予許可，本契約自動解除。」為了擔心著作審查機關要求過多的修改，可以再另訂下列文字：「如本著作內容經授權地區主管機關審查修改之幅度逾百分之〇〇者，甲乙任一方均得解除契約。」

（二）插圖權利之取得：如果作者提供文字之外，另提供插圖。作者所提供的文字，通常是作者所創作，在權利上沒有什麼問題。但是作者所提供的圖片，有的是別人所創作，不是作者所有，到底是由誰取得授權？應寫清楚，以免到後來被主張權利，作者與出版公司雙方相互推諉。另外如果書籍是翻譯著作，一般習慣上，多由出版公司向原著者取得翻譯權，不過這也應在契約上寫清楚較佳。

（三）出版公司的修改：出版公司能否修改作者的文稿？如果是錯字的改正、字句的通順等方面，無關實質內容的修改，理論上是許可的。為了尊重作者的著作人格權，最好是契約書寫明編輯稿最後一校給作者校對，而且事實上最後確定稿，電傳給作者，請其檢視是否有意見，這樣雙方都不會有爭執。

不過，有時台灣作者的稿件授權到中國大陸，或中國大陸作者的稿件授權到台灣來，由於雙方的習慣用語往往與當地有出入，出版公司為

了能夠適度修改起見，最好是雙方有一項條款約定：「乙方（出版公司）為配合授權地區市場之需要，得對本著作之標題或內容進行適度更動（含潤飾、增刪及修改），但乙方（出版公司）如更動甲方（作者）著作之實質內容，影響甲方（作者）精神，須經甲方同意。」

- （四）出版公司得行使之權利範圍：一般慣例上，出版公司對於所出版書籍的行銷方式、包裝、宣傳、價格的決定、封面設計，應有完全的決定權。如果作者對這些事項，也想參與意見，應在契約條款上註明。尤其是書名部分，一般多由作者與出版公司討論決定，也可以在契約條款上約明，如果發生意見不一致，以何人之意見為準。
- （五）贈書及購書優惠：一般上，書籍出版後，出版公司都會贈書給作者，而且作者向出版公司購書，也都會有優惠。至於贈書多少本，及購書多少折扣優惠，視作者需要而定，可以在契約條款上訂定。最常見的贈書是第一版贈書二十本，第二版以後贈書十本。而贈書折扣最常見的是定價的六折到七折。
- （六）出版公司為行銷目的之重製：出版公司有時候為了行銷書籍，會在報紙上登廣告，並登載書籍部分內容，或在網路上廣告，順便登載幾篇文章。如果在契約上沒有特別約定，出版公司

把作者書籍內容，在報紙上或網路上刊登，很可能會侵害到作者的重製權。為了使書籍可以順利行銷起見，雙方契約也可以約定「為行銷目的之重製條款」，例如約定：「乙方（出版公司）為出版本著作之宣傳需要，得從本著作內容擷取不超過本書○分之○（或○○字）之篇幅製作宣傳小冊子，或在報紙、雜誌、網路等媒體上登載。」

- （七）脫銷之防止：出版權授與契約，一般多有一定期間，有的 3 年，有的 5 年，有的 7 年或 10 年不等。而出版權授與契約，一般上也多是專屬授權契約，在出版權授與期間內，作者不能將著作另外授權他人出版。如果出版公司已經無存書，又怠於出版新版，作者在授權期間內，既無版稅收入，又不能另行更換出版公司，對作者並不公平。

因此，出版權授與契約通常也會約定：「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乙方（出版公司）應防止本著作脫銷或市場上發生缺貨。如本著作脫銷，經甲方（作者）通知乙方（出版公司）再版時，乙方（出版公司）應於收到通知後○個月內完成再版。乙方（出版公司）之庫存等於或少於○○本而不再版時，視為脫銷。」不過，這樣的條款，僅適用在傳統的出版情況，對於新科技的 POD(print on demand)，應消費者需要隨時可以印刷的情況，並不適用。

(八) 被侵害時第三人賠償的分配：如果作者對出版公司的授權，屬於專屬授權。而所出版書籍被第三人侵害時，出版公司依著作權法第 37 條第 4 項的規定，可以直接以出版公司名義，對侵害者進行刑事或民事訴訟。這過程中，可能侵害者直接賠償和解了，也可能進行訴訟到最後，由法院判決侵害者應賠償。

不管如何，出版書籍因被第三人侵害而銷路減少了，版稅也減少了，是一項事實，所以出版公司有損失，作者也有損失。有關作者的損失，如果不在契約上明定被侵害而第三人損害賠償的分配方式，由出版公司直接取得完全賠償，對作者未免不公平。

因此，在出版權授與契約，應有一項類似條款：「乙方（出版公司）出版發行本著作，如被第三人侵害，由乙方進行追究處理。如為進行追究需要甲方（作者）提供資料、司法作証或其他協助，甲方（作者）應全力配合。上述追究費用，由乙方負擔。第三人之賠償金，扣除所有費用後，百分之〇〇歸甲方，其餘歸乙方。」上述百分比，通常作者所得分配，多為扣除所有費用後的百分之三十到五十。

(九) 廉價承購：在傳統出版市場不景氣時，有時出版公司為市場需要，會舉辦書籍大拍賣，也許是五折，也許是三折。如果市場大拍賣，是三

折，而出版公司仍需要對作者付百分之十到十五的版稅，對出版公司不公平。而作者書籍一出版就被大減價，對作者，更是有損顏面。有時作者寧可自己把書買下來，也不願意自己的書被大拍賣。

因此，雙方契約往往也會有作者廉價承購的條款：「乙方（出版公司）基於市場因素而降低本著作實際售價，如廉價低於定價百分之〇〇時，乙方（出版公司）應立即通知甲方（作者），甲方（作者）於收到通知後三十日內，有優先承購的權利。甲方（作者）承購時，乙方（出版公司）免支付版稅。」「本著作初版發行後〇年內，實際售價不得低於上述廉售價。」「廉售價如低於定價〇〇折時，乙方（出版公司）免支付版稅。」

- （十）契約之終止原因及程序：契約當事人，在契約期間內，本來就應遵守契約義務，直至契約期滿為止。但是如果當事人雙方有一方不遵守契約條款，或契約一方有破產或法人解散狀況，契約應訂明另一方可以終止。

至於終止前，是否須要另有催告一方履行的程序才能終止，抑或直接訂明無須催告就可以終止，由當事人依需要而定。實務上較多的情況，是有一定催告期間的。例如約定：「甲乙一方違反本契約之條款時，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如

果經他方以書面訂定三十日以上期限通知改正而期滿仍未改正者，他方得終止本契約。」「甲乙一方解散或受破產宣告時，他方得終止本契約。」

- (十一) 庫存之繼續銷售期間：出版權授與契約如果期滿，或尚未期滿，但是因契約終止事由發生而合法終止，契約應歸消滅。契約消滅後，如果出版公司尚有庫存，究竟是否可以繼續販售呢？法律發生爭議。因此，最好在契約上明定：「乙方（出版公司）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合法支付版稅所印製之本著作，於期間屆滿後，得繼續銷售至庫存完全為止（或約定：得繼續銷售半年或一年），但不得再印製。」「本契約因一方違約而期間屆滿前終止，比照前項規定。」

Q6. 出版公司如果僅出版電子書，在契約條款有哪些是需要特別注意的？

A：

由於電子書具有特殊性，授權出版電子書，與授權出版紙本書，至少有幾點不同：

- (一) 紙本書一般讀者是整本書全部購買，消費者不可能只買半本書，或只買書中的一章，但是電子書卻可分章銷售。
- (二) 一般紙本書的出版權授與契約，大都是專屬授

權，很少看到非專屬授權的契約。但是電子書的授權，大多是非專屬授權，專屬授權的情形，反而比較少見。不過如果電子書的出版公司，願意提供優惠的預付版稅，授權人也會授權前幾年是專屬授權，期滿以後是非專屬授權。

（三）電子書有些透過網路下載，有些不透過網路，而直接在電子書閱讀器上內建。透過網路下載的電子書，其應被授權的權利，除了重製權、散布權外，還包含公開傳輸權在內。不透過網路的電子書，與紙本書無異，僅授權重製權及散布權就可以了。

（四）紙本書一般在書店讀者可以翻閱，了解這本書是否值得買。電子書除非開放免費試閱，否則讀者無從知悉內容，也不能確知該書是否值得購買。所以電子書一般都有免費試閱制度。

因此電子書的授權契約，一般多在可以免費閱讀的條款，例如約定：「當甲方提供的著作出版期間已經超過一年時，乙方提供讀者免費閱讀部分的内容不得超過全書的三分之一；當甲方提供的著作出版期間為一年以內時，乙方提供讀者免費閱讀部分的内容不得超過全書的五分之一。」上述比例和年限可以彈性調整，也有授權契約對於試閱的範圍。分一年、三年、五年等三種狀況的，不一而足。

（五）由於電子書內容大多是由紙本書掃描，而紙本

書的出版，往往含有原出版公司編輯的心血，包含加標題、修改文字、章節調動、封面設計及插圖等。如果作者未經原紙本書的出版公司的同意，而另行將紙本書交由電子書出版公司掃描出版，則電子書的出版者，有侵害到紙本書的出版者的編輯創作權利的疑慮。所以電子書的出版，極多是由原紙本書的出版授權給電子書專門平台製作電子販賣。這與紙本書的授權人，多為作者不同。

Q7. 甲向出版公司購買電子書，甲看完能否在拍賣網站拍賣該電子書，或另外在自己開設的小說出租店另外出租？

A：

著作權法第 59 條之 1 規定：「在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內取得著作原件或其合法重製物所有權之人，得以移轉所有權之方式散布之。」第 60 條第 1 項規定：「著作原件或其合法著作重製物之所有人，得出租該原件或重製物。但錄音及電腦程式著作，不適用之。」這兩條都是在規定「散布權用盡原則」（或第一次銷售理論）。

在紙本書，如果出版公司合法出版書籍賣給書店，書店又賣給消費者，原則上著作財產權人不能再對購買人或書籍所有權的受讓人主張書籍的散布權。

例如 A 出版公司在國內已經將書籍出版在市場上銷售給甲，甲將該書在網店上拍賣，或在二手書店拍賣，依著作權法第 59 條之 1 是合法的，而甲將該書拿到自己開設的小說出租店出租，依著作權法第 60 條規定，也是法律所允許的。

在電子書是否也是同樣情況？如果電子書有可攜帶的閱讀器，而且電子書的內容是內建的，只是把著作的內容從紙本改成閱讀器而已。這種含有書籍內容的閱讀器，是可以與紙本書一樣，適用著作權法第 59 條之 1 及第 60 條的「散布權耗盡理論」或「第一次銷售理論」的。也就是消費者在國內合法買到電子書，可以在網站上拍賣、在二手書店販賣或在小說出租店出租的。

比較不一樣的是，如果下載電子檔是可以自由地放在各種電子書閱讀器，而且購買一個電子檔，可以自由裝在各種不同廠牌的閱讀器，此時因為電子檔已經可能複製數份，解釋上不再能適用著作權法第 59 條之 1 及第 60 條的「散布權耗盡理論」或「第一次銷售理論」的，也就是消費者不能因為買到電子檔案，而將它複製在閱讀器上而在網站上拍賣、在二手書店販賣或在小說出租店出租的。

Q8. 甲在民國 70 年將所創作 A 書的版權賣斷給乙，乙除出版實體書外，能否在現在又出版電子書？又

如果甲在民國 70 年將所創作 A 書的著作財產權轉讓給乙，乙除出版實體書外，能否在現在又出版電子書？

A：

著作權法第 36 條規定：「著作財產權得全部或部分讓與他人或與他人共有（第 1 項）。」「著作財產權之受讓人，在其受讓範圍內，取得著作財產權。著作財產權讓與之範圍依當事人之約定；其約定不明之部分，推定為未讓與（第 2 項）。」著作財產權可以約定全部轉讓，也可以約定部分轉讓。有關出版權的轉讓（賣斷），是一種著作財產權的部分轉讓（著作財產權有關出版部分的權能的轉讓），至於轉讓的範圍，由讓與人及受讓人雙方約定，如果約定不明確，應該推定未讓與。

由於民國 70 年當時，並未有電子書，所以民國 70 年當時作者賣斷出版權，在解釋上應不包含作者也同時賣斷有關電子書的出版權，電子書的出版權，還應屬於作者甲所有，所以乙除了可以出版實體書外，想要出版電子書，還要再得甲的同意。

然而，如果甲在民國 70 年將所創作 A 書的著作財產權轉讓給乙，解釋上甲在著作財產權上，已經無任何權利了。所以乙除出版實體書外，在現在又出版電子書，是屬於乙權利的行使，無須再得甲的同意。

Q9. 翻譯作品要出版電子書時，需注意哪些著作權相關事項？

A：

如果是一般創作書籍，出版已經內建，有可攜帶載體的電子書，與出版紙本書相當，要獲得著作財產權人授權的權利是重製權及散布權。出版網上閱讀或供下載的電子書，要獲得著作財產權人授權的權利是重製權及公開傳輸權。

著作權法第 6 條規定：「就原著作改作之創作為衍生著作，以獨立之著作保護之（第 1 項）。」「衍生著作之保護，對原著作之著作權不生影響。在翻譯作品要出版電子書。」依著作權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1 款規定，「翻譯」是改作的一種形態。翻譯作品是「衍生著作」，衍生著作的利用，須得原著作與衍生著作的著作財產權雙重授權。因此，以翻譯作品製作電子書，授權較為麻煩，除應得翻譯作品的著作財產權人（除非翻譯後被買斷，否則權利人通常為譯者）的授權，也應得原著作的著作財產權人的授權。

這種情形對於諸如從小說改編的漫畫書，也會有相同的情況，也就是在出版傳統的紙本書外，另外出版電子書，應得漫畫書著作財產權人及原小說的著作財產權人二者的同意。

Q10.機關舊有已出版之實體書刊，若與原作者約定圖文

使用範圍限於該出版刊物，但並未提及電子書出版事宜，若其後為擴大宣導，擬將該書刊全文轉為電子書格式，並置於網路上供民眾線上閱讀，請問是否需再徵求原圖文作者之同意？如何徵求同意？

A：

- (一) 機關舊有已出版之實體書刊，如果機關未約定著作財產權屬於機關所有，也就是作者仍然保有著作財產權，依著作權法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著作財產權人得授權他人利用著作，其授權利用之地域、時間、內容、利用方法或其他事項，依當事人之約定；其約定不明之部分，推定為未授權。」機關若與原作者約定圖文使用範圍限於該出版刊物，但並未提及電子書出版事宜，則機關其後為擴大宣導，擬將該書刊全文轉為電子書格式，並置於網路上供民眾線上閱讀，應再得原作者的同意或授權。
- (二) 徵求原作者的同意的的方式，無論是書面或口頭，在法律上都有效。但是為了保存證據起見，建議同意或授權還是以書面的同意書或授權書為佳。

Q11.出版公司向機關申請授權圖片，以作為教科書及延伸教材使用，請問爾後該出版公司出版電子書是否需重新申請？

A：

出版公司向機關申請授權圖片，以作為教科書及延伸教材使用，基本上，在教科書審定執照期間內，出版公司無論印行幾版，都在授權的範圍內。然而如果後來出版公司以電子書取代原來的教科書，原來的紙本教科書不再發行，由於紙本書的授權與電子書的授權，是不同的授權方式，因此，縱然是同一審定執照範圍內，出版公司出版電子書，仍須另外申請授權。

然而如果出版公司出版電子書，原來的紙本書仍然繼續發行，而在當初出版公司向機關申請授權圖片時，並未提及電子書，則後來的電子書，解釋上是另一種新的使用形式，應再得機關的授權。

Q12.期刊出版者如何與商業資料庫業者合作，將期刊電子版納入商業資料庫，並由該資料庫業者販售？

A：

著作權法第 41 條規定：「著作財產權人投稿於新聞紙、雜誌或授權公開播送著作者，除另有約定外，推定僅授與刊載或公開播送一次之權利，對著作財產權人之其他權利不生影響。」期刊出版者出版期刊，

對於期刊中的個別文章，如果沒有其他約定，原則僅有使用一次的權利，其他的使用權利，應另得到作者的授權。

因此期刊出版者，想要與商業資料庫業者合作，將期刊版納入資料庫，並由資料庫業者販售，期刊出版者應於期刊的稿約中載明，期刊出版後，另外將期刊文章授權納入商業資料庫，並由該資料庫業者販售。並且在期刊出版後，作者領取稿費時，同時請作者簽定同意書或授權書，授權該文章得在資料庫使用，並加以販售。

Q13.出版公司如需公司的電子書做「好站連結」，是否有侵害著作權的問題？

A：

單純連結到其他網站，由於不在自己的伺服器上另留下副本，沒有侵害重製權的問題。而且單純連結，不涉及使用他人著作，也不會有侵害著作權問題。

然而須注意連結之設計，宜在點擊後跳脫我方之畫面，完全進入他人網頁畫面，也就是避免採用視框連結(frame linking)，以免造成使用者混淆誤認而引發公平交易法的爭議。

Q14.如果出版公司與作者簽約出版書籍，然而當初簽約要出的書都還沒有交稿，作者就已經死亡。出版公司因為不希望打擾到作者的家人，是否可以不做解約或是收回契約的動作，將契約直接視同終止？

A：

依民法第 527 條第 1 項規定：「著作未完成前，如著作人死亡，或喪失能力，或非因其過失致不能完成其著作，其出版契約關係消滅。」因此，如果作者死亡，這份出版契約當然且自動消滅，也不需做解約或收回契約的動作。

又民法第 527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情形，如出版契約關係之全部或一部之繼續，為可能且公平者，法院得許其繼續，並命為必要之處置。」如果作者已完成相當稿件，出版公司也認為該完成的稿件有出版的價值，出版公司也可以直接和繼承人協商簽約出版的事。如果是繼承人多，而且意見不一致，也可以聲請由法院出面來作必要的處置。

Q15.依著作權法規定，著作人格權不得讓與，如果作者與出版公司的契約上提到「本書之著作財產權及著作人格權自始均歸甲方享有」，是否有效？

A：

著作權法 21 條規定：「著作人格權專屬於著作人本身，不得讓與或繼承。」所以如果作者已經完成某

一著作，尋求出版公司出版，而出版公司與作者的契約上約定：「本書之著作財產權及著作人格權自始均歸甲方（出版公司）享有」，這種約定，在著作人格權部分，牴觸著作權法第 21 條規定而無效，解釋上，只能認定作者轉讓著作財產權，不能認定作者轉讓著作人格權，因為著作人格權不能轉讓。

不過出版公司與作者可以約定作者「不行使著作人格權」，這時候出版公司的修改和掛名部分，作者不能對出版公司行使著作人格權，主張侵害。但是作者仍保有著作人格權，作者對第三人，仍得主張著作人格權。

以上是指作者為獨立創作，在創作後與出版公司接洽出版的情形。如果是在作者在完成著作之前，出版公司與作者約定，出版公司出資聘請作者完成該書，依著作權法第 11 條規定：「受雇人於職務上完成之著作，以該受雇人為著作人。但契約約定以雇用人為著作人者，從其約定（第 1 項）。」「依前項規定，以受雇人為著作人者，其著作財產權歸雇用人享有。但契約約定其著作財產權歸受雇人享有者，從其約定（第 2 項）。」「前 2 項所稱受雇人，包括公務員（第 3 項）。」第 12 條規定：「出資聘請他人完成之著作，除前條情形外，以該受聘人為著作人。但契約約定以出資人為著作人者，從其約定（第 1 項）。」第 2 項：「依前項規定，以受聘人為著作人者，其著作財產權依契約約定歸受聘人或出資人享有。未約定著作財產

權之歸屬者，其著作財產權歸受聘人享有（第 2 項）。」

「依前項規定著作財產權歸受聘人享有者，出資人得利用該著作。」所以在作者從事創作前，出版公司就出資請作者完成某一著作，此時無論是作者是受僱、受委任，或受承攬的狀況，出版公司都可以與作者約定，以出版公司作為著作人，亦即可以約定：「本書之著作財產權及著作人格權自始均歸甲方（出版公司）享有」。

第九篇 著作權之侵害與責任

Q1. 在出版實務上，常見侵害他人著作人格權的情形有那些？應負什麼法律責任？

A：

實務上常見侵害他人著作人格權的情形，分述如下：

（一）侵害公開發表權：實務上常見侵害他人公開發表權的情形，例如乙將名人甲寫給他的具有歷史價值的信件，未經寫信的人的同意，就收編成書出版。這種情形，不僅侵害寫信的人的著作財產權中的「重製權」，也侵害寫信的人的著作人格權中的「公開發表權」。因為甲寫給乙的信，甲是書寫者（創作者），擁有著作權，乙只擁有信件紙張的所有權。乙可以將信件燒燬，但是未經甲的同意而擅發表甲的信件，在著作人格權部分，侵害到甲的公開發表權。

（二）侵害姓名表示權：實務上常見侵害姓名表示權的情形，例如出版公司出版翻譯書，只掛原著者的姓名未掛譯者的姓名，或只掛譯者的姓名，未掛原作者的姓名，漏其一，就侵害原作者或譯者的姓名表示權。

又如出版公司為編輯需要，付錢向專業照片銀行購買照片使用權，出版公司以為既然付錢就可以使用，卻忘了對照片的攝影者掛名。此時

出版公司也可能侵害照片的拍攝者的姓名表示權。

再者，出版公司出版教科書，原來請甲乙合寫，因為教科書需要經常修改增訂，乙因沒有空修改，出版公司乃找丙來修改乙的部分，因而掛名甲丙合著，此時出版公司可能侵害乙的姓名表示權。

- （三）侵害禁止不當修改權：實務上常見的禁止不當修改權的紛爭，是作者與出版公司的合約原訂的書名是 A，後來出版認為書名用 B 較為賣點，乃未經作者同意就使用 B 並加以出版。但是作者卻覺得該書的書名非常不雅，有損其名譽。再者，在報社也常對於作者投稿的文章修改其文章名稱，或甚至修改內容，使文意不完整，或甚至扭曲原來的意思，這都可能侵害作者的禁止不當修改權。

侵害作者的著作人格權，在民事上，作者可以要求請停止出版（第 84 條），也可以要求有形的財產損害賠償及精神上的損害賠償。如果侵害的是姓名表示權，作者可以要求把被變更的名字改過來，如果是侵害禁止不當修改權，作者可以要求更正內容或為回復名譽的適當處分，例如登報道歉之類的。侵害作者的著作人格權，如果經作者提出告訴或自訴，侵害人得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台

幣 50 萬元以下罰金。

Q2. 在出版實務上，常見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的情形有那些？應負什麼法律責任？

A：

在出版實務上比較常見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的情形，主要發生在重製權、改作權和公開傳輸權等三種權利的侵害：

（一）侵害重製權：在出版實務上，早期對暢銷書籍，還有未經同意整本書翻印的情況，但是近年來少有聽說這種情形。整本書侵害，比較多的是授權錯誤的狀況。例如 A 出版公司得中國大陸 B 出版公司的授權，在台灣出版某書籍。因為 B 出版公司聲稱它擁有作者的授權，可以對台灣授權出版，但是後來作者出面主張 B 沒有得到他的授權，B 出版公司的授權是越權，A 出版公司的出版該書是盜版。實務上也發生過，大陸的 B 出版公司雖然有權利對台灣 A 出版公司為授權，但是後來發現該書是大陸 B 出版公司的作者抄襲台灣的作者在中國大陸出版的，因此台灣的作者對台灣的 A 出版公司提出訴訟。

在台灣侵害重製權的狀況，一般多是疏忽而誤用他人照片，或作者誤解法律，將「抄襲」當作是「參考」、「引用」，因而發生侵害。

- (二) 侵害改作權：在出版實務上，較多的情形是拿別人的書籍來改寫或拿別人的圖片增加一些線條或改變一些形狀，而成為自己的著作，因而涉及改作權的侵害。當然，也有一些書籍，是拿外國書籍，東翻譯一點，西翻譯一點而成書，這種情形，也會侵害到外國原作者的改作權。
- (三) 公開傳輸權：在出版實務上，也有出版公司原來只與作者簽定出版書籍，在數位時代，未另與作者簽約，而另外出版電子書。這種情形，可能會侵害到原作者的公開傳輸權。

出版書籍侵害他人的著作財產權，在刑事上，侵害人如果為了販賣或出租目的而重製，法院可以對侵害人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第 91 條第 2 項）。如果書籍附有 CD，CD 內容也是不法的，則法院可以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第 91 條第 3 項）。如果侵害人重製的目的，不是為販賣或出租目的，法院可以對侵害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金（第 91 條第 1 項）。如果侵害重製權以外的其他權利，例如侵害改作權或公開傳輸權，法院可以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金（第 92 條）。

另外書店明知所賣書籍是侵害他人著作權的書，而仍然販賣，則法院可以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七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金（第 91 條第 2 項）。

如果販賣的書中含有光碟，則法院可以處六月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第 91 條之 1 第 3 項）。

以上的規定，除了涉及重製光碟或販賣光碟是非告訴乃論罪外，其他的罪，都是告訴乃論罪（著作權法第 100 條）。告訴乃論之罪，必須權利人提出告訴，檢察官才會起訴，法院才會判刑。如果權利提出告訴後，侵害人與告訴人達成和解，告訴人在偵查庭撤回告訴，檢察官必須為不起訴處分。如果案件已經起訴到了法院審理，如果告訴人或自訴人在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撤回告訴或自訴，法官則應為不受理判決。

在民事上，著作權受侵害，著作權人也可以請求排除侵害（第 84 條），而且可以請求損害賠償（第 88 條）。此外，被害人也可以請求由侵害人負擔費用，將判決書內容全部或一部登載新聞紙雜誌（第 89 條）。

Q3. 著作權被侵害，可以請求損害賠償，這「損害賠償」的金額，應怎樣計算？

A：

依著作權法第 88 條第 1 項規定：「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或製版權者，負損害賠償責任。」第 2 項規定：「數人共同不法侵害者，連帶負賠償責任。」例如甲抄襲乙的書籍，甲如果可以證明損害新台幣（下同）50 萬元，則甲應賠償乙 50 萬元。如果甲丙共同抄襲乙的書籍，乙可以證明損害 50 萬元，則乙可以向甲或丙的任何人請求賠償 50 萬元，只要有一個人賠償了，乙就不能再對另一個人請求。

至於請求的金額怎麼計算，有兩種方法：

（一）權利可以證明實際損害額：此分兩種情形：

- 1、權利人可以請求「所受損害和所失利益」。
但被害人不能證明其損害時，得以其行使權利依通常情形可得預期之利益，減除被侵害後行使同一權利所得利益之差額，為其所受損害（第 88 條第 3 項第 1 款）。例如在未被侵害時，權利人證明每年可以從此書得到的出版利潤是 60 萬元，在被侵害期間，權利人可以從此書得到的出版利潤變成只有 40 萬元，則權利人可以對侵害人請求 20 萬元。

2、權利人可以請求侵害人因侵害行為所得之利益。但侵害人不能證明其成本或必要費用時，以其侵害行為所得之全部收入，為其所得利益（第 88 條第 3 項第 2 款）。例如 A 出版公司擁有著作財產權出版的書籍被 B 出版公司侵害，A 出版公司可以證明 B 出版公司所出版的書籍，每本定價 300 元，一版印數為 3000 本，共出版 3 版，則 A 出版公司可以請求的金額是： $300 \text{ 元} \times 3000 \times 3 = 2,700,000 \text{ 元}$ 。即 A 可以向 B 請求 270 萬元。B 如果認為它沒有那麼高的利潤，可以證明賣到書店是以 5 折計算，印刷和人事成本也占 2 成，利潤只有 3 成，則 B 出版公司必須賠償 A 出版公司 81 萬元。

（二）權利人無法證明實際損害額：此時權利得請求法院依侵害情節，在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酌定賠償額。如損害行為屬故意且情節重大者，賠償額得增至新臺幣 500 萬元（第 88 條第 4 項）。這種損害賠償的方式，稱為「法定賠償」。

有關法定賠償，由於是就 1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由法院酌定賠償額，法院怎麼酌定呢？一般上是考量下列因素，例如侵害期間的長短、被侵害著作的查獲數量、著作被侵害的次數、被侵害著作的種類數、被侵害著作的市售價格、侵害人的注意義務、權利為該著作所付

出的勞力及時間等。基於以上因素而為一定賠償額的酌定。

Q4. 出版公司出版作者之書籍，發現被抄襲，作者不擬告訴，出版公司有權利未經作者同意，獨立提出告訴嗎？

A：

民法第 515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出版權於出版權授與人依出版契約將著作交付於出版人時，授與出版人。」第 516 條第 1 項規定：「著作財產權人之權利，於合法授權實行之必要範圍內，由出版人行使之。」出版公司出版作者之書籍，須與作者訂定出版契約，這出版契約可以專屬授權出版公司出版書籍，也可以非專屬授權出版公司出版書籍。如果契約沒有寫明「專屬授權」字樣，代表是「非專屬授權」。

如果作者專屬授權出版公司出版書籍，依著作權法第 37 條第 4 項規定：「專屬授權之被授權人在被授權範圍內，得以著作財產權人之地位行使權利，並得以自己名義為訴訟上之行為。著作財產權人在專屬授權範圍內，不得行使權利。」出版公司可以用出版公司名義為原告、告訴人或自訴人，對於侵害人提起訴訟。不必得到著作財產權人的同意。然而必須限於被專屬授權的事項受到侵害，才能提訴訟，如果不是專屬授權的事項被侵害，則不能獨立提出訴訟。最高法院 86 年台上字 3612 號刑事判決謂：「著作權之授權

利用，有專屬授權與非專屬授權之分。非專屬授權，著作財產權得授權多人，不受限制；專屬授權，則係獨占之許諾，著作財產權人不得再就同一權利更授權第三人使用，甚至授權人自己亦不得使用該權利。專屬授權之被授權人於其被授權之範圍內既獨占利用著作財產權，則其權利之被侵害與原著作財產權人之權利被侵害，並無不同，自係犯罪之直接被害人，而得依法提起告訴或自訴。」就是表明這個意旨。

舉例來說，如果作者甲專屬授權 A 出版公司出版書籍，該書籍被 B 出版公司盜印，則 A 可以不經甲的同意，而直接以 A 的名義告 B。但是如果甲的書籍是中文書，該書被 C 出版公司翻譯成英文出版，由於甲僅專屬授權 A 出版公司出版中文版，沒有專屬授權 A 出版公司出版英文版，所以 C 出版公司只侵害到甲的翻譯權，沒有侵害到 A 被授權的權利，所以只有甲可以告 C，A 不能告 C。

反之，如果作者非專屬授權出版公司出版書籍，則出版公司只有出版的權利，不能排除其他人另外出版。所以如果第三人盜版該書，只有作者可以提告訴，非專屬授權的出版公司，不得提出告訴或自訴。

Q5. 出版公司對侵害者提告訴，所獲得的賠償，需分配給作者嗎？應分配多少？

A：

如果出版公司與作者間的出版合約，是採版稅制，出版公司所出版的書籍被盜版或抄襲，理論上會影響作者的版稅收入，出版公司對侵害者提刑事告訴或民事起訴，侵害者因和解對出版公司的損害賠償，理論上出版公司應分配給作者。然而如果雙方於出版合約中沒有約定出版公司分配作者的比例，雙方除非另外達成協議，否則不容易精確估算。

因此建議作者與出版公司的出版合約，應就出版書籍被第三人侵害，如果進行訴訟，或尚未訴訟前即已經和解，因此而獲得賠償，其賠償金額的分配方法。實務上不少作者與出版公司的合約約定，此種情形，有關搜証、訴訟費用及律師費，均先由出版公司支付，所獲得賠償，在扣除已經支付的費用後，如果有剩餘，雙方平分（少數也有四六分配或三七分配的）。

Q6. 出版公司出版書籍後，被主張該書籍係抄襲，出版公司該如何處理較好？

A：

如果 A 出版公司出版書籍後，被第三人甲主張該書籍係抄襲，可能是甲寫存証信函或請律師寫函給 A 出版公司，此時 A 出版公司不能僅以與作者乙有出版合約，合約中作者有保證「稿件絕無侵害他人著作權」為理由，完全不予理會，而繼續銷售。

因為著作權法第 91 條之 1 第 2 規定：「明知係侵

害著作財產權之重製物而散布或意圖散布而公開陳列或持有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七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金。」如果出版公司完全不予理會而繼續銷售，有觸犯該規定的可能性。

既然出版公司已經被甲通知所出版書籍侵害甲的著作權，此時出版公司最好以正式函件或電傳通知作者，看看作者怎麼回覆。如果甲有提出抄襲對照表，出版公司應請自己的律師核對看看是否構成侵害。如果作者表示有「參考」，而自己的律師表示雷同性很高，有抄襲的可能性，出版公司最好有個回收動作，通知書店表示此書有著作權爭議，暫時不要再銷售，而且為了避免爭議，請書店把庫存退回給出版公司。如果出版公司或書店做到這樣，除非被證明當時在出版時，已經知道書籍有抄襲，否則原則上就可以避免刑事責任。至於出版公司有沒有民事責任，就看甲能否證明出版公司有過失，如果能證明出版公司有過失，則出版公司對甲應負賠償責任。但出版公司無論賠償多少，都可以向作者求償。

Q7. 出版公司出版書籍後，發現該書被他人抄襲，實務上出版公司多作怎樣的處理？

A：

在出版界，出版公司出版作者的書籍，無法對作者是否抄襲他人著作，作完全的過濾和把關。尤其是在數位化時代，作者所交的稿子，一般都是數位檔案，

而不是手寫稿。即使是圖片，也是數位檔案，不是過去剪貼稿子。因此除非編輯非常的專業，看過所有的相類似的書籍，否則作者抄襲書籍一般出版公司很難即時發現。

因此幾乎所有出版公司都有出版抄襲他人著作的可能性。所以出版公司對於同為出版同行，除非有強烈的競爭關係，否則一般多對於出版涉嫌抄襲書籍的同行，只要抄襲書回收銷毀，不再販賣，就不再追究。因為如果今天 A 對 B 作嚴厲追究，改天 B 對 A 也作嚴厲追究，出版公司除了出版業務外，還要面對訴訟耗費心力，往往得不償失。因而出版同業也大都能依循此一原則，即出版到抄襲書籍，出版者回收在市面上的書籍，並且銷毀製版，雙方訂立一個協議書，以為解決。

然而如果主張抄襲者和抄襲者，平時沒有什麼交情，也有可能由雙方律師透過談判，由抄襲者賠償一定金錢，以為解決。此一定金錢的計算，由雙方律師斟酌最後訴訟結果可能的法院判決賠償額及律師費，談判出一個雙方都可以接受的金額。

真正發生法院訴訟的，大多是同業是在市場競爭的出版公司。其中以教書書或參書業者，或補習業者為多。而發生訴訟有一大部分的案子，是抄襲之有無，在兩者之間，難以判斷。此時最好被主張抄襲者，能夠找著作權專業律師作法律判斷，如果判斷的結果，

成立抄襲的可能性大，最好是談判和解，以回收、損害賠償及道歉來解決。

另外還有一種發生訴訟的情況，那就是一方要求的和解條件，包含賠償金額顯然超越一般行情，告訴人以刑事告訴，要求法院民事訴訟絕不能達到的判決金額，甚至超過此金額數倍。此時，如果被告表現極高的和解誠意，願意賠償在民事訴訟上可能賠償的金額及道歉，而告訴人仍不同意，法院判決，也通常在法律所允許的範圍內從輕量刑。所以權利人得理不饒人，在訴訟上也不見得絕對有利。所以目前出版界無論是侵害者或被侵害者，多數是事先評估判決可能的結果，在訴訟前先作和解。

Q8. 在網路上發現有侵害著作權的行為時，應如何蒐證才能確保作為日後訴訟時的有效證據？

A：

一般書籍侵害著作權，由於書籍在市面上容易買到，書籍有 ISBN 書號，書籍出版後，在國家圖書館多有贈送館藏，所以被主張侵害者多不會否認曾經出版過該書籍，所以權利人只要拿到書籍，而且可以証明何時買到，大概就算取証完成。

然而網路上的著作權侵害，侵害人隨時可以移除網頁，或修改網頁，即使權利人有下載侵害者的網頁，但是侵害者也不一定會承認被害人下載的網頁，真的

是自己放上去的網頁。所以要證明侵害者在網上侵害，大底上有三種方法：

- (一) 先自己下載被告的網頁，也 e-mail 網址請一、兩個你的朋友下載侵害者的網頁，以便未來如果被告否認你下載的網頁，你的朋友也可以作証，在某網址下，存在這個網頁。
- (二) 其次是找民間公証人公証該網頁。目前各地區法院都承認有合格的民間公証人，他們公証的效力與在法院公証相當。找他們下載網頁作成公証書，一般法院都會採認。
- (三) 直接向地檢署、警察機關、內政部警政署保二總隊保護智慧財產權警察大隊(簡稱「保智大隊」)等提出告訴，由國家有公權力機關來下載被告網頁。此種情形優點是由國家機關幫你搜証，此種搜証效力具有公信力。但是缺點是時間不一定可以掌控，尤其如果直接向地檢署提出告訴，地檢署有可能還會發交警察單位搜証，來往時間耗時，擔心此時被告移除網頁，徒勞無功。即使是直接向警察機關或保護智慧財產權大隊提出告訴，一般也會約定時間下載網頁。擔心在此時間，被告會移除網頁。

Q9. 不以營利為目的，把他人書籍放置在自己網站供人下載，是否應負責？

A：

未經權利人同意，把他人的書籍放在自己的網站供人下載，如果該書籍不是年代久遠的，而是著作財產權還沒有消滅的，此時即使自己不以營利為目的，對於下載者沒有收費，網站的經營者，仍然是有民事責任的。

首先，把他人書籍上載在網上，這是屬於著作權法的重製行為，即使非營利，侵害重製權，依著作權法第 91 條第 1 項規定，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可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其次，把他人書籍上載，供人下載，此種供人可以隨時存取的狀態，是屬於「公開傳輸行為」。依著作權法第 92 條規定，擅自以公開傳輸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可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再者，著作財產權人也可以依著作權法第 88 條請求民事賠償，也可以請求由侵害負擔費用，將判決書登報（第 89 條）。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CIP)資料

出版(含電子書)著作權小百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編.

--1 版.--臺北市：經濟部智慧局.

2011.12

面； 公分.--(社教系列；326)

ISBN：978-986-03-1191-4(平裝)

1.著作權法

588.34

100027559

出版(含電子書)著作權小百科

Micropedia on Publication/E-books Copyright

2011 年 12 月 1 版 1 刷

編 者：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出版機關：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地 址：台北市辛亥路 2 段 185 號 3 樓

電 話：(02)2738-0007

經濟部智慧
財產局網址：www.tipo.gov.tw

五南文化廣場(04)2437-8010

台中市中山路 6 號

展售門市：
國家書店 (02)2518-0207

台北市松江路 209 號 1 樓

印 刷：和緣彩藝設計企業有限公司

定 價：100 元

GPN：1010004841

ISBN：978-986-03-1191-4(平裝)



「姓名標示-禁止改作-非商業性」授權條款台灣 2.0 版，
本著作採『創用 CC』之授權模式，於非營利、禁止改作且標示著作
人姓名之條件下，得利用本著作。